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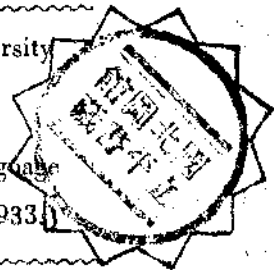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錄

- 法國中世紀之抒情詩……………吳 康
後漢南海郡無揭陽說……………溫丹銘
曹溪南華寺宋刻五百羅漢記……………鄧爾雅
新修廣東通志畧例及總目……………朱希祖
新修廣東通志總目說明書……………朱希祖
論樂府……………朱謙之
孔雀東南飛年代考下篇……………王 越
古代越族考上篇……………羅香林
擬編中國通史計劃書……………羅香林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Monthly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Language
Vol. 1, No. 3, (25, March 1933)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國中世紀之抒情詩

吳 康

南北抒情詩——古希臘有所云絃琴者 Lyre (絃琴昔希伯來埃及已有之特今歐土所傳出自希臘耳)以之和聲歌詩，其詩曰絃琴詩 Poesie lyrique 今譯曰抒情詩，乃晚世短歌 Ode 禮章 Dithyrambe 誦聖歌 Hymne 樂章 Cantate 等之類名，以音樂規制統馭語言，所作多以表見個人情感為事，如自然，愛情，死亡等事，皆其描寫所寄，蓋詩人耳目感遇，於此為獨著也。此邦中世紀抒情詩，分南北二派，北方以法蘭西語為詩(奧伊語)曰杜魯威詩派 Trouveres 南方以白老狂士為詩，(惡克語)曰杜魯巴都詩派 Troubadours (按此二語字原竝與今法語動詞杜魯威 Trouver(發見)一字有關，謂發明創獲也)南派之詩，以道德，譏刺，政治，愛情，四事並重；北派殆純詠愛情，不及他物，此其異也。

北方抒情詩——昔人或以北派抒情詩之發達，蓋蒙南派詩歌流入之影響而然，此說非也，北方自昔有抒情詩之製，乃感敘事詩之制作而興，至十二世紀中葉，始迎受南方白老狂士詩歌之風，殆由十字軍之役間接傳布而至也。杜魯威派抒情詩，專主言情，而描寫愛情，似假其術於南派，其述情愛，主想像籀思，不恆符於行事，而同一題文，同一事勢，同一情節，三復不厭，單調乾澀之感，蓋往往有之。而其偉績，乃在求詩式之完美。昔日詩章，例以不完備之腳韻 assonance 分段，十三世紀，完備之腳韻 Rime 代之而興，乃詩式演化經程中一大進步，而作者備詩人樂工於一身，故詩韻之學未立，而能以己意錯綜變化，使五聲八音，所施咸適也。

北派抒情詩品類，得舉述如次：

情歌 romance 為抒情詩最古形式之一，略如敘事詩，述短章軼事，而凄感動人，亦曰史歌，冒險歌，或織布歌，婦人織布時所唱也。

牧女歌 pastourelle 大抵述一武士遇一牧女而愛之，女忽迎忽拒。此類作品，

- 北勝於南。
- 通俗歌 *Retroenqe* 通俗民歌，由來甚古，南北有之。
- 北聲神歌 *motet* 以數聲合唱之宗教樂歌，未詳所出。
- 北舞歌 *balette* 與原出南方之南舞歌 *ballade* 異，同爲跳舞時所唱也。
- 北役詩 *serventois* 乃一種宗教詩，與南役詩 *servente* 之言政治，道德，或示固人情意者不同。
- 小詩 *Lai* 與前章不列頗系小詩名同而實異。
- 訟章 *Teu parti* 乃二詩人對語，辯男女情愛問題之作，如訟庭然，蓋訪杜魯巴都派辯章 *Teension* 而爲之也。

抒情詩作家，例皆當日武士，蓋以舒適神志，消磨日月。武士宜知避槍斃，善奕棋，習吟咏。故非諳知文事專家，是以北方抒情詩，篇章繁富，而鮮善言。其作家著者，曰哥囊德比敦 *Conon de Bethuns* 雷瑞 *Renaud 勃龍隊德奈爾 Blondel de nesles* (十二世紀末至十三世紀初) 賈士焚 *Gace Brule* 繆賽 *Colin Muset* (十三世紀前半期) 第寶第四 *Thibaut IV* (香賓伯爵 *comte de Champagne* 並那華 *Navarre* 國王。一二〇一——一二五三) 以第寶爲尤傑出云。

南方抒情詩——南方抒情詩，以惡克語爲之，自本義言，應不入於法蘭西文學，特其在中世紀文學史中地位顯隆，故不能不一述之。

南國爲富庶之區，守羅馬文明獨久，蒙外界景響者鮮，(間如阿刺伯文明之流入則適以助其學藝之發展) 而當日不隸法蘭西政府之獨立侯王，咸獎飾文藝，南國教化，煌燿一時。其語言文字，繁華滋茂，一日千里，自十一世紀以還，遂獨成一派文學，其作者曰杜魯巴都詩派，游於諸侯王間，自甲邸而乙邸，爲唱詩章歌曲，述情愛軼事，命其藝曰快樂學 *gaie science ou gai savoir* 其詩之主要作品，自爲歌詠愛情，一種純理想而精微要眇之愛情。本此主題而篇章詭變，弗可究詰。詩式日趨繁衍，韻律重疊之數，由此而生。總其大凡，南國詩章，乃純粹個人的性質之作品，恒主諷刺，或評政治，則與北派異趣也。

南國抒情詩品類，著者如次：

- 牧女歌Pastourelle 描述鄉間景物，原出南方，與北派所作無關。
- 贈調小歌Canzone 分段小歌，亂以偶句，曰贈詞 Envoi 頌其所指之人，示敬意也。
- 辯章Tension 以詩章，政治，或愛情為題，辯論詆誶之作也。
- 南舞歌ballade 配合跳舞之歌也。
- 南役詩Sirvente 刺時俗之作，詞多激厲。

其作家著者，曰獅心利夏 Richard coeur de Lion 雷蒙 Raymond (杜魯斯Teulouse 伯爵) 伯訥德汪達都 Bernard de Ventadour (簡曰汪達都當十二世紀之際) 紀厭德保亞第埃 Guillaume de Poitiers (亞奎丹 Aquitaine 公爵) 柏圖耶德榜 Bertrand de Born (簡稱曰榜，皮利果 Perigord 侯伯卒於一二一〇年) 榜尤稱大家，其南役詩之一，殆為南國詩集第一傑作云。

自十三世紀初葉亞爾祕 Albi 宗教戰役以還(一二一三)，南國文化告終，北方文學，獨有天下。至近代費利普文派米斯泰盧曼尼諸家復立壇坫，主持文政，南國文學，始見復興之象矣。(註)

(註)按近代南方文士，力謀故國白老旺士文學之復興，一八五四年五月廿一日米斯泰 Frederic Mistral (一八三〇——一九一四) 盧曼尼 Tosephe Roumanille (一八一八——一八九一) 等，凡南國少年詩家七八，會於方塞瑾 Fontsegugne 故邸，(近亞威農 Avignon 城) 議立文社，不欲襲發揚白老旺士文學中世紀杜魯巴都詩派故號，而更立新名，曰費利普 Felibre 原本低拉丁「養兒」Felibres ou fellebres(拉丁Fellare 哺乳)一辭，法語曰奴利孫 Nourrisson 引申為受陶育者，如穆史養兒 Nourrisson des Muses (穆史希臘神話九文藝女神) 謂詩人也。故費利普譯義宜曰「毓士」謂受文學薰陶長育之瓦士也。此派總稱曰費利普文派 Felibrige (亦可譯毓士文派) 設為文社，以米斯泰，盧曼尼二家為作者領袖，(盧曼尼為南方文學復興運動之首倡者，所謂費利普文派之父 Pere du Felibrige 而此派作家聲名之盛，則推米斯泰云) 南國文士，翕然響應。乃如多德 A.Daudet (一八四〇——一八

九七)亞連 Paul-Aupuste Arene (一八四三——一八九六)諸人，遂擁旆入都，(巴黎)以北方文學擅譽當世。吉拉 Felix Gras (一八四四——一九〇一)爲南國文章，詩歌小說，竝能自立，則費利普派第二期之領袖作家也。

巴黎有蟬社 la Cigale 者，乃一八七六年，火爾 Maurice L.M. Faure (一八五〇——一九一九)等創立，以討究南方文學藝術爲事，爲流寓巴黎及外省南派文學家藝術家互通聲氣機關，(按火爾爲文學家政事家本費利普派社員)一八七九年，復有巴黎費利普文社 Felibrige de Paris 之立，蓋南國女士在京，藉是爲講業揚藝之所，竝與南方費利普文社爲姊妹會社，友聲相應者也。

蟬社與費利普文社不同，費利普爲一形式完備之文學學派，以發揚白老旺士文學爲事，蟬社未立學派，但由南士(畫家，雕刻家，著作家)在巴黎者聚集爲之，以紀念故鄉，藉與外省南派文藝者學互通聲氣，猶中國同鄉文藝學會然也。

漢後南海郡無揭陽說

溫丹銘

南海郡揭陽。自漢後卽不復見。晉書地理志。南海郡統縣六。番禺。四會。增城。博羅。龍川。平夷。較之後漢郡國志所舉七城。中宿則吳故入始興郡。平夷則吳新立。屬今新會地。無揭陽也。宋書州郡志。東官太守。故司監都尉。晉成帝立爲郡。廣州記。成帝咸和六年。分南海立。義安太守。晉安帝義熙九年。分東官立。領縣五。海陽令。何志。晉初立。晉大康地志。無晉地記。故屬東官。綏安令。何志。與郡俱立。晉地記。故屬東官。海寧令。何志。與郡俱立。晉地記。故屬東官。潮陽令。何志。與郡俱立。故屬東官。義招令。晉安帝義熙九年。以東官五營立。不自由揭陽分割改置也。而晉志。吳大帝初置郡五。其一爲廬陵南部。（地理通釋方輿勝覽並同，惟晉志揚州下，又云吳歸命侯分置，吳志亦云歸命侯置，故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從之，然唐元和郡縣志，孫權嘉禾五年，分廬陵立南部都尉，必別有所據，或由權時已立復廢，而孫皓復置也），又南康郡。太康三年置。統縣五。其末爲揭陽。宋志。南康。晉武帝太康三年。以廬陵南部都尉立。縣八。陂陽。吳立。曰揭陽。南康今江西贛州地。與舊揭陽毗連。有可隸屬之勢。而潮州唐時又嘗一隸江南道。故明代志乘家。遂以南康之揭陽。爲南海揭陽之改隸。光緒嘉應州志。固已力辨之矣。余謂。宋志于陂陽吳立曰揭陽下云。晉太康五年。以西（當作南），康揭陽移治故陂陽縣。改曰陂縣。（當作陽，）然則陂陽先已爲縣矣。而後漢郡國無之。當卽吳新立也。吳先立陂陽縣。後始改揭陽。其非南海之揭陽可知。但余於此有一疑問者。以兩漢相傳之揭陽一縣數百里之地。何以至晉汨沒不見。而東官義安之分郡立縣。并無揭陽改名割立之文。卽云晉書地理志最爲疏舛。（洪雅存已力斥之，）而宋志於沿革頗詳。亦略不一見。何耶。考吳志呂岱傳。建安二十年。權留岱鎮長沙。安成長吳碣。及中郎將袁龍等。首尾關羽。復爲反亂。碣據攸縣。龍在醴陵。權遣橫江將軍魯肅攻圍。碣得突走。歐大任百越先賢志。漢吳碣。字叔

山。揭陽人。漢末。察孝廉。爲安成長。孫權使呂岱取長沙郡。碭翼縣以拒之。權遣魯肅攻圍。碭突去曰。碭受天子命爲長。知有漢不知有吳也。後權統有交廣。遣步騭爲交州刺史。義碭而不見賈。碭亦不復仕。（揭陽志胡府志俱本歐志，案歐志此條，注據黃恭交廣志三國志參修，知除孫權數語外，餘皆本交廣志，）吳志鍾離牧傳。赤烏五年。遷南海太守。注。會稽典錄曰。揭陽縣賊率曾夏等。衆數千人。歷十餘年。以侯爵雜繒千疋。下書購募。絕不可得。牧遣使慰譬。登皆首服。自改爲良民。案。吳碭突走。史不言其所之，然其意非在偷生也。卽不仕亦豈足以盡其情。吾意當時必還揭陽。聯合鄉里豪傑以抗吳。曾夏等蓋卽其所號召。故雖高爵厚幣。不足以動其心。在吳視爲亂賊者。在漢則爲忠義。以一隅之地。抗全盛之敵。支持二十餘年之久。（自建安二十年，至吳赤烏五年，爲二十七年，典錄或漏去二字），此固吾潮至光榮之歷史。湮沒二千餘載而不彰也。以曾夏等抗命。吳南海郡不得有揭陽。故嘉禾五年。于廬陵郡析置南部都尉。并立揭陽一縣。據李氏地理韻編。在今江西石城縣西。其地毗連福建武平廣東平遠。當爲所得揭陽邊境之地。故名以揭陽。蓋漢時揭陽。實不止清一統志阮志所舉今潮州府全境。及嘉應州平遠鎮平地。當必兼有江西零都東南瑞金會昌長寧。（民國改潯郡）及福建武平之地。寰宇志云。零都本漢揭陽地。語雖不確。然零都卽漢帝六年使灌嬰防趙佗所立縣。可知漢境止此。零都以南。皆南越境。其南及西南。則龍川博羅縣地。其東南。則揭陽地。然則吳廬陵南部之揭陽。雖非漢南海郡之揭陽。而其立縣命名之意。則非無因也。鍾離牧遣使慰譬曾夏等。度必喻以勿能苦生靈之意。故能聽受。然亦不過息兵無相侵害而已。所謂首服自改爲良民者。自是當時文告鋪飾之辭。曾夏等已非盜賊。何云改爲良民。其於揭陽一地。恐不過羈縻而已。故吳南海郡始終未有揭陽一縣。其所謂揭陽者。自在廬陵南部新立之縣。而漢南海郡之揭陽。則久廢棄也。及晉初平吳。事經易代。其地漸以綏服。而官府久無揭陽之名。故遂于其地立海陽縣。不云由揭陽改立也。舊志之說。固附會臆斷。然亦非無因。必謂南康之揭陽。全無與于南海之揭陽。則未得其情。故列舉而辨證之。雖其中尙多懸擬。然自謂不無所見。尙望海內碩學有以教我。

曹溪南華寺宋刻五百羅漢記

鄧爾雅

民國七，八年間，爾雅從滇軍爲記室，三遊曹溪南華寺，每遊必信宿寺之蘇程庵中。寺址前此方廣可數十方里，今僅存尋常殿宇規模而已。六祖及丹田，山三肉身尙存。實巨槲之殼，疑後人所造。衣則久失矣。六祖舂米所用墜要石，刻有「龍朔盧居士」等字者，當亦贗物。殿前羅漢樓有木刻羅漢五百尊，十之七八爲宋代故物，十之二三爲後來所補。刻工極粗，經屢次重修，劣漆封蓋，初不見有字。再四審視，覺工雖平常，而制度古拙，疑至近亦明以前物。試刮造象之座，層層脫落，果有文字。旋發見「慶曆」字樣，始悟爲宋刻。此文中「廣州第一廂第五界」當是保甲區域，如今警察分段也。惟像高且巨，不能攜取，僅以小刀刮取木座之一部分，共得八件。盧（鑄）潘（至中）蔡（哲夫）各取一二。意以爲下次尙可再來，且當備小鋸，較爲便妥。不意後此他部軍士，用代薪炭，一炬而空之矣。當時滇軍長李印泉（根源）費數千金，畧事修葺，寺僅存一僧及數力人，田產盡爲佃戶所霸佔，經將軍令縣宰就各志書簿籍所載，一一追同，並招得僧人數十名，維持此寺。是以吾輩僅刮取像座數枚，而不欲毀象，且不敢使印泉知此事也。然倘非吾輩癖嗜金石，巧取豪奪，則並宋刻亦無知之者矣。成住壞空，自有定數，佛說因果，信不虛哉！

附起：羅漢像各高約二尺弱，字在座下，木質似檀香，甚堅，其文如下：——

廣州右第一廂第五界

住居庚子生弟子吳

文亮神捨淨財收贖

羅漢二尊捨入韶州

南華永充供養乞保

家舍安吉慶曆七年

十二月丁亥藏謹題

此一枚舊藏潘至中處。爾雅本分得二枚，其一為哲夫所借，堅不肯還。

廣東通志畧例

朱希祖

廣東通志自道光初年後，未嘗修輯，邇年設局增纂，專續阮志，（見徐先生甘棠議案）發凡起例，蓋未遑也。或謂今續修通志，應迄清亡爲止，民國改步，當別立新裁，非舊志條目所能統攝。竊謂自封建而變爲郡縣，由帝制而改爲民主，非常變革，網羅一書，乃足觀其會通，徵其繁賾。且通志之名，婉于通史，（方志當擬國史，章學誠方志立三書議主之甚力，茲不具引），肇自遠古，訖於當今，是名曰通，若訖於清亡，斷制時代，甄綜名實，似嫌未符。用是訖止時期必當標明至民國某年，此當變通者一也。清季以來，新制繁興，民國肇建，政體丕變，然內外制度，半沿清季，民黨巨業，囊括中夏，雖盛極於近稊，亦胚胎於清季，斯皆斷代之所不便述，亦阮目之所不能包，王言建典，官司列錄，尊王之義，今所不需。姓氏方言，僑民客籍，前賢所忽，今所必增。是則阮志條目，勢須增減，此當變通者二也。本斯二義，謹擬畧例並總目草案如左：

當今人士，規畫通志體例，大別有二：一則式遵舊史，酌定條目，以儲積廣博鑒別精確爲主，一則別裁新製，嚴立準繩，以觀察通貫始終條理爲歸，斯二者各有所長，未可偏廢。然未有廣博精確之儲積，何以能供通貫條理之觀察哉！且觀察貴能獨到，宜乎私家著述；儲積必賴衆擊，宜乎公家纂輯；蓋訪察網羅之富，卷帙刊刻之巨，非公家財力，私人有所不能濟也。茲定體例，率遵舊式，新製之作，俟乎通人。

通志既準正史而作，不以偏方小志自封，則大名小名，均宜兼存，馬史班書，小名在上，大名在下，斯其例矣。阮氏作志，全依謝啓昆廣西通志，雖不知篤遵斯例，然二名並存，未可厚非，議者或欲廢除謝阮二志典表畧錄傳等小名，一概稱志，（如人物傳稱人物志）或不稱志而以篇名，（如人物傳稱人物篇）或僅標二字爲目，

(如人物傳即標人物二字)此皆自小封域，不以史自居者也。夫史之有小名，以文章各有體裁，部居不宜雜廁，詳略攸分，輕重有別，非心知其意，不能辨也，今茲所據，仍存小名。

謝阮二志，其典表略錄傳五種小名，其可議者，惟典錄二類。阮志訓典二卷，專載清代皇言，無論與當今政體，不能相容；即欲以帝王之言，依尚書帝典爲之，則自漢訖明，帝王多矣，歷代詔令，專爲粵東而發者，非無其文，何以一概棄捐，專載本朝，乖於史體，莫此爲甚。且有清一代諭旨，專涉本省者，固可甄錄，泛涉全國者，又何取焉。茲擬廢除此典，擇其有關本省者，酌量節取，散入各門；末附蜀恤各條，雖皆關於本省，可改入財計畧。其他表畧傳等小名，則仍依謝阮二志不改。

阮志訓典，既已廢除，宜提其前事畧升列首篇，改名爲紀。章學誠湖北通志稿，首列編年紀，其他縣志，亦有以編年之體，作大事記，特列篇首者，其不敢稱紀，蓋以偏方小志，不宜僭名帝紀也。(謝啓昆敘例云，明陸君弼江都志，易圖爲紀，意在附合史裁，尊以鴻名，其失也僭，其說與此同)，案司馬遷史記，因禹本紀之名而立本紀，(史記大宛列傳，太史公曰，余讀禹本紀)，蓋本以記其宗祖，同於本世紀，以緯其年月，等於春秋。班固漢書，始名帝紀，凡以奉其正朔而已；夫地方之史，亦當秉存正朔，魯國春秋，特標周正，其先例也，何僭之有哉！昧者不察大體，專事規避，章氏美例，廢而不用，殊堪浩嘆。惟紀已有編年之義，自漢紀以訖明紀，世代相沿，皆以名編年之史，章氏編年紀之名，其義甚是，其名未諧，(紀年年紀等名，前人曾有用之者，如晉有竹書紀年，宋王益之有西漢年紀，則皆涵有編年之義，未聞有編年紀三字聯稱者)，茲擬改爲大事紀。所以不用前事者，以事無鉅細，皆爲前事，大事則隨時隨地，皆可自立標準，以定取舍。(或謂昔人有言，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曾國藩大事紀，專敘兵戰之事，未嘗地及，省志記事，不宜專囿兵戎，故大事二字，不如前事之善，案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有大事記，此篇雖在有錄無書十篇之內，然亦爲漢魏人所補，宋呂祖謙有大事記十二卷，明王禕有大事記續編七十七卷，其所載事，皆各立標準，隨時而異，未嘗專囿於兵戎也)，其編年之法，民國以前，稱民國前若干年，分注歷代年號年數於下，既可消

除正閏之爭，亦可備測年代之用，此則不妨以本通志爲全國倡也。

阮志四表，共八十卷，攷訂最精，雖多尊其本朝，蕪棄勝代，有宜移易增減之處，（如郡縣沿革表，以清代地理冠首，而沿革表反居第二，歷代地理沿革居第三，前宜移表列第一，地理沿革，則以時代相次，封建表則以明永曆帝貶入，清初平南靖南等藩，則竟削除，此皆宜矯正者也），然無礙其體之美也，今擬仍其名而補其遺。或謂一切圖表，宜散歸各篇，不於總目別立圖表門類，因今日圖表，範圍廣大，幾於無卷無之，案今日圖表之表，與吾國正史之表，殊異其撰，若散入各篇，不特文章部署，凌亂無紀，抑且篇卷度數，修短失宜，例如職官表五十三卷，尙須新增十餘卷，其沿革選舉等表，卷亦不尠，一旦散入各篇，指大于臂，脛巨於腰，令人失笑，必不免矣。原夫史之有表，創於司馬遷，其本字爲譜，所謂旁行邪上盡效周譜是也；然史記有世表，有年表，有月表，大抵以時爲經，以事爲緯，時必包舉全期，事必總括全體，例如漢書百官公卿表，舉丞相一官而言，西漢數十丞相，不特名氏封爵全具，卽除授年月亦未嘗失遺，而丞相入傳，寥寥數人而已，論者謂表立而紀傳之文可省，不知不讀表無以知一代完備之記載，此表之所以更重以傳，而立於紀之次也。其非時經事緯之表，但圖便以瀏覽，利於比較，前史例不與表並列，但附於各篇之內，如元史明史曆志中之表，後世所謂挿表是已，二者宜嚴爲分別，不可混淆！

謝阮二志之畧，蓋本於鄭樵通志二十畧，所以代志也。或疑畧之爲名，誼取簡省，弘編巨製，似非所宜，且鄭志之外，於古無徵，當改易嘉名，以弘體制，案書志畧錄等詞，有時爲大名，有時爲小名，義取相代，不必拘泥，史記八書，書爲小名，班固作漢書，則以書爲大名，而書之所職，則以志代之；鄭樵作通志，則以志爲大名，而志之所職，則以畧代之；今畧錄皆爲小名，然魚豢有魏畧，張勃有吳錄，則畧錄亦嘗爲大名矣，故畧之一字，不必更改。竊嘗論之，劉歆七畧，班固取以爲藝文志，所謂「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卽六藝以下六畧是也，畧之入史，莫古於此，其誼爲要，蓋有去取存乎其間。若苟取繁多，無所裁斷，詳則有之，要則未也。今之作畧，亦當深明此誼。阮志十畧，或宜合併，或宜擴張，或宜增設，時異勢

殊，自當易轍改絃；膠執成例，濫列瑣事，皆無當也。今當嚴立標準，慎於取舍，改定爲十二畧。

錄之爲名，起於劉向別錄，今管荀諸子篇首，尙有別錄遺文，皆爲傳記體裁，宋代名臣言行錄，由此出焉。謝氏二錄，自謂出於王巖叟魏公別錄，豈取近而忘遠耶。且二錄之文，其體與傳無異，非若紀表畧傳之迥不相同，自可分別部居也。揆其命意，不過錄以位置官師，傳以安排民庶，阮之與謝，皆自居官位，故當從同，然他省志書，大都官民共傳，無此尊卑之區別也。茲擬將官績謫官併入於傳，廢除錄名；僅存紀表畧傳四類，以與正史紀表志傳相符，或謂「官績謫官，僅載其官于此地之政績，或議徒於此地之事實，並非載人之一生，名之爲錄，較傳名爲宜，似不必輕改；致潤于人物」，案傳載人之一生，錄載人之局部，伊古以來，無比區別，劉向別錄，有全本史記列傳者，其明證也。前人作錄作傳，皆有詳畧二體，通志列傳，亦未必皆載人之一生，錄傳文體，既無區別，故不如廢錄，併入於傳，以除名異實同之弊。

傳以人爲主，然同在省區，有本省外國人焉，有外省外國人焉，故可分爲內傳外傳。本省人入內傳，外省外國人入外傳。內傳又分爲專傳彙傳；專傳注重個人特性，以人名分代編次；彙傳注重社會羣體，以事類分派編次。內傳共九十，曰先達，曰忠義，曰孝友，曰隱逸，曰殉女，是爲專傳；曰學林，曰藝苑，曰教門，曰貨殖，是爲彙傳。外傳共四篇，曰名宦，曰謫宦，均爲本省官師，故冠於傳之首，曰流寓，曰外僑，均爲客籍人民，故附於傳之末。

阮志列傳，概以地方分列，如廣州二十卷，韶州二卷，惠州二卷，潮州四卷，肇慶二卷，高州一卷，廉州一卷，雷州一卷，瓊州二卷羅定州及連州一卷，南雄一卷，嘉應一卷；人物之多寡相懸，文化之廣狹自見，其用意非不善也，然秉筆者既未明示標準，則取舍之間，難免任意，徵訪之工，容有未周，悠悠之口，遂多不平。茲當嚴立準則，廣爲甄綜，舊者自不能汰，新者亦未容濫，當以朝代爲次，不以地方爲次，融化界域之見，捐除誇耀之私，此新志所宜注意者。今既改列傳之總稱，分爲先達忠義孝友隱逸四目，先達一傳，又專列仕宦而有政績之人，則既可免於

濫入，而淘汰者又有別目可歸，此亦不得已之措置也。

阮志列女傳，散無友紀，儼如簿錄，使人不欲瀏覽，今當以旌表節烈者，別立爲表，置於傳末，其入傳者，不以節烈爲限，凡功業學行，足與士夫頡頏者，乃得彙列，范曄列女傳序所謂「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任一操，斯爲得之」，如此則婦女列傳，庶彬彬有可觀采。

古人云「士有百行，婦女制行，亦不一焉」，故無論士女，苟不專以學術藝能等顯者，皆當入於專傳。其兼有學藝及從事於宗教實業者，當於彙傳中互見之，如漢書龔錯既與袁盎同列專傳，而又入於儒林傳，史記子貢既入於仲尼弟子列傳，而又入於貨殖傳，巴寡婦清，秦始皇以爲貞女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可入列女傳，史記無列女傳則專入於貨殖傳，若在本志，則列女傳與貨殖傳不妨互見。

彙傳爲一方文化所繫，較專傳尤爲重要，其分類標目，當取其犖犖大者，不宜細碎，故僅立學林藝苑教門貨殖四傳，而學林一傳，凡中外學術，如中國所謂儒林道學等，外國所謂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皆包孕靡遺，非若儒林一名之局於經學已也，藝苑以下，可以類推。其編次之法，不以人代爲先後，而以派別爲類次，畧敘進展之軌跡，隱寓批評之良規，與舊史之彙傳異機，此不可不慎重申明者也。

或有重專傳而輕彙傳者，以爲專傳詳而彙傳畧，實則個人與社會，觀察各有不同，以現代史學標準觀之，則彙傳尤重於專傳。今之所擬體例，則二者並重，無有差別，蓋人生各有專長，事業允宜分工，故於道德事功學藝，以及其他羣事，凡有裨於文化者，皆足尊重，不宜軒輊，劉知幾云：「書名竹帛，豈限詳畧，但問其事竟如何耳」〔史通列傳篇〕此誠通論矣。

名宦皆爲本省官師，前代官師，大抵多爲外省人，民國改建，則官師多爲本省人，此其界域將何區別乎？曰外省人之爲官師者入名宦傳，本省人之爲官師者，入先達傳，官人之法，既可改革，作傳之法，獨不可變通乎。

阮志未有雜錄四卷，此乃謝志之所無，夫上既有二錄，而此又稱雜錄，頗有人疑爲三錄並列者，而不知其非倫類也，故定名不可不慎。章學誠方志三書議，三書之外，別立叢談一書，以載徵材之所餘，譬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

此議甚善。然叢談乃別立一書，今則附錄於本書之後，非獨立單行，故不能用其詞，擬徑用附載二字可矣。

阮志體例，既準謝志而作，典表畧錄列傳，皆各依其式，未有變更，彼書既有敘例，此則無煩重襲，故不新製凡例，以冠總目之前，又不各作小序，以列每篇之首，雖間有畧起新例，如畧中增一海防，以廣東臨海，與廣西形勢不同，前事略既爲編年，而南漢季宋，忽附小傳，則皆自定新例，載於案語，不爲別出，此左氏傳五十凡散列篇中之例也。今之所擬，既異謝阮二志，則起例發凡，自不可免，且每篇之上，擬加小序，畧具通貫條理之意，間述決擇取舍之義，惟須編成爲之，不能先事預定，反多束縛，且墮空談。（謝啓昆敘例云，書之有序，始於子夏之序詩，蓋敘所以作之旨也，茲志分門析類之故，謹具如右，不更爲小序，以省冗贅，武功志作序一篇，以括全書，得其義矣。案謝氏專取古法，以各例散入案語，列於篇中，此乃左氏傳經之法，非史文所宜取則，劉知幾史通謂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又云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故小序既有陳述決擇取舍之便，又有發揮通貫條理之宜，似不可廢，謝氏欲師武功志，作總序而廢小序，不知武功縣志，書僅三卷，自不宜多作小序，以占篇幅，通志則通全省爲言，書既繁博，自須各述指歸，何可引彼爲例也。）

阮志案語，精審縝密，既訂正舊志之誤，復旁糾舊史之謬，故其案語，特宜保存，其有誤者，亦不妨別加案語，略事訂正，道光以後府縣志之駁正阮志者，亦宜旁采，集思廣益，務宜求精。

謝志敘例云，宋高似孫刻錄，先賢名傳，每事必注其所據之書，潛氏臨安志，徵引尤富，開地志引書之例，今撫拾成編，必註書名於所引條下，阮志遵之斯爲不刊之例。惟所引書名，不詳卷數，猶有微憾。夫標引書名，貴乎能使人復案，若僅曰見於某書，則宋史有四五百卷，又非人人必讀之書，何能使人尋覓。若曰見某書某卷，則欲觀原文，自無此累矣。近世有人撰述傳記，末註據某某等書，或斷章取義，或附會本文，若使人一一覆案，必不盡能昭信來茲，乃一篇之中，某節某句，既不注明出於某書，但以篇末混云據某某等書，令人茫然，不能分析，則與未注

何異！今擬注所引之書，仍秉謝阮成規，於某節某句下，卽宜註明，不可混注於一篇之末，且宜加注篇名或卷數。

廣東通志總目：

(一)紀：一

大事紀：

(二)表：四

沿革表：

職官表：

選舉表：

封建表：

(三)略：十二

輿地畧(輿圖，疆土，氣候，地形，地質，土田，物產，災變)；

建置畧(城市，堡寨，衙署，道路)；

民族畧(族派，姓氏，方言，風俗，謠諺)；

經政畧(政制，軍政，學政，警政，議會，司法，邊政)；

財計畧(稅收，幣政，度支，實業，交通)；

水利畧(水患，治河，陂堤，水力)；

文物略(學校，書院，書藏，物藏，壇廟，寺觀，教堂，古蹟，勝地)；

藝文畧：

金石畧：

民事畧(人口，民業，民用，村制，團保，倉當，會社，醫院，匪患)；

僑務畧(僑遷，僑民，僑政，僑難，治僑)；

外務畧(通商，蕃民，倭寇，歐患，租佔，歐僑，教案，法權)；

(四)傳：十三

(一)名宦；

(二)謫宦；

(三)先達；

(四)忠義；

(五)孝友；

(六)隱逸；

(七)列女；

(八)學林；

(九)藝苑；

(十)教門；

(十一)貨殖；

(十二)流寓；

(十三)外僑。

廣東通志總目說明書

朱希祖擬

此總目說明書，聊以說明編製總目之大意，及其界域，雖畧舉條例，不過供參攷之用，粗疏簡畧，不免貽譏；纂修諸公，當各出心裁，不必拘泥鄙言也。（內與地建置民族經政民事僑務外務七畧用羅君香林擬案原文居多）。

紀

大事紀

紀之作法，蓋有二體：一主簡要，約舉弘綱，如正史之本紀是也，一主詳贍，推究始末，如春秋之左傳是也。阮氏通志前事畧，蓋主第二體，此次雖改前事畧爲大事紀，然其法可仍舊貫。惟大事範圍，纂修者先當列舉事端，定一條例，庶前後一貫，有條不紊，蓋前事畧所據事端，其標準頗與今不同，前代專以政治爲主，今世則以社會爲主，此中端緒，纂修者當自知之，無勞預陳。至其時代起訖，阮志前事畧起於秦，訖於明末，南明以下，闕而不作。茲當以春秋時楚子滅越越人南徙爲始，訖於民國二十一年止。南明及有清一代，作者尤當精心撰述，民國改建，事尤複雜，宜摺一偏之的，運以至公之心，庶不愧乎史筆！

表

沿革表

阮志郡縣沿革表共七卷，其中表二卷，史志及攷證五卷。案沿革表之攷證，其體亦有二：一以地名爲主，博引群書，以辨正其是非，此一法也；一以前代各地理志爲主，逐篇爲之攷證，此又一法也。阮志則取第二法，歷舉前代地理書中之屬今廣東省者，取其原文並注，加案語以爲之考證，或總攷，或分攷，其例不一，今將其所引書名列下：

漢書地理志 續漢書郡國志（三國志吳無志則雜采他書而詳為攷證）
 晉書地理志 宋書州郡志 齊書州郡志（梁陳書無志據隋書及他書補之而詳為攷證） 隋書地理志 新舊唐書地理志（錄新書分注舊書）（五代史南漢地理薛歐二史缺畧不全據十國春秋地理表及太平寰宇記補）
 宋史地理志 元史地理志 明史地理志

右正史

唐 杜佑通典州郡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

宋 樂史太平寰宇記 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王象之輿地紀勝

右唐宋地理書

清 大清一統志（自清初至嘉慶末詳載分併創置等事）

阮氏以尊王之故，舉大清一統志居第一卷，表則反居第二第三卷，歷代地理則居第四五六七卷，次叙倒置；今宜以表居首，歷代地理次之，清又次之，若依阮志體例，則清史稿地理志，亦當引及，民國地理為殿，表之上層，則以民國廣東各縣居首，而以清地名置於明代之下。阮志沿革表，攷證精審，不可忽視，間有為後人所駁正者，當攷各縣新志，詳為采錄。若以阮志為繁，則用第一法較為簡要，是在纂修者之自擇矣。

職官表

阮志職官表共五十三卷，在各表中最為詳贍，起於秦漢，訖清道光止。每一朝為一表，表之前先列一朝之地方官制，又以今廣東省境內當時各郡縣分疏所屬。表中僅列有朝代年次可攷之地方文武各官，表後附年次無攷者若干人。未附舊志誤載若干人，加以攷證，（誤載與廣東無涉者）又附辨誤若干人，亦加攷證，（攷證前史或前志之誤）此二種攷證，最為精審。今可依其體例，補道光以後訖於清末，民國改建，官制屢更，官位屢易，今當省中及各縣檔案未散失時，若不早為詳載，再過一二十年，恐更難於稽考矣！

選舉表

阮志選舉表共十九卷，表一至表三為制舉辟薦二表，舊制，天子自詔曰制舉

其辟薦則由疆吏辟用或薦之於上也，自漢訖清皆有之。亦每一朝爲一表，表前先列制度。表中有案語，辨正舊史舊志之誤，表末附存疑若干人，辨正若干人，存疑則舊志雖列入表，而此則因有異說，未敢決定，辨正則確知舊志之誤而辨正之，不應入表者也。又有附載庶職例薦等，不入表。表四至表七爲進士表，自隋至明；表八至表十四爲明代舉人表，表十五清進士表，順治九年，表十六至十九清舉人表，順治八年，皆至道光二年止，其體例略與制舉辟薦表同。今當依其體例，稽道光二年以後至清末止；其進士舉人，雖當補至廢科舉時止，然清季學校出身，亦有舉人進士等名，則亦至清末止可矣。民國創造，制度雖更，而名實異同之間，當善爲比例，慎於措置，如中央則履行考試，本省則有留學畢業生，及國立各大學畢業生，此等應否入表，抑別立他表，是在纂修者之自行斟酌矣。

封建表

阮志封建表僅爲一卷，然自漢訖明，各舉其封爵畧歷，及其子孫承襲，詳載靡遺，亦各加案語，爲之考證辨正。或謂封建一表，事實無多，可以散入紀傳；案如南越南漢，可以散入紀中，其他則既非官師，不宜入傳。其事彙列一表，則有系統，散入於紀，則甚細碎，且其襲爵時代，有時不明，其不便入紀，已顯然矣。雖後世封建，皆有名無實，然一代制度攸關，而地方文化亦有受其影響者，故封建一表，仍宜保存。阮氏於清初平南等藩，不敢列入，而南明永曆帝仍列藩王表中，既不予以帝稱，又加以誅戮惡名，此則應增補而糾正者也。

畧

輿地畧

阮志輿地畧共十七卷，首疆域圖，次畧度分野氣候戶口風俗物產，而山川則別立一畧，爲卷二十。（山川畧卷數之多，以博載詩文所致，今擬除去詩文，將來通志成後，可仿章學誠永清縣志等例，別纂詩文徵以收容之，）今畧廣其例，首列輿圖，次氣候，（畧度附入此類）次疆土，次地形，（山川改入

此類，因山川亦爲輿地之一種也，)次地質，次土田，次物產，次災變，凡分八目。而戶口則改入民事略，風俗則改入民族略，如此，則可以去除阮志分所不當分合所不當合之弊，而地質土田面積等爲地理最要之部類，今因科學之進步，則非大舉擴充不可矣。

一、輿圖

今之輿圖，必較前精密，可無事說明。

二、疆土

先述省地四界面積，及經緯度，所以明示地方之位置及大小也；次述各縣面積之比較，所以便於一切設施也。

三、氣候

詳述本省四時溫度，各地雨量(附表)四時風候，各地潮汐，(附表)及其他各種關於氣候之現象。

四、地形

先述本省地形之大概，(須附地勢圖，)及高度；(須作南北東西二剖面線，以表示其距海面各高度之變化，)次記本省山脈山洞山谷及岡嶺邱陵等，凡阮志山川略論山之部，自可移錄於此；又次記本省江河，凡河流之發源地點，經過地域，及長度深度灘險等，皆宜詳記，並附載河流詳圖；又次記本省海岸，凡海岸線之長度，灣港之狀況，及其寬度深度險度，皆宜詳究，並宜附圖；又次記本省平原，凡平原地帶之構成狀況，及其與人民之影響，皆宜詳記。

五、地質

此篇爲新創之例，凡屬地質疇範之對象，均須詳究記錄，如岩狀地層鑛藏化石湖海(附述鹽場)地震等皆是。

六、土田

詳記省內各地土壤，並附記各縣農田(附統計表)沙田官荒，(附表)及荒山與林區，漁區與浮田，以及其他關於土地之事。

七、物產

常擴大阮志輿地畧物產篇之範圍，凡省地之動植礦諸物，當一一敘述，其爲外省所罕見者，更當詳爲考究；各物之產量效用，亦須注明；其有輸出於海外各地者，並當究其輸出狀況，每年額數；蓋物產爲國計民生所資，不爲詳載，不能知國家民族之盈虛消息也。

八、災變

屬於自然環境之災變，其足以影響人類之盛衰興敗，近世文化學家地理學家咸公認之，美人韓廷敦氏（Ellsworth Huntington）更以地方溫度雨量之變遷，解釋一切文化之升降，論者嘆爲特識。此篇擬述本省各時各地之水災風災旱災等事實，並爲表譜，以觀其影響之所及；其他如蝗災，及古人常稱之粵瘴，亦須連類詳究。

建置略

凡屬公衆大工程，如城市堡寨衙署道路，皆入此略。阮志建置畧共三十三卷，分城池廩署學校壇廟津梁五目，又有關隘畧三卷，海防畧二卷。今擬將學校壇廟入文物畧，津梁附屬於道路，關隘附屬於堡寨，定爲城市堡寨衙署道路四目，畧有分并，以清界域。

一、城市

首述省城及各縣邑城池之沿革，（阮志古蹟畧之城址入此類），及現在城市之地址寬廣等，縣內各市鎮，亦須分別敘錄；次述各特別市之狀況，如廣州市汕頭市是也。

二、堡寨

堡寨者，所以維護地方安全，爲軍事上之設置，如營寨，如堡壘，如炮臺，如兵房，如關隘，如江防，如海防等，皆是。阮志關隘海防二畧，所載多此類事例；可攝錄於此，其餘與此類事例無關者，則分別繫於外務畧或編年紀內，（如述外人犯海事倭寇擾邊事）以清眉目。此篇編次，首述陸防，如省內各地之堡壘關守營地兵房等；次述江防，如各江沿岸之碉樓，及

其他防禦工事，又次述海防，本省沿海各地，其炮臺之設置，（例如虎門長洲等地之炮臺，軍港之興築，及昔時防禦海盜與倭寇工事，均須詳錄。

三、衙署

凡舊志建置畧之院署，（阮志古蹟畧之署宅，其畧之一類，入此），及近日新建政務警務司法等衙署，皆著於此篇。

四、道路

道路為建置之至重要者，此篇分七類者錄：首驛站，凡舊時設驛置站之事皆錄之。次述民路，在昔公路未開以前，各地陸路交通，多沿民路，民路者，民間相習通行，歷代均由善士修築護持之道路也，如張九齡奏鑿之大庾嶺路，及其他各縣昔時僅能行人不克通車之道路，皆是也。三述公路，十數年來省內各縣，盛營公路，考其成就，已達三千餘里，（據雄始韶公路測量隊長潘克修先生語），行駛汽車，交通日便，是不可不為之記載。四述鐵路，本省已有鐵路，如潮汕鐵路，廣九廣三鐵路，及粵漢鐵路之粵韶一段，雖路線無多，要亦不可無詳審之記載。五述水路，包括內河航行與海面航行二類，凡內河之蓬船汽船電船，能獲運載上之便利者，皆須著錄；其海面航行，即當詳紀航線之道理，航行之險易，港口之位置等，其碼頭之重要者，亦可附載。六述津梁，阮志建置畧梁津五卷，可移錄於此，其有特別重要橋梁，於建築更有關係者，尤須詳為著錄，如潮州之廣濟橋，（俗稱湘子橋）及近日廣州市所經營之珠江鐵橋，是也。七述航空，此為近日新興事業，顧亦不可不為著錄，凡飛機場之設置，及飛行之略況，皆須記載。

民族畧

廣東民族，大別言之，可分漢獠黎蛋四種；而漢族又分廣府客家福老三系，雖皆同自中原遷徙而來，顧以遷徙途徑及抵粵時代之不同，語言習俗，每多歧異，故其源流不可不考也。至於獠黎蛋諸族，更為人類人種學重要資料。昔吳汝綸作深州風土記，以州人源流變革遷移轉徙諸事實，作人譜一篇，論

者推爲不刊特識，今略師其義，並參酌中外論述民族研究之義例，創民族略釐爲五目：一族派，二姓氏，三方言，四風俗，五謠諺，其風俗一目，雖與阮志輿地略風俗篇相仿，顧內容迥有分別，蓋前者爲有系統之敘錄，而後者僅爲舊籍之叢鈔而已。

一、族派

此篇分八類，首總述歷史上曾棲粵地之諸種民族，及現今之廣府客家福老三系，以及瑤黎蛋三族之大別情況，及中外學者對此問題之研究及見解。次述廣府（又稱本地）系之遷移源流分佈狀況，及其在人種上智力上之特徵，與其特殊之性質，或其他有關之事例。三述客家系，四述福老系，其編法皆與廣府系同。五述北江連縣一帶及西路靈山一帶之瑤僮，凡瑤僮過去現在種種事象，皆須著錄，六述海南島之黎族，七述棲息水上之蛋人，其編法皆與瑤僮同。八結論廣府客家福老及瑤黎蛋三族之異同，及其同化運動，與將來趨勢。（敘述各種族派時，均須附載測驗表及量度表或其他比較表。）

二、姓氏

方志著錄姓氏，昔人已有此例，今茲所述，則其範圍與昔人氏族志或士族表異撰。昔人之志氏族，多詳其得姓受封之本原，而不究其遷移轉徙之史實，多詳究公卿大夫之世系，而不及閭閻小民之祖宗，今日著錄姓氏，自當破除門第貴賤之見。至於編次之法，約有三端：一敘錄姓氏，當以筆劃簡繁爲序，一姓之中，更以地望爲次；二每敘一姓，當記其源流派別（或稱房）遷移居址宗祖世輩（每房每派，當記明現已傳至幾代）丁口，或其他特殊事例；三引用家譜，須嚴加考校，不宜輕采，凡侈譚華胄，舖張失實者，便當汰除。阮志輿地略所載希姓，亦須加以考訂。

三、方言

廣東民族，來自中原，故頗存古音，尤以東江一帶爲最著，自清嘉慶間，鎮平（今蕉嶺縣）黃釗。作石窩一微，（即鎮平志稿）錄方言爲二卷，士林重

之；其後溫仲和修嘉應州志，復廣黃氏之意，作方言篇若干卷，於敘錄方言外，更攷據語源，闡明訓詁，餘杭章氏炳麟錄之，爲嶺外二州語，而嘉應州志之名，因以顯耀於世，今宜擴其範圍，編入省志，顧廣東一省，方言複雜，語其大較，約有五類：卽所謂廣府話（又稱廣州白話）客話福老話黎話瑤話是也。此外尚有所謂永上話者，蛋族固有語言也，僅韶州水上若干蛋戶，猶能操習，其廣一帶蛋戶，蓋已習用廣府白話久矣。又有瓊州話者，亦頗具獨特狀態，顧強半可與潮語相通，爲著錄便利起見，似可併入福老系中。阮志無方言之目，今參酌語言學方法，先述廣東方言之系統，並敘其韻部聲紐或音素，及其與中國其音今日國音之關係。次將廣府客家福老黎瑤五族語言分類比較，明其音之異同，末則附以論述廣東方言之各著述。（如上述黃溫二書外，近人羅翹雲之客方言等皆是。）

四、風俗

阮志輿地畧，亦有風俗一目，顧聚斂陳文，漫無條統，茲擬參照風俗究研之義例，約舉數端如下，一曰迷信，如神鬼災祥禁忌祭祀法術祈禳星相堪輿等。二曰儀式，如嫁娶生育祝壽喪葬等。三曰生活，如衣飾飲食居住行走性愛等。四曰好尚，如娛樂（舞蹈演戲歌唱……）嗜好（如賭博玩古董看花養魚吸煙清譚……）等。五曰歲時，如新年令節紀念日等。凡省內各民族，皆須普遍攷察，詳爲記述，至於排比之法，則以事例爲經，族系爲緯。

五、謠諺

謠諺所以著於志乘者，以其足爲探風問俗或究研民間文藝者之取資也。當分童謠山歌謳曲唱本農諺俗謎傳說俗字等八目，其排比序次，亦以專類爲經，族系爲緯。

經政畧

阮氏經政畧，實合政治食貨而成，凡二十二卷，今則時異勢殊，事更繁顯，擬析爲經政財計二畧。經政但錄一省官制之大凡，與其官人之法度，軍

政學政警政之規制，立法司法之職權，以及化獠化黎諸邊政。其他關於財賦會計實業交通諸事，概分置於財計畧。此略約分七端：一政制，二軍政，三學政，四警政，五議會，六司法，七邊政。

一、政制

政制叙歷代本省官制沿革之大凡，與夫歷代選官之方法，阮志銓題一篇，可包括於此，清季改變政制，行政司法立法，儼然鼎立，民國以來，官人之法，迥異乎前代，此不可不詳叙者也。

二、軍政

首述本省古今軍事之制度及沿革，凡阮志經政略之兵制馬政，均可移錄，次述近代海陸空軍及憲兵保安隊等。

三、學政

凡阮志經政略學政篇所列事例，均可移錄，（歷代科舉考試制度，常為配錄，）此外則當述詳清末罷科舉設新學諸事蹟，及近代教育行政種種實況。

四、警政

古無所謂警政也，有之自晚清始，凡省內關於警察公安諸事端，皆宜詳述。

五、議會

此卽一省之立法機關也，古時三權不分，無所謂立法，有之實自清末朝野之立憲運動始。凡清末之諮議局，民國初年之省會議，及近日所倡之參事會等，皆當詳錄。

六、司法

凡前代屬於刑名之事件，及晚近法院檢察審判二廳，各地方分庭，一切組織職務，皆當詳述。

七、邊政

凡本省邊地獠黎之政務，皆錄於此，如清之化獠廳，今之化獠局，是其一例。

財計略

司馬遷史記，凡國家財政，皆入於平準書，民間經濟狀況，則入於貨殖傳，分析條理，最為清晰。其後班固漢書，改平準為食貨，歷代史志，因之不改。然班氏之銓釋食貨，謂食為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為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其財政範圍，甚覺狹小，阮志不用食貨，而改為經政，凡財政諸大端，皆入於此，而又雜以銓選，及學制兵制，區畫不明，不足為法，今改為財計，以擴大其範圍，明定其區畫，凡分五端：一、稅收，二、度支，三、幣政，四、實業，五、交通。

一、稅收

凡阮志經政略之田賦鹽法鹽倉權稅，及近代之海關厘金賭餉雜稅債券地方款，凡屬一省收入之項，皆屬之。

二、度支

凡阮志經政略之祿餉郵助口糧經費，及近代省縣種種支出，每年預算決算，均屬之。

三、幣政

阮志經政略之鼓鑄，及近代公立銀行銀號與銀幣紙幣，皆屬之。

四、實業

凡農工林礦漁電運輸墾務諸政，皆屬之。

五、交通

凡郵政電報電話航政路政拆城築港諸事，皆屬之。

水利略

司馬遷史記，有河渠書，班固改為溝洫志，中國以農立國，故前史重視水利，立為專篇，固其宜也。阮志附水利於山川略，山川為地形一種，而水利為人事一端，其不能并合，明甚；固知治水之法，因勢利導，非識山川高下之勢，不能奏功，然斯事體大，記載水利，每有專書，今規為專篇，亦猶馬班之志也。凡阮志山川略水利事例，及歷代水患近代省縣各治河工務

，民間疏河築堤立陂諸事皆，入焉。約分四端：一、水患，二、治河，三、陂堤，四、水力。

一、水患

凡歷代廣東水患害及田廬五穀者，皆宜詳載。

二、治河

凡歷代廣東治河大工役，及其成績，以及碑記等，可博攷而詳記之。

三、陂堤

凡興築陂堤以灌溉農田，皆當詳記，如潮州人之興築韓江東堤，是其一例。

四、水力

凡古今利用水力之設置，如昔之水車水碓，今之水力發電廠自來水廠等，皆入之。

文物略

文物者，文化之表著於外而可以目觀之物質建設也，凡規一邦之文化，必先於此焉驗之。如書院，如學校，為古今教養人才之地；如圖書館，如博物館，為古今著作及制作物品之所存；如寺院，如教堂，為古今宗教之所寄；如古蹟，如勝地，為歷史實物及美術建築之所萃，此皆一方人文之淵海，賢哲精神之所寄託，不蒼萃而敘述之，則與草昧之世何異，此固作志者所宜精心締構者也。茲擬分為八端：一、學校，二、書院，三、書藏，四、物藏，五、寺觀，六、教堂，七、古蹟，八、勝地，凡不能以此包括者，各以其類附焉。

一、學校

凡前代省府廳州縣學，如阮志建置略之學校一類，以及現代大中小學校，皆入於此，各宜敘其歷史，及其設施大略，而最近學校各統計，宜撮要以附載焉。

二、書院

自宋以來，書院繁興，至於明清，每縣之中，必有書院一二，以爲作育人才之計，有膏火等以爲獎勵，如近代之學海堂，人才輩出，學風丕變，其影響至于今而未衰。民國改建，書院雖已廢除，大部變爲學校，然其成績，彰著於耳目，其遺範尙有爲今之大學研究院所取法者，此不可不詳爲敘述者也。

三、書藏

凡公私藏書之所如圖書館藏書樓等，皆當記載。所以不稱圖書館而稱書藏者，以書藏爲本省舊有名稱，如端江書藏，豐湖書藏，（清季梁鼎芬於肇慶鼎湖創端江書藏，於惠州西湖創豐湖書藏，藏書各在萬冊以上），可以包括公私藏書之所，蓋私家所藏，不能稱圖書館也。約分五端：一、總論，略述本省古今公私度藏書籍之大要，及晚近全省藏書之統計。二、省縣市公立圖書館之狀況：（包括紀念先烈之圖書館）；三、地方書藏，述各地官紳合辦藏書之所，如上列之端江書藏豐湖書藏，是其一例。四、學校圖書館，述本省各大學中學及專門學校圖書館藏書狀況。五、私家藏書，述省內各藏書家藏書狀況，如豐順丁氏之持靜齋，東莞莫氏之五十萬卷樓，是其一例。六、彙刻叢書，公家所刻，如學海堂廣雅書局；一郡一邑所刻，如高涼蒼舊遺書；私家所刻，如南海伍氏所刻粵雅堂叢書，嶺南遺書等皆是。

四、物藏

凡博物館古物陳列所，及私家所藏古物，皆當記載。物藏之稱，亦猶書藏，所以便於包括公私度藏古物之所也。約分五端：一、總論，略述本省度藏各種古器物及美術品，以及晚近省內發掘古物之狀況。二、本省各縣市公立博物館之狀況，及其要目。三、學校度藏，如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所度古器物，嶺南大學之博物館，皆當記其大畧。四、私家度藏，省內收度古器物之家甚多，如南越之宮瓦及黃腸木，以及晉代之器物磚片等，皆足爲致證本省歷史及文化之佐證，散在各家，實甚豐富，而古玉器銅器亦然

，彙而錄之，亦網羅放佚之遺意。六、美術品，凡字畫雕刻織繡等，度藏之家亦多，如南海孔氏嶽雪樓書畫錄，所藏甚美富，是其一例。

五、壇廟

壇廟爲神道設教之一端，而報功之祠宇，亦入此類，凡阮志建置略之壇廟，經政略之祀典，皆移錄於此。此等典禮，民盛以來，雖已廢除，然支配過去民族之精神，越數千年，與歷史大有關係，且其舊址遺廟，尙有存者，是不可不記載者也。

六、寺觀

凡釋道回三教之寺觀，及其他中國舊有宗教之建築，皆須記載。阮志古蹟略之寺觀，皆當移錄，而加以道光以後之新建者，詳密徵訪，略述其歷史，並其教派，及其弘偉之建築。

七、教堂

凡歐美流入之宗教，建有教堂，及附設醫院及大中小學校慈善事業青年會等，皆當詳載，並附以統計表，此外人文化浸灌之一端，不可不精密考察者也。

八、古蹟

阮志古蹟，立有專略，今將其城址古署入建置略，寺觀別立一目，已見於上，惟先賢之第宅塚墓，爲後人觀瞻崇敬者，立爲古蹟一目。蓋先賢創造文化，留遺後人，其精神寄託之遺跡，是不可不謹爲記載，使後人觀感興起，絲延擴大於無窮；近日所建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建築弘大，美麗悲壯，尤能使人起奮興之思。

九、勝地

山水自然之美，昔人亦有專記之書，然不加人工之點綴，無美麗之建築，不足以稱勝地也，如越秀山之有明代鎮海樓，及近日之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弘麗，最足以發人偉大之精神；他若羅浮西樵，鼎湖西湖，名蹟留傳，前賢曾有專書，明郭梁有嶺海名勝志十六卷，清陳蘭芝有增補嶺海名

勝志十六卷，此可酌立標準，提要錄入；而近日省縣所建之公園，亦宜附焉。

藝文畧

藝文之名，起於班固漢書藝文志，其後唐修五代史志，則稱經籍志，（今誤稱隋書經籍志）然藝爲六藝，（班書藝文志，首有六藝畧，卽指六經），與經無別，文與籍亦不甚相遠，初擬改爲著述畧，以便編纂時不拘經史子集四部分類，其以今日著述，範圍擴大，有非四部所能包者。繼因尙無大謬誤，決以不改阮志爲是，阮志藝文畧，雖沿唐書藝文志之例，分爲四部，而漢書藝文志，實非分四部者，故藝文二字，分部亦有伸縮餘地，因仍其名而不改。各省方志之編藝文，約分二體：一依隋唐以來史畧分四部編次；一不分四部：以書繫人，以人繫時，例如明某人著有書若干種，經史子集多聚於一人之下。阮志取第一法，實分四部，若取第二法，卽無分部之糾紛。然觀察文化，自以分部爲便，蓋欲觀省人之長於何種學術，則一按部目之多寡，卽可瞭解；然欲分派部之錯誤，則自以分代爲便，且能知某人之著述共有若干種，卽可以察其學術之廣博與否，斯二者各有所長，在纂修者自擇之可也。

阮志藝文畧之弊，畧有數端：一、遺漏太多，足見其徵訪之不力，阮志書之存佚均載，而省府廳州縣志，不但佚者失載甚多，卽存者遺漏亦不少；其他四部中各有遺漏，例不勝舉。二、避忌不載，如明季野史，及明遺民之詩文著述，皆因清代禁燬，有意除去。三、本省人著述，與外省人著述，區域不分，自漢陸賈南越行紀以至於清李調元之粵風，無慮數十種，皆雜廁於本省人著述之內，雖其中多載廣東事，然亦當別開一類以部署之。四、采錄各書原序及四庫提要等，不爲節錄，失去取選擇之權衡，無簡核之美，有蕪累之病。此皆纂修時所宜注意修正者也。

金石畧

金石畧之作，蓋專取古今金石文字薈萃而錄之，以爲作史及攷古者之所取資，與攷古學之研究古物形體花紋者不同，自宋以來，已闢此學塗徑，不可廢

也。梁代已有廣州刺史碑十二卷，惜已亡佚，清翁方綱更作粵東金石畧十卷，阮氏據之以爲通志金石畧十七卷，道光以後迄於今，新出土之古金石文字甚多，而新立碑誌墓銘亦不鮮，自當廣爲徵訪，攷證精審，著錄於篇。

金石畧之編次，仍依阮志以時代爲次，惟其中有存有佚，或欲剔除佚者，別編其目，不錄其文，注明見某書卷幾足矣，竊謂廣東通志若附詩文徵，則金石畧誠可不作，以存者佚者，皆不過錄其文以爲史徵而已。若無詩文徵，則存者既錄其文，則佚者更宜錄之以備遺佚。若夫未見碑誌，僅於名人文集或總集中錄出者，則其石之或存或佚，尙不可定，雖亦可錄其文，然不能注明存佚，僅能注明見某書卷幾，此亦不可忽者也。

民事略

阮志無民事畧，此畧所錄，大抵屬於民衆社會。前人作史，局於政治，雖間有著食貨志者，然所錄亦僅及權稅幣制糧食貨品而止，若夫社會組織，人民行業，與夫市廛農村，生產消費分配諸大端，四民生老病死與其增減之常率，則皆付之闕畧，故其書用以考求政治外表，固屬有益，而欲考求民生之舒慘，並以推究政事變遷之底蘊，則未能有所獲，故近世作史，必以社會爲主體，方志對象，亦當如斯，故今創立新例，立此一畧，釐其內容，約有九目：一人口，二民業，三民用，四村制，五團保，六倉當，七社會，八醫院，九匪患。阮志與地略，頗載歷代戶口，可資參考，其餘前無所因，全恃徵訪者之廣事搜羅矣。

一、人口

此篇約分五端：一總論，畧述本省歷代人口增減大勢，及其特殊事例。二人數，述本省各州縣歷代戶口之登錄及確數，與近日人口調查之運動，及男女總數之統計，三婚姻，述男女婚嫁之年齡，及妻妾制度之大概沿革。四生育，述省民生育之人數，以及夭癘之比例，及其他與生育有關之事例。五死亡，詳述省民普通所享之年齡，（凡阮志耆壽事迹，皆可移錄於此），及死亡率之增減，以及生育死亡二率之比較。

二、民業

民業，謂人民職業及其生產與分配之狀況。約分十一端：一、總論 畧述本省人民諸種職業，及生產之大畧，與其歷史背景。二、農業，述各縣區農民狀況，農事經營，及農產運輸諸事。（農民工資價格，亦須敘述，）三、工業，述工業之類別，工人之狀況，（宜兼記工資及勞資調協之狀況）及工廠之組織，生產之額數，運輸推銷諸事端。四、鑛業，述各地探鑛經過，鑛廠組織，鑛工生活，及鑛產之輸出等事例。五、林業，述各地造林之經過，林場之景况，木材或燃料之生產及運輸。六、漁業，述海上漁業內河漁業之歷史，及當今漁業種種景况。（海產之輸出，亦宜著錄，）七、商業，述省民經商之概况，本省商人之特性，本省商號之類別，各縣商店之統計，及其他有關商業之事例。八、運輸業述各種船主船戶車主車商運載各種貨物，與旅客之詳况，及其收費之統計，與其他與運輸業有關之事例。九、專門職業，述本省各種專門職業之概况及人數，如醫師工程師律師會計師教師畫師等是。十、雜業，如賭業鴉片業娼妓業星相業堪輿業等，以其性質複雜繁瑣，姑以雜業名之。十一、公務，凡在省縣市各政務黨務軍務警務立法司法各機關各部署服務及任職之大小員役，（士兵亦在內）皆須著錄，其執行職務或事務之常例，及受薪之標準，亦宜附載。此篇所述，宜多附表，俾便考核。

三、民用

民用，謂人民日常飲食居住服飾娛樂教育祭祀所應用之重要物品，及其費用標準，經濟學家所謂消費及物價是也。約分五端：一，總論，畧述省民消費之狀況，及歷代省地重要物價之變遷。二，糧食，述本省每年所耗之各項糧食與價格，及每年入口洋米之增減，荒年飢民之狀況。三，日用物，述各種日常必須用品之類別及市價。四，奢侈品，述各種通行奢侈品之類別及市價。五，生活費，根據省民日常飲食居住服飾娛樂教育祭祀諸種消費狀況，制定最高低之生活費表，再計算每年全省公私消費總額之增減。

四、村制

村制約分四端：一、總論，略述本省歷代鄉村制度之沿革，及現在各縣鄉村之概況。二、鄉村，述各縣鄉村之分布，（須附表以羅列之）及各鄉村居民之概況，並其他特殊事例。三、鄉務，述各鄉之組織，鄉規鄉長鄉公所鄉人合作鄉事裁判等事例。其不可稽考之鄉村，則略而不書。四、自治，述近日鄉村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其實況。

五、團保

約分三端：一，總論，略述本省團保制度之沿革，二、保甲述各縣保甲制度實施之狀況，三、團練，述各縣團局之組織，團勇或鄉勇之訓練，及一般團務之概況。此篇與上述鄉務，微有不同，蓋此為多數鄉村之聯合組織，而鄉務則以各鄉為單位；此為地方官吏倡導之制度，而鄉務則為村民自動之組織也。

六、倉當

約分五端：一、總論，略述本省倉當之沿革。二、義倉，述各縣常平倉之組織及事務。三、社倉，述各鄉社倉之組織及事務。四、典當，述各地當舖小押或自治當（東江一帶，各姓多有自治當之設立，所以為一姓處決各種糾紛，並辦理一姓放款借款諸事，）之組織及業務，與其利率之增減。五、蒸嘗，詳述各縣各會各廟按股積蓄之蒸嘗，及嘗款之經營，以及嘗內種種事業之概況。（東江一帶，其人民多喜積蓄立嘗，嘗內事業，於社會民生至有關係，如以嘗款興辦新學，或派送子弟出外留學，或以嘗款造橋修路，或以嘗款周濟貧民辦理賑務，今此風雖已稍衰，然亦不可不錄。）

七、會社

約分十端：一，總論，略述本省各種會社之緣起及類別，二，合會，述本省民間做會（如月子會城會老人會誦會等，名目繁多，組織各別，要皆經濟合作社之一種也，）之類別及組織，與會務等事例。（上海商科大學生王宗培君，有中國之合會一書，於粵民做會定會起會諸事例述之頗詳，可資

參考，)三，會館，述省人各種會館之組織，(各地同鄉會，亦須附帶著錄，)及館務之實況。四，行商，述本省各種行商之沿革，如清初至嘉道間之十三行，是其一例。五，商會，述近日各種商會之組織及會務。六，工會述各種工會之組織及會務，凡歷年各種工人罷工之經過，亦須著錄。七，農會述各縣農民協會之組織及會務，凡農民軍之發動，亦須著錄。八，學會，述各種學術團體之組織及工作。九，雜會，凡不屬上述諸會之民衆會社，如婦女協會，消費合作社等，皆須著錄，姑以雜會稱之。十，會黨，述本省各種會黨(如三點會天地會等是)之沿革及組織，與其活動之經過。

八、醫院

約分五端：一、總論，畧述本省公私立醫院之設置，及院務之大概。二、疾病，述省民普通疾病之類別及病況。三、時疫，述本省流行之時疫，如鼠疫及霍亂虎列拉諸症是也。四、癲瘋，述癲瘋症在粵之毒害，及晚近癲瘋院之設置，與其工作之概況。五、殘廢，述本省殘廢民衆之概況，及拯救殘廢民衆之運動與設置，(如盲啞學校之提倡與辦理是也)。

九、匪患

昔陳敝宸作獨史，創盜賊列傳一例，史家嘆爲特識，誠以盜賊之起伏，實與國家政治之隆污，人民生計之豐歉，互爲消長者也，茲秉此意，特立匪患一篇。約分四端：一，總論，畧述本省歷代盜匪之類別，及其滋擾經過。二，土匪，述近代各埔土匪之組織，及其搶掠之事例。三，票匪，述票匪機關之暗設，及其擄人勒贖之慣例。四，剿撫，述歷代勦匪之方策，及近日分區剿匪之經過與成績。

僑務畧

中國自唐與波斯阿拉伯諸地商人盛營海上交易以來，國家利互市稅豐，特於沿海設市舶司，經紀其事。而中國商舶，亦由廣州沿安南海岸漸遠於加爾各答及南洋諸小島，其買人每卽荒服置田圖長子孫，寢成殖民之地。迨元人入

據中土，趙宋君臣，間關險嶺，崖山一役，敗亡走海，痛定之餘，咸以闢地自遣。降及有明，海事益擴，其隨三保大監而揚威海外者，實繁有徒。明亡以後，遺黎逃海，僑民益增，如李馬芳林道乾張癡羅芳伯吳元盛葉來諸人，咸於海外據地自治，雖成敗各殊，然其足以代表吾僑民堅苦耐勞之精神，而增益吾民族之光譽，則可無疑義也。二百年來，吾僑民雖以無祖國政府保護，每爲外人屠殺或排斥，然能各自努力，多方發展，僑民日增，僑地亦日擴，近世各國政府，咸限制華工，嚴厲至極，而吾僑民不忍遽然退讓，仍耐苦經營，冀積蓄貲財，救濟祖國，日人永長正義有言，徵華僑，中國豈能如今日，國家財政破產，其國民經濟亦行見破產矣，可知出國華僑，與近代中國關係至鉅。夫海外華僑，雖非悉自粵產，然要而言之，粵籍實佔總數二分之一，往者清史稿以漏載華僑事迹，爲時論所譏，茲立此專畧，命曰僑務，其自有五：一、僑遷，二、僑民，三、僑難，四、僑政，五、治僑，然僅能言其大畧而已，不能詳也。

一、僑遷

約分三編：一、總論，略述自漢至清海上交通，及華人出國之動機與經過。（凡古代由粵地出海之中國商舶，均須提要敘錄，法人黎柱荷芬著支那交通史，考證詳博，謂第三世紀中葉，中國商船漸次西向，由廣州達檳榔嶼，至第四世紀，漸達錫蘭島，第五世紀，更由錫蘭(Hirs)以達亞丁，終在波斯及美索必達米亞獨占商權，此爲中國初期海外移民之歷史，不可不爲之詳數也），二、粵僑，詳述粵民出國之緣起，及僑遷之經過，三、僑地，詳述粵僑居留之地域，及其他有關之事例。

二、僑民

約分五編：一、總論，略述粵省僑民在海外之特殊狀況，及其盛衰興敗之經歷。二、人數，述各地粵僑人數之多寡，及其家庭之狀況。三、僑業，述各地粵僑之職業及貲產。四、僑學，述粵僑所設之學校，及其他學術文化之機關，並僑民學術思想之狀況。五、僑功，述粵僑對於祖國政治經濟

諸方面之貢獻，（如從事祖國革命運動，或輸金返國，興辦實業或學校），及其對於世界文明之貢獻。（如開闢荒地，增進物力，或溝通中外隔閡，宣揚東西文明，）

三、僑政

約分四端：一、總論，略述粵僑在海外政治軍事諸方面之建設。二、建國，述粵僑在外建國之經過，及其國家之組織，與政權之行使，（如鄭昭之稱王暹羅，今暹羅王室，依中國宗法言之，猶是鄭氏苗裔也。又如莫登庸之王安南，越南史書，多載其立國設政諸事。莫鄭皆粵人，宜考其事迹，詳爲著錄，）三、稱霸，粵僑稱霸海外者，無慮十有餘輩，如梁道明之開闢舊港，（蘇門答臘屬地，）自爲首領；（後張璉復於其地稱船長），吳元盛之平定戴燕，衆立爲主；羅芳伯之奠定崑甸，自爲客長；葉來之開闢柔佛，雄視一方；張傑諸之奠定安班瀾，擁登王位；雖皆歷時未久，終遭覆滅然當其盛時，實曾發號施政，茲擬將其事實及其行政綱領，概著於篇。四、自治，述粵僑近世屬於自治運動之組織，及其他政治團體之設立與實況。

四、僑難

約分七端：一，總論，畧述海外各地虐待華僑之概況。二，英屬，述英國所屬殖民地虐待華僑之經過；及各種限制華僑之法令，提要敘錄。三，荷屬，述荷屬南洋屠殺華僑之經過，及限制華僑之法令。四，美國，述美國各地排斥華工之經過，及取締華工之法令。五，南美，述南美各小國排華之經過及法令。六，日本；述日人屠殺華僑之經過及法令。七，各小國，雜述其他各小國排華之經過及法令；墨西哥暹羅及法屬安南是其例也。

五、治僑

約分四端：一，總論，畧述中國前代對於僑民出國之規制，及近代宣撫僑民之概況。二，僑務交涉，述關於粵僑事件之中外交涉，及其所訂之條約。三，僑務機關，詳述粵省各種治僑理僑化僑務機關之組織，及其實況，

四，理僑法令，凡本省所頒理僑法令，尤宜擇要敘錄。

外務畧

中國自李唐於廣州設市舶司，與波斯阿拉伯通商以來，四方商賈，雲集廣州，甚至特闢夷館或蕃民坊，以居外賈，據波斯人所羅曼氏遊記，謂唐末廣府蕃民，數達十數萬衆，是知唐時外僑之盛，且非今日廣州歐僑可比也。其後雖以黃巢之亂，海市寢衰，而宋元諸君，間能注意海利，安集勞來，外賈復至；降及明季，葡萄牙人首以租借澳門，爲中歐交通根據，其後英人復以印度鴉片，盛輸中國，毒害華人，禁之不絕，以是而有道光鴉片之役，初發於廣東，繼及於沿海，時承平日久，沿海無備，清廷震英人之船堅炮利，急與議和，割香港，賠兵費，屢舉朝野弱點而暴露之，因開近代各帝國主義者盛向中國爲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種侵略之新局，故廣東外務，卽謂之爲中國近世外交史之起點，亦無不可，茲於省志特立外務略，一，通商，二，蕃民，三，倭寇，四，歐患，五，租佔，六，歐僑，七，教案，八，法權，非敢以創例自居，要亦時至事起，勢所當書云爾。

一、通商

約分四端：一，總論，略述自漢至明外人入粵之經過。二，市舶，述波斯阿拉伯敘利亞諸地商人入粵之船舶，及其盛衰起伏替置霸權之經過。三，蕃貨，述自漢至明入粵外商所輸販之貨品及價值。四，稅收，述中國政府歷代徵收蕃貨稅款之經過。

二、蕃民

約分三端：一，總論，略述自漢至明僑粵蕃民（凡昔日中亞西亞及歐洲一部分之買客，依中國慣例，稱之曰蕃，惟近世英荷美法德意奧葡諸國買人，則稱曰歐人，以示區別，）之數目及其狀況。二，蕃坊，述唐代蕃民及後代夷館之設置，及蕃民居住之概況。三，蕃俗，述居留粵地諸蕃民之風俗。

三、倭寇

專述日本海寇騷擾廣東，及廣東官民禦寇之經過

四、歐患

約分四端：總論，略述中國沿海與歐西各國通商之緣起，及紛爭之概略。二，中英鴉片戰爭，詳述英人運煙于禁之經過，及戰役始末。三，中法甲申之役，述甲申戰役之經過，及廣州灣之租借。四，中葡澳門問題，詳述葡人租借澳門之經過，及近日關於澳門之交涉。

五、租佔

約分七端：一，總論，略述外人在廣東所租借或割佔之地域及疆界。二，香港，述香港九龍二地管理權之移交及現況。三，沙面，述沙面區域之劃分，及其現在之狀況。四，廣州灣，述廣州灣租借後之糾紛，及現在之狀況。五，澳門，述澳門被租後之糾紛，及葡人管理之現狀。六，西沙群島，述近日西沙群島之爭執。七，橫琴島，述近日關於橫琴島之爭執。

六、歐患

約分四端：一，總論，略述旅粵外僑之人數，及其一般概況。二，外業，述外人在粵所操之業務，及其所經營之公司工廠洋行等，與其所有資財。三，外學，詳述外人在粵所設之學校，及其他屬於文化事業之機關。（凡非教會學校屬此），四，習尚，述外僑在粵之習尚。

七、教案

專述歐人在粵傳教之經過，及教案之交涉。

八、法權

專述外人在粵所設之領事，及領事裁判權之交涉，與各租借地或割佔地華洋案件之處理及交涉

傳

名宦傳

阮志宦績錄共三十一卷，其體例分代編次，分代之中，又以官之大小為次。今改為名宦傳，其義仍與之同，阮志以官之有績入錄，無績者否，有績斯

有名矣，故其編次亦可與之相同，蓋錄與傳本無區別也。昔章學誠撰永清縣志，以名宦入政略，而不入列傳，以爲「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固亦事同風馬者也，敘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畧殊體，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卽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任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當逆其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爲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爲列傳者，可同其體例歟！」（永清縣志政畧序例）章氏論作名宦傳之法，義甚允當，宜奉以爲法；然謂不宜入傳，與鄉賢詳畧殊體；此則不然。鄉賢入傳，亦有不能原始要終，詳爲敘述者；名宦入畧，亦有原始要終，詳其生平大畧者，馬班敘循吏，阮志錄官績，皆或詳或畧，不拘一體，（阮志官績錄，往往全錄前史本傳，）其明證也。章氏又謂，「選舉爲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爲名宦之綱目，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表，而政畧無誌，觀者依檢先後，實實循名，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亦見政畧序例）夫選舉屬於鄉人，職官屬於官師，既可同列爲表，何不可同列爲傳！此章氏之好自立異，而不知其自相矛盾也。況全後官師，大都爲本省人，豈亦擯之於傳外耶！（章氏永清縣志無流寓傳，故有主客異形之說，他省志書，主客同傳者甚多，況今後官師，不能分主客哉！）

謫宦傳

阮志謫宦錄，共爲六卷，分貶官安置流徙編管四類，所載自漢迄明，而唐宋爲尤多，清代則未載一人。案郝玉麟雍正廣東通志，始分立名宦謫宦，金光祖康熙廣東通志，則遷謫尙附於流寓，阮志蓋承襲金志，而增輯不多。清初遷徙，每在遼東，蓋其制已變歟？然亦不可不考也。此類人物，雖爲遷徙，然尙多官於斯土，故附於名宦之次。且如唐之韓愈，宋之蘇軾，此邦文化受其影響者不鮮，故且仍其舊而爲之傳。

先達傳

阮志儘有列傳，以人類萬有不齊，標列若干傳名，如范曄後漢書題目繁碎，有類米鹽，仍不能全行包括，故不如渾稱列傳，反覺包蘊廣大；然其弊也，往往以無所短長之人，濫列入傳，而人不之覺，反不如標列名目，尙可顧名思義，付量而後入。孔門弟子三千，而其最錄人才，亦分四科，預其列者，寥寥數人而已，此可見標格取人，亦有所長也。今於本省之人，首列先達傳，（他省志書，有稱名臣傳者，今臣字已不適用，故改此名，）其在孔門，卽爲政治科，入此傳者，建樹政績，流澤廣遠，斯爲上選；浮沉什宦，兼有專長，（如長學術者，可互見學林傳，長藝術者，可互見藝苑傳，其他倣此），次也；清慎自守，無所建白，又其次也；至若武職有將略；州縣有善政；教諭有成績；則亦自當叙入，此數例者，不過用爲標準，若欲增廣其選，是在作者自擇矣。

忠義傳

戴璟嘉靖廣東通志有忠義傳，自金郝二志以來，遂除其名，觀阮志列傳，頗不乏斯類之人，故擬恢復此傳，以表彰美。原地忠義之名，未必身居官位，苟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告休之士宦，閒居之儒生，退伍之將卒，平居之良厥美。原夫官之名，未必身居官位，苟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告休之什宦，閒居之儒生，退伍之將卒，平居之良民，或國亡而身殉，或事敗而身存，皆當入於斯傳。宋明之季，行在設於廣東，故忠義之人獨衆，元清之將亡，洪楊之初興，在彼時朝廷，亦有所謂忠義者，然此皆効力異族，在今日視之，實所謂不忠不義之人，何能預於斯列！獨革命先烈，生無一命之榮，此垂千載之名，如黃花岡烈士等，則庶幾入此而無愧焉。

孝友傳

存友之名，至爲平庸，蓋子弟孝友於父兄，爲其固有天良，非爲沽名釣譽然也。然世鮮孝友，遂視能孝友者如鳳毛麟角，筆之於史，是豈不可悲者哉！阮志列傳，載此類甚多，故特立斯傳以爲之地。戴志附孝友於卓行，金志擴

孝友爲孝義；亦懼庸德庸行，不足動人觀瞻，而欲求他類以壯聲色也；然子憲以孝聞，獨與顏淵冠列德行，而居四科之首，則獨立爲一傳，亦何愧焉。

隱逸傳

隱逸之名，亦似爲獨善其身者藏身之地；不知窮達皆有應爲之事，顧炎步所謂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故國家太平之時，而有所謂隱逸者出，甚無足取。惟夫外族入據中國，如宋明之季，抗拒則力有所未能，臣服則心有所不甘，於是有所謂隱逸者出；孔子以伯夷叔齊居逸民之首，亦以其恥食周粟，所謂不任王侯高尙其志者也，非夫本無致身之術，或有失意之思，而自託於隱逸與漁樵爲伍者，可比，且身雖隱逸，仍有傳播種族之思，遺之子孫，使發憤於恢復，非無所爲而苟安己也，故此傳之選，當於宋明遺民中取之。其有身棲巖穴，修潔其志，自食其力，不累於世，可爲流俗表率者，亦酌載焉。

列女傳

阮志列女傳十九卷，亦以地方爲次，廣州七卷，韶州一卷，惠州二卷，潮州三卷，肇慶二卷，高州一卷，雷州一卷，瓊州二卷，羅定及連州一卷，嘉應一卷其弊與列傳同，今宜以年代爲次。列女行誼亦非一端，與士夫同，范曄列女傳序所謂「賢妃助國君之政，哲婦降家人之道，高士弘清淳之風，貞女亮明白之節，」其致匪一；上考劉向列女傳，分目尤多，操行既殊，則人立專著，附於士夫之末，誰曰不宜。其傳之作法，已詳略列，茲不贅述。

學林傳

學林之名創自班固，所謂「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政，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漢書敘述)是也。戴志有儒林傳，案儒林二字，至宋史立道學傳，已不能包涵，現今新學繁興，更非別立名詞，何能該括，惟學林二字，則中國之儒林道學等，及外國之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皆可分派彙入。昔司馬遷作儒林傳，以六藝爲綱，而各藝之中，又以家法分敘，一幹衆枝，有條不紊，非若其傳他列排列人名，無有系統也，此彙述之宗，

不可不仿其例而爲之。古今廣東學派今尙未能列舉，俟廣爲徵訪其著述，然後分別條理，攝要綜載。

藝苑傳

藝苑可以包文苑，猶學林可以包儒林，蓋名詞涵義之廣狹，迥不相同也。范曄創文苑傳，兼敘作史之人，如李尤劉珍，同撰漢記，是也，而後世文苑，又兼敘畫家；今則史學入於學林，而文學則統於藝術，與繪畫音樂雕塑建築等，同列美術之科，稱爲藝術，故藝苑一門，其容至博，與學林同。惟文學二字，涵義與前世所稱，亦有不同，前世凡以文字著爲典籍，皆稱文學，分爲有句讀與無句讀兩大系，如此，則一切學術，皆稱文學，渾而不析，其不適用明矣。今茲所謂文學，專指詩詞歌賦以及小說戲曲而言，所謂純文學者近是。凡非文學之文章，皆歸入其他學術，不可相混，此界畫之所當分析者也。

教門傳

儒家學術，與釋道宗教，迥不相同，世俗稱爲儒釋道三教，而並欲立孔教會以與各教門相抗，其謬甚矣。故祀孔典禮，入於文物畧壇廟類，不可與此相混也。此篇僅述佛道回耶四教，以及其他古今雜教，分別各教宗派，敘其門徒傳教事蹟，及其種種影響，凡政治學術風俗等，皆當檢討其消息，以明其關係。例如明季澳門傳教之徒，鑄炮助戰，爲明清興亡所關；舉一反三，可以思過半矣。

貨殖傳

凡貨財生殖之道，社會榮瘁所關，民生舒慘所繫，國家之本，人命之所係焉，可不慎重而察其盈虛，審其消長哉！凡農工商賈，以及一切生產之事，皆屬於此。論語稱子貢貨殖，司馬遷本之以著貨殖傳，後世攷察社會經濟者，賴以取資焉。班固襲其文章，而雜以譏諷之辭，於是腐儒諱言利，而歷代正史，遂無貨殖傳，致使二千年來，社會成立最要之基礎不明，歷史變動最要之原因不顯，而貪官污吏，刻剝民生者，反因施小惠而博仁愛之名，飾行狀

而入名臣之傳，信史之不傳也久矣，可不太息痛恨哉！省志爲一方之史，當俟後司馬氏其史成規，凡本省殖貨興業之大勢，當規畫統系，分端敘述，廣東工商，甲於全國，而農產水產，亦富於他省，工商之僑寄海外者，尤衆，富而愛國，急公好義，其捐資助革命，濟國難，興學賑災，往往數百千萬，以視司馬氏之所述，固已迥不相侔矣；其所積貯，年年匯歸本國，識者謂通商以來之漏資，全賴華僑以彌補焉，此其關係之鉅，寧得不大書特書，凡此數端，皆當詳爲稽考，能列舉其欸目，豈不令人驚駭而欽敬哉！昧者不察，以爲貨殖傳乃爲謗史，又謂爲奸商紀，夫聚賭博而販鴉片，雖富而好施，亦當誅其奸貪，錄其小惠，此不過抑止好利之一端，而正當之殖貨興利，兼濟家國者，此固獎勵之不暇，何謗之有哉！

流寓傳

阮志流寓傳一卷，或疑流寓之名，似有煨客之嫌，以俗稱流氓流寇，爲輕賤詆毀之詞，遂疑流寓亦含此意，故他省地志，有改爲寓賢者，有改爲遊寓者。夫寓公之傳，其行爲未必盡爲賢，其來意未必皆爲遊，故不如流寓原名之爲善，蓋流爲變動不居之意，士民之流寓，猶天子之行在，以別於土著奠都而已，非若流氓爲執業無恆之遊民，流寇謂來去無常之狂寇，含有輕漫之意也；且氓爲亡民，寇爲強盜，惡名在彼而不在此，譬猶流水流風，本無善惡可言；觀夫阮志流寓傳，如漢之劉熙；唐之杜審言，王勃，李商隱，許渾，李群玉；宋之蘇過，陳與義，洪适，張栻，朱熹；元之虞集，文章道德，照耀寰區，而明有胡廣，清有金光，廣以叛逆誅，光以從逆殺，賢不肯同處，其來久矣，然以其於寓地有影響，故不問賢否皆入傳耳。阮志此傳，僅至康熙止，其采訪所增，僅雍正時一人，乾隆時一人，當時徵訪之不力，亦可見矣。

外僑傳

外僑者，述外國人流寓本省之傑出者，且與本省或全國有關係者也，唐末廣州蕃民，幾達數十萬衆，大抵皆波斯阿拉伯人，當時特闢蕃民坊以居之，蕃

民之中，豈無英秀傑出之人，惜吾國無有記載之者，遂至湮沒無傳，徒留墳墓於荒煙蔓草之間，亦不知其姓氏，宋元之際，來者亦多，降及有明，利瑪竇西來，居澳門數十年，自是歐美之人，接踵而至，其後葡據澳門，英割香港，至清五口通商以後，廣州亦有租借之地，沙面一區，遂闢為外人僑居之地，而散居於廣東內地者亦不鮮，數百年來，其中傑出英才，與本省及本國政治經濟學術藝術有影響者，實繁有徒，類而叙之，不特本省文化，將相得益彰，即國史亦將取徵焉。

論 樂 府

朱 謙 之

第一節 所謂『樂府』

要懂得樂府與音樂的關係，須先懂得樂府是什麼？劉勰文心雕龍給樂府下一個定義道：——

「樂府者，聲依永，律和聲也」。(樂府篇)

又曰：——

「詩爲樂心，聲爲樂體。樂體在聲，警師務調其器；樂必在詩，君子宜正其文」。(樂府篇)

可見樂府本就是一種「歌詩」，一方面編製用「詩」的體裁，一方面又譜音樂以歌之，合這兩個條件，才叫做樂府。但是文心雕龍雖說樂府是什麼，却並沒有知道用歷史進化的態度去估量他，說到漢武帝之立樂府道：——

「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司馬相如）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雁羣篇，靡而非典。河間（獻王）薦雅而罕御，故汲黯致譏於天馬也。」

說到魏代樂府更不足道了：——

「至于魏之三祖，氣爽才麗，宰割辭調，音靡節平，觀其北上衆引，秋風列篇，或述酣宴，或傷羈戍；志不出於淫蕩辭不離於哀思；雖三調之正聲，實韶夏之鄭曲也」。

這種批評，好似很中聽，其實完全是沒文學史的眼光的！到了鄭樵通志（卷四十九樂略）總算能够知道樂府和音樂的關係了，他很替樂府爭一回面子，他說：

「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污隆而存亡，登三代之時人有是心，心有是樂，三代以後，人無是心，心無是樂乎？繼三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作，宛同風雅

，但其聲散佚無所紀繫，所以不得嗣續風雅而為流通也。」。

當然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學，即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樂章，所以漢代樂府就是那時合諸新樂的樂章，是從趙代秦楚的街巷歌謠采集來的。但他一轉語間，又以為樂府的時代近古，猶可以「雅頌」分之，說什麼：——

「武帝定郊祀，適立樂府，采詩夜誦，則有趙代秦楚之謳，莫不以聲為主，是時去三代正遠。猶有雅頌之遺風」。(正聲序論)

所以就主張把「風」「雅」「頌」的音樂來講樂府了。說：——

「按上之同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為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燕，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為相和歌」。

但由我看起來，劉勰以風雅的眼光批評樂府，固然不對。鄭樵附會風雅，來抬高樂府，也一樣是沒有文學史的眼光。又如王灼的碧雞漫志是我講「音樂文學史」頂好的材料書了；但他也不免拘於古代的「風」「雅」「頌」見解，說什麼「中世亦有因箏弦金石造歌以被之，若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自倚欄而歌；漢武作三詞歌辭，繡非古法」；（卷一）這「古法」二字，幾乎使樂府永遠不能出頭了。其實樂府自有樂府的音樂上位置，不必把詩經的音樂位置去位置他；並且說到詩經的音樂，在漢代已經算得一箇絕學，而樂府乃是才盛興的音樂，兩者根本就不相同。按漢書禮樂志云：「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可見到了漢時，雅歌已經或有聲無辭的沒有文學的音樂了。文選注七略曰：「漢興魯人虞公善雅歌，發聲震動梁上塵；」由這話看來，似乎雅歌還沒有失傳，然由「發聲震動梁上塵」七字看來，又無疑乎這種雅歌，是受了「楚聲化」的，可見雅聲早已失傳，我們怎好把風雅頌的音樂來講明樂府呢？毛奇齡竟山樂錄說得好，「隋何妥謂韶樂在齊，見於論語，秦始皇帝滅齊，韶樂傳於秦宮，暨漢高滅秦，韶樂尚在漢，漢高改韶樂為文始樂，以示不相襲也，則是舜時樂器，漢尚未亡，而秦皇漢武俱未聞能興古樂何也？」這個疑問，很可打破那些把風雅講樂府的舊觀念。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樂歌，所以詩經在音樂上的位置，不同於樂府，樂府也不同於詩經，並

且比較起來，比詩經的音樂，還要複雜了！還要進化了！

但是樂府之名已給後人用得濫；如趙長卿有惜香樂府，賀方面有東山樂府，張小山有北曲聯樂府，王九思有碧山樂府，是以宋元人的詞曲集而可名樂府的。元復有新題樂府，白居易有新樂府，溫庭筠有樂府倚曲，陸龜蒙有樂府雜詠，是以唐，是唐代的新樂府辭而可名樂府的。我們知道所謂樂府是可被管弦的，和詞曲體裁也不相同的，似那不能入樂的擬作，——新樂府辭——如果也可自稱樂府，那末樂府還有什麼音樂的意義可言呢？所以在講樂府以前，我們須對於樂府詩的分類，先拿來批評研究一番。

樂府的分類，在陳書卷十三所載漢明帝時，凡分四品：（一）大予樂。（二）雅頌樂。（三）黃門鼓吹樂。（四）短簫鏡歌樂。又宋書卷二十所載蔡邕的分類：（一）郊廟神靈。（二）天子享宴。（三）大射辟雍（四）短簫鏡歌。又吳訥文章辨體分樂府為九類：（一）祭祀。（二）王禮。（三）鼓吹。（四）樂舞。（五）琴曲。（六）相和。（七）清商。（七）新題樂府。（八）雜曲。（九）新曲。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時更分十二類：（一）郊廟歌辭。（二）燕射歌辭。（三）鼓吹曲辭。（四）橫吹曲辭。（五）相和歌辭。（六）清商歌辭（七）舞樂歌辭。（八）琴樂歌辭。（九）雜樂歌辭。（十）近代樂辭（十一）什歌謠辭。（十二）新樂府辭。明馮定遠的鍾吟新錄分古樂府為七類：（一）製詩以協于樂。（二）采詩入樂。（三）古有此樂，倚其聲為詩。（四）自製新樂。（五）擬古。（六）詠古題。

由上吳訥以前的分類，都只是着重宮庭的貴族音樂，卻忘却了許多民間的男女抒情的生動的平民音樂，當然不算什麼妥善的分類法！到了吳氏的文章辨體，郭氏的樂府詩集出來，比較上是最為完備；但如吳氏所分的「王禮」，本不成名詞，郭氏的「琴曲」「近代曲」「什歌謠」及「新樂府」四類，在吾友陸侃如先生所著「樂府古辭考」（頁九）就簡直主張廢去他。又如馮定遠的鍾吟新錄似乎是有必要分別有辭聲的樂府和有辭無聲的樂府兩種，雖然和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一樣，知道還有辭無聲的樂府如擬古，及自製新曲，既其聲不被管弦，自算不得真樂府，但把這些模擬的不入樂的假樂府，一起放在樂府的題目底下，我們也是決不敢承認的。依我們意思，樂府是

以聲律爲主，既不可歌，便無論是自製新曲也好，擬古也好，新題樂府也好，都只好把他放在樂府的範圍以外。元吳萊論「樂府主聲」最好：——

「古者樂府之說，樂家未必專取其辭物，將以其聲之徐者爲本，疾者爲解，解者何？樂之將做，聲必疾，猶今所謂闕也。漢書云：樂府有制氏以雅樂，世世在大樂官；但能識其鐘鼓錙鐃而已，不能言其義，此則豈無其辭乎？辭者特聲之寓耳。故雖不究其義，獨存其聲也。……奈何後世擬古之作，曾不能倚其聲以造辭，而徒欲以其辭勝，齊梁之際，一切見之新辭，無復古意。至于唐世，又以古體爲今體，宮中樂河滿子特五言而四句耳，豈果論聲耶？他若朱勣雒班等曲，古者以爲標題，下則皆述別事，今反形容二禽之美，以爲辭，果論其聲，則已不及乎漢世兒童巷陌之相和者矣，尙何以樂府爲哉？」

曉得樂府未必專取其辭而以聲爲主，便對於樂府的觀念，應該完全換一態度。如胡翰古樂府詩類偏序說什麼：「詩之爲用猶史也，史言一代之事，直而無隱，詩繫一代之政，婉而微章」。這種以史傳之文來混雜音樂文學的，固然要嚴格排斥；就是註釋家如崔豹吳兢用義理來解說樂府，我們也是極端反對，鄭樵很歎息這層，所以說：

「今樂府之行於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聞，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之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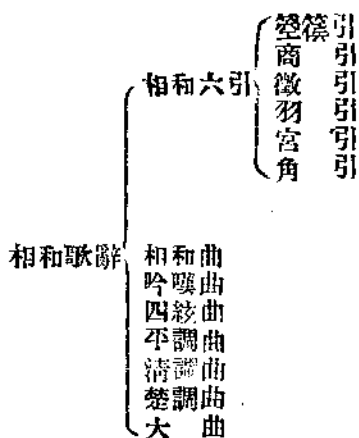
又說：——

「武帝定郊祀，立樂府，采詩哀謠，則有趙代秦楚之謳，莫不以聲爲主。是時去三代未遠，猶存雅頌之遺風，及後人混於名義，是以失其傳；……然使得其聲，則義之同異，又不足道也。」

最近如胡適之先生因提倡平民文學的原故，又把樂府歌辭看重起來，但是適之先生一派終竟是說義理的地方太多，對於音樂沒有多大發明。就是徐嘉瑞先生著的中古文學概論，總算是一本開先路的書了，但於樂府仍不免以「不得其聲，以義類相屬」一句話輕輕放下，（頁五六）這自是很可惜的了。總而言之，樂府是代表時代

音樂的文學，所以我們只能從音調上去分別樂府，我們只能在唐人絕句以前，去找真的樂府。如郭茂倩樂府詩集所錄的郊廟歌辭燕射歌辭，固是「雍園冊子」，但也可歸納于貴族音樂一組。鼓吹曲和橫吹曲是從外國音樂輸入所產生的詩歌，由音樂上觀察，都是北方的音樂。至于相和歌辭，清商歌辭，舞曲歌詞，雜曲歌詞，這幾類漢末魏初發達的音樂文學，完全是民間緩歌慢舞的音樂一組。于是我們對於「所謂樂府」這個問題，便得一箇音樂的該括的觀念。

但講到當時平民音樂區分的方法，我也和郭茂倩的見解不同。我以為漢世樂府材料最豐富的，就是「相和歌辭」，相和歌辭中內容最重要的就是「相和五調」，（平調，清調，瑟調，楚調，側調）若依郭氏樂府詩集的分法是：



這個分法，由我看起來，顯然是不可通的。我的意思，相和歌辭只有五調，只五調便盡了相和歌辭，所謂相和六引，完全有譜無辭，和詩經南陔白華是一樣可疑的。所以宮引角引但存其名，商引徵引羽引有歌聲而無辭；（古今樂錄云不傳，却不知實本無詞），宋唯箜篌引有辭，然箜篌引一名公無渡河，本是斷章取義，故在漢風沒有六引，而梁乃有五引，可見是附會出來的了。（黃晦聞先生著漢魏樂府風箏，魏風六引錄箜篌引，案此辭樂府詩集從宋書列之瑟調曲，名野田黃雀行，黃氏因此辭在曹子建集及文選作箜篌引，故附會之）。復次，「四絃曲」也不是可與相和五調並列的，樂府詩集據張永元嘉技錄列入四絃曲，然我却以為四絃曲只是取聲，

主於絲竹與歌相和的，所以不傳。如：

平調曲技錄云：「未歌之前有八部絃，四器俱作」。

清調曲技錄云：「未歌之前有五部絃，又在弄後，晉宋齊止四器也」。

瑟調曲技錄云：「未歌之前有七部絃，又在弄後，晉宋齊止四器也」。

楚調曲技錄云：「未歌之前，有一部絃，又在弄後」。

可見所謂「四絃曲」，當即指此。大概在未歌之前，已歌之後，總是有幾部絃合奏，因為樂器，常是四數，所以叫做「四絃曲」了。至於「相和曲」更是言之不能成理，在「相和歌辭」之中，而特有此稱，真不能使人無疑。並且「相和曲」據張永元嘉技錄有十五曲，中有東門陌上桑二曲，東門或云歌瑟調，古辭東門行入門悵欲悲也；陌上桑亦在瑟調；由此可見「相和曲」內容太複什了。在相和曲中不少是瑟調的，也有可歸入清調平調的；（如江南）也有可歸入楚調的，（如薤露蒿里）大概後人因不知分別音調，故立此籠罩一切的音名，而樂府詩集仍之，這自應要重新研究的了。又有「吟嘆曲」，更不知如何和楚調分別出來？吟嘆四曲中的楚妃歎，和楚調曲中的怨歌行長門怨等本差不多，就說是從楚調變化出來，那就應該是唐書樂志所說的「側調」了；但樂府詩集相和歌辭內只有「吟嘆曲」，而沒有側調，這就不知什麼緣故了。還有最不可解的就是「大曲」這個名目，宋書樂志說大曲有十五曲，然就十五曲內容分析起來，羅數已見「相和曲」，東門西門默默白鶴夏門維揚等已見「楚調曲」，可見大曲這一名本不能成立，就說為樂一篇，其調已亡，無從列入相和五調之內，然此何妨闕疑，定要標新名目，豈非多事，（又吟嘆曲大曲魏樂府無之）總而言之，樂府詩集的分法和根據樂府詩集來講相和歌音調的分類的，（舊派如漢魏樂府風箋，新派如中古文學概論）我都不能滿意。我的意思，只認定有「相和五調」，所謂「相和六引」「四絃曲」「相和曲」「吟嘆曲」「大曲」，都不是於「相和五調」以外別有這些曲子。須知這歸說法，看似平常，實在却是重要，因這麼一來，講樂府的才能「以詩繫于聲以聲繫於樂」，而一切斷章取義，把義理講樂府的，都可避免；而文學和音樂合一的價值，也大可宣明了。

第二節 樂府在音樂上的位置

我們研究樂府的音樂，也是有個來源，也是有一段歷史事實的。推考樂府來源，追溯最遠的是劉勰的文心雕龍，樂府篇說：

塗山歌于候人，始爲南音；有娥謠乎飛燕，始爲北聲；夏甲嘆於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于西河，西音以興；音聲推移，亦不一概矣。

西音就是秦音，季札聞歌說道：「此之謂夏聲」，可見周時所謂西音，還純粹是中國的音樂。但自西歷第二世紀，中國和西方各國開始交通，於是中國音樂便什之七八都傳自西域。徐養源律呂臆說（俗樂論一）論道：「周衰樂廢工器散亡，厥後清歌妙舞，多出西涼，僞亦自秦而往乎。（羌笛疑卽古之箏），張騫入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此西音之初入也。舊唐書云：西涼樂者後魏平沮渠氏所得，蓋涼人所傳中國舊器，而什以羌戎之聲，此西音之再入也。後魏之世有窟邏迴歌，又有真人代歌，梁鼓角橫吹曲出於此，是北音也。自李郎子亡而南音闕，北音亦無習者，唐時惟西音最盛。劉勰云：周齊以來管弦什曲將數百曲，皆西涼樂也，鼓舞曲皆龜茲樂也，唯琴家獨傳楚漢舊聲」。這一段論中國音樂與西音的線索最爲分明，不過徐氏謂西音自周而往，有些近于附會罷了。其實考究西音更深的源泉，還是從西域間接的把印度希臘的音樂輸入進來，最重要的便是所用樂器給中國漢魏六朝的詩歌，以莫大的影響。關於這一點，似乎隋季人所作「樂部」一書，很有參考價值，這書記龜茲，天竺，康國，疎勒，安國等音樂甚詳，只可惜除了太平御覽所引的外，很早已經失傳了。所以我們現在祇能就隋書元龜（卷五百七十作樂六夷樂）找出幾條證據：

武帝時，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得胡角，傳其法于西涼（橫吹雙角，卽胡舞也。）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角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樂舞。（後漢以供邊和帝時萬人將軍得之，魏晉以來二十解不復具存，用之有黃鶴龍頭出塞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鑿子赤之揚望行人十曲）。

前涼張重華據涼州時天竺國重四譯來貢其樂，樂器有鳳首箏篋。琵琶五絃，笛

毛圓銅鼓，都曇銅鼓等九種，爲一部；工十二人；樂曲有沙石疆，舞曲有矢曲。後涼呂光既滅龜茲，因得其樂，樂器有豎箏篳，琵琶，五絃，笙，笛，簫，鳳篳，毛圓鼓，都曇鼓，腰鼓，羯鼓，谿婁鼓，銅鼓具等十五種爲一部；工二十二人；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婆伽兒；舞曲有小天疎勒鹽。（呂氏亡，其樂亡散，後魏有中原，復獲之，至隋有西龜茲之號，凡三部，開元中大盛于時）。

後魏太武既平北燕，馮氏通西域，得疎勒安國等樂。疎勒樂器有豎箏篳，琵琶，五絃，笛，簫，鳳篳，答臘鼓，腰鼓，雞婁鼓十種爲一部；工十二人；歌曲有元利死腹樂；舞曲有遠解曲有鹽曲。安國樂有箏篳，琵琶，五絃，笛，簫，雙鳳篳，正鼓和銅鈸，等簫，小鳳篳，桃皮鳳篳，齊鼓，擔鼓，具等十四種爲一部；工十八人；歌曲有歌芝栖，舞曲有舞枝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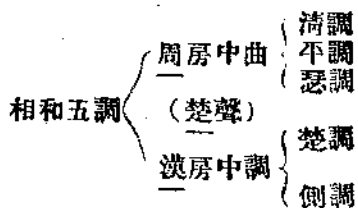
北齊文宣愛龜茲樂，每彈嘗自擊胡鼓和之。後周武帝保定五年，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初太祖輔魏之時，高昌款附，乃得其妓，教習以備享宴之禮。又云：康國起自周閔帝聘北狄女爲后，得其所獲西域胡伎，因得其聲，樂器有笛，正鼓，銅鈸等爲一部，工七人，）并于太樂習焉，採用其聲，被于鐘石，取周官制陳之。（又云：武帝聘虜女爲后，西域諸國來，如龜茲疎勒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人令羯人白智通教習，什以新聲）。

由這幾段，可見西域諸國的音樂，在漢魏六朝時影響是很不少了！最先如鼓吹曲橫吹曲，他的音調都是直接間接從西域輸入的；我們看看那位首唱樂的漢武帝，他是一個大野心家，不但北伐匈奴，而且西通西域，他前後遣衛青霍去病去打破匈奴，又使張騫李廣利通西域，所以才有外國音樂之輸入。雖然許多人說鼓吹曲是從北狄輸入的，橫吹曲的摩訶兜勒曲是從西域傳入西京的；然橫吹曲其始亦謂之鼓吹曲，（樂府詩集二十一）短簫饒歌在晉宋書樂志雖列在鼓吹曲，漢代却不如是（東漢明帝分樂爲四品，以黃門鼓吹與短簫饒歌並列）可見鼓吹橫吹自始就相混合，陳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十一說：「有簫笛者爲鼓吹，用之朝會道路；有鼓角者爲橫吹，用之軍中，馬上所奏者是也。」但據我們研究的結果，在隋之柁鼓部，（唐名鼓吹部）

亂漢鼓吹曲，)未嘗不用鼓角，橫吹部未嘗不用簫笛，那末我們又怎樣分別出那是匈奴樂那是西涼樂呢？孔德先生在「漢短簫鏡歌十八曲考釋」一文（東方第二十三卷第九號）說得好：「北狄的樂與西夷的樂，有密切關係，匈奴用的樂器，從西域流傳去的也很多。須知漢代因匈奴橫亘，西域不與中國通，至漢武命張騫通西域，方有交際，或者鏡歌乃胡樂，牠的歷史可以說是西夷樂流傳至匈奴，漸漸輸入至中國。或胡人利用西夷樂製成此曲，漢代邊將用爲軍中樂，壯其聲威，至漢武帝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延年卽喜改胡曲，被以新聲的，——採爲愷樂。」可見現在存朱鷺等十八曲，還是從西域間接傳來的，不過其中字句，不可解的地方很多，有的是胡漢相混，有的是聲寫合寫，雖然我們也能依照吳兢樂府古題要解，就作品的內容來解釋，但我們實已不能從聲調上去分別牠罷！至於橫吹曲辭則一概失傳，謙崔豹古今注卷中所說，是有二種樂辭：（一）摩訶兜勒二曲（二）新聲二十八解，就中唯二十八解中之十首如黃鸝吟隴頭吟出關入關等，在晉時具存，現在早已失傳了！後人加上關山月洛陽道等八曲，而八曲已亡，究竟其中有無漢代人民作品，更無從考查了。所以鼓吹曲和橫吹曲在「音樂文學史」上雖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却是最不可曉解的，如鄭樵通志（卷四十九）把橫吹曲分作「鼓角」與「胡角」二類，定鼓角橫吹十五曲，胡角十曲，但曲辭既亡，我們也不知鄭樵何所見而云然？他的話顯然是從吳兢樂府古題要解抄下來的。但吳兢雖說有鼓角和胡角之不同，却並沒有指明那個是用那個角，所以這種音樂上的異國情調，畢竟是不大可解了。

中國本國固有的相和歌辭，是從楚聲翻出一個新花樣，又經胡曲大家李延年審定過的。我們知道楚辭在秦漢之間曾發過頂大的光輝，如渡易水歌「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如楚人謠「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前一首的音節很蒼涼，後一首的意志很激烈，這都是楚聲的產物。到了嬴秦時代，對於楚聲的「平民文學」，應該是十分摧殘了；但是始皇是一個始終好音樂的人，史記始皇三十六年「始皇不樂，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及行所遊天下，傳令樂人弦歌之。」這仙真人詩大概和

遠遊一樣，是超人間的文學，可見始皇是很好楚聲了。不但始皇，當時江湖激昂之士，也多好楚聲，漢高帝起於豐沛之間，其地亦故楚，所以他好楚聲，也是自然的事，所以天下大定，也常常「擊筑自爲楚歌」，這在史記高祖本紀十二年；又漢書禮樂志都有記載。並且說：「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好楚聲，故房中聲楚聲也；存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蕭管」；這一段很惹我們注意的，就是樂府之立是在武帝以前，在孝惠二年已經有「樂府令」了。第二可注意的就是房中歌也是楚聲而可以歌唱的了。現在且把楚聲與樂府之關係，先作表述之如下：——



(案唐書樂志曰：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也，高帝好楚聲，故房中樂皆楚聲也。側調生於楚調，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調)

周房中曲如白雪，就是楚聲。杜佑通典云：「白雪周曲也，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之遺聲；」張華博物志云：「以其調高和遂寡，自宋玉以來，迄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通志云：「白雪楚曲也，或云周曲；」可見清平瑟本與楚聲很有關係。至于漢高祖以楚聲爲房中樂，更可見相和五調都是從楚聲蛻變出來的了。然樂府雖起源于漢高而實完全成立於武帝時代，隋書音樂志說「武帝裁音律之響，定郊祀之祭，頗難謳謠，非全雅什；」可見漢高時代的樂府，還不免受楚聲的束縛，到了武帝成立了一個俗樂的機關，叫做「樂府」，於是音樂界才起大變動，而成爲比楚聲更進化的產物了。漢書二十二說：

「乃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謠，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又卷九十三云：

「李延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女弟得幸於上，號李夫人，延年喜歌爲新變聲，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

我們知道武帝早年是很歡喜楚辭，曾使淮南王爲離騷作傳的，他所造的作品，最初也還是楚辭遺音，但終竟因受了他愛人和她的哥哥的影響，由騷賦體而變爲新聲曲，同時司馬相如在詞賦上告大成功，然到此文體也變了，他做過十九章的歌，而延年弦歌所做詩，這也是由楚辭一變而爲樂府的証據。又卓文君是司馬相如的愛人，她所作的白頭吟，也完全不名「楚聲」而爲樂府「相和歌辭」的「楚調曲」了，這實在是頂大的變化，這個變化是完全以當時音樂的變化爲轉移的。

但我們還要問，從楚聲變到樂府，在音樂上有如何的進化呢？按宋玉招魂有一句：「宮庭震驚，發激楚些」；陳弟屈宋古音義卷三云：「激楚歌舞之名，卽漢高所謂楚歌楚舞也」；大概楚歌楚舞的樂調很高，所以如荆軻的變徵與羽聲，可算一個例。李燾學樂錄云：「七調變徵與羽最高，歌者鮮及，是時壯士長征，氣薄霄漢，故用此最高之調耳」。這種最高音調，有的是很宜於許多人合唱的，所以史記記項王軍困垓下，夜聞楚軍四面皆楚歌，注引應劭曰：「楚歌者謂鷄鳴詩也」；後漢書百官志注并引晉太康地記曰：「後漢固始銅陽公安緱陽四縣衛士習此，於闕下歌之，今鷄鳴是也」。可見當時楚歌，已很相宜於許多人唱牠的；至於樂府音樂的結構，更見複雜，相和而歌的人也更多了。毛奇齡竟山樂錄曰：「古樂重人聲，聲高於器，故漢祠太乙，至有七十人同聲歌者」；其實何止七十人？漢高的大風歌，已經要百二十歌兒唱牠了。所以樂府員當時耗費極多，算做頂大的國家支出，而在漢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都有「詔減樂員」之舉，這一層我們在漢書各本紀是可以查出來的。（元帝是一個能「鼓琴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的人，應劭注曰：「自隱度作新曲，因持新曲以爲歌詩聲也」；但他仍不免於詔減樂府員之一舉。可見漢代樂府的發展，和貴族沒有什麼關係，而是由於平民的自由發展，也可見了。）最可供我們參攷之資的，就是漢書禮樂志所記哀帝罷樂府員的事，可看出當時大樂隊演奏時所需

要很多的音樂家，這一次的結果，據說，樂府員之總數，「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能。」我們看他所認為鄭聲者，如「治學員」「楚鼓員」「楚四會員」「蔡謳員」「齊謳員」「箏瑟鐘磬員」等，或者這罷樂府無形之中，却葬送了「楚聲」的命運，使之告滅；而所除的樂府員，還有三百八十八人，也不可謂不多了。總而言之，由楚聲到樂府，其音樂上的情形，是由簡單而趨于複雜，這一層是顯明無可疑的。在屈原宋玉時代好比尚是「獨唱劇」，而在樂府時代則常常聚集數百人共歌一曲「聲入雲霄」了。（西京雜記曰：高帝命戚夫人歌出塞望歸之曲，侍婢數百皆爲之，後宮齊唱，聲入雲霄）。

第三節 五古詩共樂府

我們研究樂府，有好幾層的阻碍：（其一）本來音樂的文學，以後都給註釋家把他說理化了。如晉崔豹的古今注卷中「音樂」一節，應該把音樂分別樂府了，但他却把他反弄成非音樂的解釋。樂府詩集卷三十說得好：「崔豹古今注曰：長歌短歌言人壽命長短各有定分，不可妄求；按古詩云：長歌正激烈，魏武帝燕歌行云：短歌微吟不能長，晉傅玄艶歌行云：咄來長歌復短歌，然則歌聲有長短，非言壽命也。」舉這一例，可見古今注「以義說名」的靠不住了。唐史臣吳兢的樂府古題要解（學津討原本）雖是一部很重要的參攷書，但他也不能從音調上分類，只能從作品的內容去解釋牠。宋鄭樵通志卷四十九樂略，雖然很攻擊這種方法，但他也何嘗能夠真個從音樂上來講樂府呢？陳澧聲律通考卷十自注云：「鄭樵通志樂略云：臣謹考撫古今偏繁節奏，正聲不墜於地，然其所載諸曲，皆無節奏，不知何以云然？」因為樂府音調已亡，所以現在對於某一詩，屬某一調都成問題了。（其二）本來可歌唱的樂府，現在都把他作不可歌的「古詩」看了。如古詩十九首中第八首「冉冉孤生竹」是「雜曲歌辭」，我們都已知道了；但那剩下的十八首，也全是樂府，朱桓堂樂府正義曰：「古詩十九首，古樂府也」；這話就很少人能夠懂得。其實樂府本有長相思一調

，(見樂府詩集卷六十九)如十九首之第十七首云：「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又如十九首之第十八首云：「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文綵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可見古詩十九首中竟有兩首或者就是長相思的古調了。以後模擬長相思的有十餘家，而古詩十九首中的長相思，竟被人忽略過去了，也算不得古辭了。復次，如曹子建最好的一篇詩，亂文選所載的七哀詩(一名明月照高樓)其實卽是樂府，而文選玉台新詠曹子建集把他認作雜詩了。其實據古今樂錄說：「怨詩行歌東阿王明月照高樓一篇」，(樂府詩集卷四十一引)宋書樂志楚調怨詩也有明月東阿王詞七解，就是這一篇。可見這篇七哀詩不但是樂府，而且還有一首晉樂所奏的樂府，然而後人竟誤以爲「詩」，不可歌唱的「雜詩」了。舉此兩例，可見現在所認爲詩的，有許多都是樂府，樂府和詩的界限是以後分化了才有的，我們不必相信元微之樂府古題序要分別什麼是詩？什麼是樂府？說什麼「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輩，亦未必盡播於管絃」；我們要知道木蘭仲卿四愁七哀，沒有一篇不是不可以歌唱的啊！

本來五言詩發生和樂府同時，自漢武帝造新聲，多五言連用，於是古詩十九首同蘇李贈答，相繼成篇，成爲一種「五言體」。但有人不認此說，如元微之樂府古題序，就可算一篇最有力的反面文字，他說：——

詩迄于周，離騷迄于楚，是後詩之流爲二十四名，賦，頌，銘，贊，文，誄，箴，詩，行，詠，咏，題，怨，嘆，音，篇，操，引，謠，謳，歌，曲，詞，誤皆詩人六義之餘，而作者之言。

由操而下八名，皆起于郊祭軍賓吉凶苦樂之際；在音聲者，因聲以度詞，審詞以節唱，句度長短之數，聲韻平上之差，莫不由之準度。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爲操引，採民恥者爲謳謠，備曲度者總得謂之歌曲詞調，斯皆由樂以定詞，非選詞以配樂也。由詩而下九名皆屬事而作，雖題號不同，而悉謂之爲詩可也。後之審樂者往往取其詞，度爲歌曲，蓋選詞以就樂，非由樂以定詞也。

而纂撰者由詩而下十七名，有編爲「樂錄」「樂府」等題，除魏歌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輩，亦未必盡播于管絃明矣。

固然在音樂文學上有「由聲定詞」或「選詞配樂」兩種方法，然終竟是以「聲」爲主。並且徵之的話，也太呆板，所以唐荆川在稗編卷四十二樂七按語，就駁他道：「今詳其意，由樂以定詞，謂依樂律之平仄高下以操其詞，有一定之制，不可增損移易也。選詞以配樂謂撰詞既成，隨其平仄高下度爲樂曲，亦可協于樂律，非有一定之制也。其說亦不然，蓋古人度曲視其詞章首一字隨意以何律譜之，初非謂此詞必屬某均某律，而不可以他律易之也。如鹿鳴用黃鐘起調單曲，謂之正宮，則四牡至南山有臺皆可用正宮，其間逗節曲折，不必盡同，非謂句度之長短，音聲之高下，悉欲比鹿鳴也。王荆公樂論曰：先有聲而後以律度爲曲，是聲依詠，若先定律而後以詞填實之，則是詠依聲也。張橫渠亦曰：大樂決非先定腔，非深知樂者，焉能與于此！今之黃鐘醉花陰中呂粉蝶兒之類，其句之長短，字之多寡，聲之平仄，悉按舊作，不敢毫釐移易，此正徵之所謂由樂以定詞，非選詞以配樂者，失古人度曲之義遠矣」。王灼碧鷄漫志卷一更駁得痛快：「徵之分詩與樂音作兩科，固不知事始，又不知後世俗變凡十七名皆詩，詩即可歌可被之筦弦也」。知道詩即可歌，那末反過來看五言體的源流，自枚乘雜詩九首蘇武李陵贈答詩，現在所見於玉台新詠者通是可歌，女作家如卓文君蘇武妻羅敷徐淑她們作品都是樂府，其可歌唱更明白了。長篇如孔雀東南飛，從音樂方面觀察是「雜曲歌辭」，從文辭方面觀察。卻是五言體。五言體到了曹家三祖（操丕植）和建安七子（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才算完全成立，然三祖的古詩，都是可歌唱的。鍾嶸詩品說：——

「古者詩頌，皆被之金竹，故非調五音，無以諧會。若置酒高堂上明月照高樓爲韻之首，故三祖之詞文或不工，而韻入歌唱，此重聲韻之說也。與世之習宮商者異矣。今既不備管絃，亦何取於聲韻耶？」

由此可見五言詩現在雖不可歌，而在當時却是和管絃合奏的，就自曹子建以至陶淵明中間的許多詩人，也都是以「清濁通流口吻調利」者爲合格，所以詩品說：「余謂文製本須諷詠，不可塞礙，但令清濁通流，口吻調利斯爲至矣。至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蜂腰鶴膝，闔里已具。陳思贈弟，仲宣七哀，公幹思友，阮

籍詠懷，子卿雙鳧，叔夜雙鸞，茂先寒食，平叔衣單，安仁倦暑，景陽苦雨，靈運鄴中，士衡擬古，越石感亂，景純詠仙，王微風月，謝客山泉，叔源離宴，鮑昭戍邊，太沖詠史，顏延入洛，陶公詠貧之製，惠連擣衣之作，斯皆五言之警策者也」。

這裏所舉許多的五言作品，大概都載於徐陵的玉台新詠裏。原來玉台新詠和昭明文選所錄不同，我可以大胆說一句，文選很多是文人無聊的作品，不關性情，所以不可歌唱，所以這部書無價值。但是玉台新詠卻反一面來，以聲音為主，故此錄多是詩品認為「清濁通流，口吻調利」的作品，文選沒有孔雀東南飛而玉台新詠有之；文選錄許多謝靈運的詩，但玉台新詠只錄下兩首。文選首列許多京都，郊祀，耕籍，畋獵和許多海賦江賦，所以是貴族文學，玉台新詠只列男女吟咏性情的五言詩，所以成為平民文學。文選剪裁長短句作五言，把他前後雜糅，以致十九首中沒有枚乘姓名；反之玉台新詠作者，本昭明太子後進，不敢明言其非，所以別著此書，列枚乘姓名愿之作者。最重要的就是玉台新詠和音樂相關，所以自序中有許多是和音樂相關的話，如：「弟兄協律，生小榮歌；小長河陽，由來能舞；琵琶新曲，無待石崇；箜篌什引，非關曹植。傳鼓瑟於楊家，得吹簫于秦女」。如「陪遊駁娑，聘織腰於結風；長樂鶯鶯，奏新聲於度曲」。如「五日猶除，誰能理曲」。如「青牛帳裏，餘曲未終」。如「流詠止於洞簫」。可見玉台新詠本意在度曲，其自述「撰錄艷歌，凡爲一卷，曾無忝於雅頌，亦靡濫於風人」；意思尤甚顯豁。我們不要以爲建安以後的五言通是貴族文學，通是汨沒性情，須知建安以後詩，可歌者正多哩！「陳思潘岳吹簫之調也，陸機左思瑟柱之和也」；這話見文心雕龍聲律篇，分明就是拿音樂作評詩的標準的。不但如此，當時有名的歌者，還有許多可考的，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五樂五云：

「齊有朱願仙善聲讀曲；齊武朱子尚又善歌；二人遂俱蒙厚賚。梁有吳安泰善歌，後爲樂令，精解聲律，初改四曲別江南上雲樂。內人王金珠善歌吳聲四曲，又製江南歌，當時妙絕，今斯宜達，選樂府少年好手進內習學。吳弟安泰之

子，又善歌；次有韓法秀又能妙歌，吳聲讀曲等，古今獨唱」。

我們讀鮑照代堂上歌行「箏笛更彈唱，高唱好相和」；梁元帝詠歌「傳聲入鍾磬，餘轉什徐箏」；已經稍稍知道那時唱詩的情形。再讀杜甫夜聽許十一誦詩一章更越發知道那時五言詩的唱法了。

「誦詩渾游衍，四座皆辭易。應手看垂鈞，清心聽鳴鏑。精微穿溟滓，飛動推霹靂。陶謝不枝梧，風騷共推激。紫燕自超詣，翠駉誰翦剔？廣意人莫知，人間夜寥閱。」

由這首詩可見陶謝的詩，在唐代尚有人能歌唱他的。現在許十一的精微飛動的聲音，既已風流歛絕，無怪許多人要看輕了兩晉和六朝的詩歌，以為不是「音樂文學」。其實我們要知道兩晉之嵇康陸機傅玄石崇陶潛，宋之謝靈運謝惠連顏延之鮑照湯惠休，齊之王融謝朓沈約，梁之武帝元帝簡文帝吳均王金珠，陳之陳後主江總張正見等，他們的作品，現在載于郭茂倩樂府詩集有多至六十首的（如陳後主）可歌唱的正多咧！我們不信，只要把陳沙門知匠作的古今樂錄細心研究一下，（這書失傳，現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本，可惜不全，我很望有人出來重輯，因為這是一部研究兩晉六朝樂府，頂重要的參考書）便知道了。如陸機的作品中有鞠歌行順東西門行上留田行泰山行梁甫吟等。古今樂錄曰：——

王僧虔按錄平調有鞠歌行今無歌者，

又順東西門行今不歌，

上留田行今不歌，

泰山行今不歌。

梁甫卷行今不歌。

雖然兩晉的樂府，或由漢魏傳到晉代的樂府，到了陳朝，已很多不可歌了；然反面說，在晉代卻實在是可以歌得無疑。並且陸士衡的女賦，末文歸結到「被金石而德廣，流管絃而日新」；可見他決不是一個不懂「音樂的文學」的人。他的樂府按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二引古今樂錄云：「晉宋以後歌曲有百年歌，晉王道沖陸機並

作，」可見就在陳朝還有未曾失傳的曲子在呢？復次如石崇，他的樂府有楚妃歎等，案古今樂錄曰：——

「張永元嘉技錄有吟嘆四曲，一曰大雅吟，二曰王明君，三曰楚妃歎，四曰王子喬，大雅吟王明君楚妃歎並石崇辭。王子喬古辭，王明君一曲今有歌，大雅吟楚妃歎二曲，今無能歌者。」

可見石崇的作品，到了陳朝，還有王明君一曲是可歌的，其餘雖不可歌，而在石崇當時，卻都是可歌無疑了。舉此類推，可見宋齊梁陳的歌辭，在當時可歌的必然很多。鮑明遠的採菱歌，謝元暉的鼓吹曲，梁武帝的江南弄，簡文帝的烏棲曲，我們都很容易看出牠是可歌唱的，至於王金珠的清商曲，其可歌更容易明白。陳後主的玉樹後庭花臨春樂二曲，據隋書樂志五行志和陳書卷七所載是：「選宮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數，令習而歌之；」這種哀艷的曲子，實在替我們樂府詩做一個很光榮的下場。

我們已苦沒有充分材料去重新發現樂府歌唱的歷史了！我現在只能把已知的事實指出來，使朋友們有一個研究樂府存亡的目標。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音樂文學」，時代過去了，便能歌唱前一代的曲子，都算很希罕的事。你看齊書蕭惠基傳云：「自宋大明以來，聲伎之所尚多鄭衛，而雅樂正聲鮮有知者，惠基解音律尤好三祖曲及相和歌，每奏輒賞悅不已。」可見魏晉樂所奏曲，到了齊梁，已不很有人唱牠了。今按：

- (一) 魏樂所奏的——折楊柳行二曲(一，古辭一，曹丞辭)度關山一曲(曹操辭)
薤露一曲(同上)蒿里一曲(同上)對酒一曲(同上)郟東西門行一曲(同上)
步出夏門外二曲(一操一曹叡辭)短歌行(丕)
- (二) 魏晉樂所奏的——江南一曲(古辭)東光一曲(古辭)雞鳴一曲(古辭)烏生一曲(古辭)平陵東一曲(古辭)陌上桑一曲(古辭)王子喬一曲(古辭)善哉行八曲(古辭一曲操三曲丕二曲叡二曲)氣出唱三曲(操)精列一曲(同上)秋胡行一曲(同上)十五一曲(丕)。

(三)晉樂所奏的——白頭吟一曲(古辭)西門行一曲(古辭)東門行一曲(古辭)
豫章歌一曲(古辭)雁門太守行一曲(古辭)滿歌行一曲(古辭)詭歌何嘗行二
 曲(一古辭一丕)陌上桑三曲(一楚辭鈔操一丕)短歌行二曲(操)塘上行一曲
 (同上)燕歌行二曲(丕)苦寒行二曲(一丕一敵)煌煌京洛行一曲(丕)權歌行
 一曲(敵)野田黃雀行一曲(曹植辭)怨詩行一曲(同上)怨歌行一曲(同上)
大雅吟一曲 石崇 王明君一曲 同上 楚妃歎一曲(同上)

就是那「長句長篇斯爲開山第一祖」(王船山語)的大膽上蕩行，據古今樂錄曰：
 「王僧虔按錄有大膽上蕩行今不歌，」可見當時也是可歌的了。既發明了歌唱長篇的
 「頹廢文學」的方法，就自然而然到了六朝，也會知道怎樣去歌唱那長篇的敘事抒情詩
 ，像孔雀東南飛和木蘭辭了。孔雀東南飛實在是音樂文學史上的傑作，但並不是古
 辭，(請參看吾友陸侃如孔雀東南飛考證見國學月報第三號 樂府中只有他和木蘭辭
 作敘事體，有始有卒，並且同受的是印度詩人的影響，同可代表六朝時北方民族的
 「音樂文學」，不過他的歌唱方法，已經失傳罷了。當時南朝文學，除了知名的詩
 人尚有許許多多的無名作者，他們在音樂文學上的貢獻，實在大極了。現在我
 們打開樂府詩集(卷四十四至五十一)的「清商歌辭」來看，所謂「吳聲歌曲」與「西曲
 歌」兩種，一種代表江浙一帶的新調，一種代表現在湖北一帶的新調(如子夜歌子夜
 四時歌華山畿讀曲歌，以及西曲歌中的烏夜啼莫愁樂三州歌，也有極悲哀的，也有
 很濃豔的，但都不能不說是由於真情流露；我們不要忘記了這種真情流露的兒女文
 學，實在是可歌可舞的「音樂文學」。如吳聲曲辭中的前溪歌七首，據那昂樂府解題
 曰：「前溪歌舞曲也」，又曲歌裏的舞曲更多了。古今樂錄云：——

石城樂烏夜啼莫愁樂青驄白馬云：「舊舞十六人」。

襄陽樂三洲歌採桑度江陵樂共戲樂安東平那呵灘孟珠壽陽樂云：「舊舞十六人
 梁八人」。

這自然都是舞曲了。此外還有一種，叫做「倚歌」，古今樂錄云：「凡倚歌悉用
 鈴鼓，無弦有吹；」如青陽度，女兒子，來羅夜黃夜度娘長松標，雙行纏，黃督平

西樂攀楊枝，尋陽樂拔蒲，作舞絲等，據說都是倚歌。也有在同一曲調之內，或爲舞曲或爲倚歌的，如孟珠環樂等是。此外還有如江南弄，探蓮曲鳳笙曲游女曲朝雲曲都有和辭，其可歌唱，也不待詳證而自明了。

我們還要注意齊梁以來文人做樂府的雖然很多，但決不和漢魏相同，並且往往失掉了命題的本意，如烏將八九子但詠烏，雉朝飛但詠雉，雞鳴高樹巔，但詠雞，諸如此類的很多，甚至有連本題都弄錯的，如相府蓮，領想菖子。楊婆兒誤爲楊叛兒（參考蔡克夫詩話），可見漢魏樂府到了六朝已全成了不可解了。因爲漢魏有漢魏的樂府，六朝有六朝的樂府，那些文人們不是沒有樂府，但凡是模倣舊題的，便沒有什麼價值；那有價值的，反在於無名詩人謳唱出表的「清商歌辭」，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然南朝的「清商歌辭」到了隋唐，也漸漸成了不可解了。所以隋平陳後，文帝獲之，喜他的節奏，說道：「此華夏正聲也，」吳萊曰：世所謂華夏正聲，蓋俗樂也。）爲立清商署，叫做「清樂。」隋亡以後，失傳的自然不少，然在武周時還有六十三曲，到後又只剩得四十四曲，連有聲無辭的都包括在內了。樂府詩集卷四十四記載清商歌辭的末運道：——

「長安已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寢缺，能合于管絃者，唯明君楊仲淹壺春歌秋歌白雪堂春江花月夜等八曲。自是樂章訛失；與吳音轉遠，開元中劉琨以爲宜取吳人使之傳習，以問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學于江都人俞才生，時聲調已失，唯雅歌曲辭，辭典而音雅。郎子亡後，清樂之歌遂闕。

清商歌辭之自然歸于消滅，正是唐代詩歌代魏的時代，吳萊論樂府正聲說得好：「魏三祖所作，及夫歌章古調，率在江左，雖欲淫哇綺靡，猶或從容間雅，有士君子之風，隋女聽之，以爲華夏正聲。當時所有者六十四曲，及鞞鐸巾拂等四舞皆存。唐長安中工伎漸缺，其能合于管絃，去吳音浸遠。開元以後，北方歌工，僅能歌其一曲耳。」可見樂府到了唐代，已經成爲遺形物。所以又說：「太白有樂府，又必摹擬古人已成之辭，要之或其聲之有似者，少陵則不聞有樂府矣。」再看唐代的批評家如元結篋中集序那樣排斥「會諧瑟竹」的音樂文學，便知樂府真正衰亡的原因了。

第四節 樂府節解譜考。

我們現在要想知道樂府詩聲曲折，也是一件頂困難的事，曹元忠作疆村叢書序，很歎息及此。「往往讀宋書樂志，漢鼓吹饒歌十八曲至有所思之「妃呼豨，臨高臺之「收中吾」，雖已索解無從，然猶得據王僧虔啓所云：諸調曲皆有聲有辭，辭者歌詩，聲者若羊吾夷，伊那何之類，引爲比例。獨至宋鼓吹饒歌上邪晚芝田艾如張諸曲，幾于滿紙皆「幾令吾」「徵令吾」，令人口味舌橋，不知其作何語。及考諸樂府解題則云：「凡古樂錄皆大字是辭，細字是聲，聲辭合寫致然；」然後知樂工伶官既無在臧左納塞姐名倡理蓋其事，士大夫復以非肄業所及而不屑道，又誰爲之刊正者。故自宋迄梁，不過七八十年，而沈約所見已蹉駭如此，使當時有如疆村者出而校勘，豈非宋書樂志導引六州十二時降仙台之流，縱音節不傳不可歌，甯至不可讀哉？」我們知道當樂府盛行時也和詩經一樣，平民間都會歌唱，如陳武列傳說：「武常騎馱牧羊，諸家牧豎數十人，或有知歌謠者，武遂學泰山梁甫吟幽州馬客吟及行路之屬。」但到了現在，如「妃呼豨」「收中吾」之類，已經聲字相亂，其他如宋書樂志句字嶮峻處，簡直是不可一讀，可見一種音樂文學，祇要聲音失傳就不容易講他了。

我們第一要認清樂府卽是後世所謂「教坊」，所以收到「樂府」裏去的，通通是可歌的。有人以爲樂府不盡可歌，依他說法，樂府每一篇常有兩種，其中文辭多少長短不一，那用於音樂的一篇，分做數解是可歌唱的；本辭一篇因不施之於音樂，所以無解。這話我們如果沒有認楚，就樂府主聲的話，要大受其打擊了，卻是事實上不是如此。今舉白頭吟作例：

皚如山上雪，皎若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一解)平生共城中，何管斗酒會。今日斗酒會，明日溝水頭。蹀躞御溝上，溝水東西流。(二解)郭東亦有樵，郭西亦有樵。兩樵相推與，無親爲誰屬。(三解)淒淒重淒淒，嫁娶亦不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四解)竹竿何嫋嫋，魚尾何離離。男兒欲相知，何用錢刀爲。齒如馬噉筍，川上高士嬉。今日相對樂，延年萬歲期。(五解)

——右晉樂所奏

體如山上雪，皎若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今日斗酒會，明且溝水頭。蹀躞御溝上，溝水東西流。淒淒復淒淒，嫁娶不須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竹竿何嫋嫋，魚尾何蕤蕤。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爲？

——石本辭

本辭沒有「鼓如馬噉冀」以下四句，這是漢時卓文君所歌唱，這正是漢樂府的真相如此。但晉樂因爲諸節奏起見，增加了幾句，這正是漢晉樂律的不同，怎可說是「本辭以文爲主，樂辭以聲爲主，兩樣性質不同」的話來呢？陳胤倩說得好：「晉人每增加古辭，寫令極暢者此也。或漢晉樂律不同，不能無所增改，郭茂倩樂府詩集並錄之」。可見音樂因爲保存樂譜，才增加尾聲，樂府詩集所以並錄本辭樂辭者，也不過要保存兩代樂府的真相罷了。

現在要問樂府怎樣唱法，雖答不出來，但樂府的音樂節拍，並不是絕不可考的。如沈約宋書樂志（宋書卷二十一樂志第十一）載秋胡行北上苦寒行蒲生塘上行悠悠苦寒行西門行都標明音的長短，而古今圖書集成樂律典樂律總部彙攷四也轉錄他。然沈約自己說：「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于韻逗曲折，皆繫于舊，是以一管因就，不敢有所改易。今既散亡，又無識者，歌聲譜式，樂人以聲音相傳，詎不可復解」。宋書樂志可見樂府的歌聲曲折，雖還可考，但已絕對不可歌唱了。現在即把這不可歌的幾篇譜式列下，以便參攷。

晨上 秋胡行 武帝詞。

晨(二)上(二)散(二)官(二)，山(二)，此(二)，道(二)，當(二)，何(二)，(三)
，(二)，老(二)，公(二)，卒(二)，來(二)，在(二)，我(二)，傍(二)，我
(二)，居(二)，崑(二)，崑(二)，山(二)，所(二)，謂(二)，真(二)，人(二)
，去(二)，不(二)，可(二)，追(二)，長(二)，相(二)，牽(二)，攀(二)，

北上 苦寒行 武帝詞，

北上太(二)，行(二)，山(二)，艱(二)，哉(二)，何(二)，巍(二)，巍(二)。
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一解)樹木何蕭(二)，瑟(二)，北(二)，風(二)，

聲(二)，正(二)，悲(二)。熊羆對我蹲，虎豹夾道啼。(二解)豁谷少(二)，人(二)，民(二)，雪(二)，落(二)，何(二)，霏(二)，霏(二)。延頸長嘆息，遠行多所懷。(三解)我心何(二)，佛(二)，鬱(二)，思(二)，欲(二)，一(二)，東(二)，歸(二)。水深橋梁絕，中道正裴回。(四解)迷惑失(二)，徑(二)，路(二)，暝(二)，無(二)，所(二)，宿(二)，棲(二)，行行日以遠，人馬同時餓。(五解)儻(二)，囊(二)，行(二)，取(二)，薪(二)，斧(二)，冰(二)，持(二)，作(二)，糜(二)，悲彼東山詩，悠悠使我哀。(六解)

願登 秋胡行 武帝詞，

願(二)，登(二)，泰(二)，華(二)，山(二)，神(二)，人(二)，共(二)，遠(二)，游(二)。經歷崑崙山，到蓬萊，飄飄入極，與神人俱。思得神藥，萬歲爲期。歌以言志，願登泰華山。(一解)天(二)，地(二)，何(二)，長(二)，久(二)，人(二)道(二)居(二)之(二)短(二)。世言伯陽殊，不知老，赤松王喬，亦云得道。得之未聞，庶以壽考。歌以言志，天地何長久。(二解)明(二)明(二)日(二)月(二)光(二)，何(二)所(二)不(二)光(二)昭(二)。二儀合聖化，貴者獨人不。萬國率土，莫非王臣。仁義爲名，禮樂爲策。歌以言志，明明日月光。(三解)四(二)時(二)更(二)逝(二)去(二)，晝(二)夜(二)以(二)成(二)歲(二)。大人先天而天弗違，不戚年往，世愛不治，存亡有命，虛之爲蚩。歌以言志，四時更逝去。(四解)戚(二)戚(二)欲(二)何(二)念(二)，歡(二)笑(二)意(二)所(二)之(二)。盛壯智慧，殊不再來，愛時進趣，將以惠誰。汜汜放逸，亦同何爲。歌以言老，戚戚欲何念。

蒲生 塘上行 武帝詞。

蒲(二)生(二)我(二)池(二)中(二)，其葉何離離。傍能行儼儼，莫能縷自知。衆口鑠黃金，使君生別離。(一解)念(二)君(二)去(二)幾(二)時(二)，獨愁常苦悲。想見君顏色，感結傷心脾。今悉夜夜愁不寐。(二解)莫(二)用(二)豪(二)賢(二)故(二)，棄捐素所愛。莫用魚肉貴，棄捐蕙與蘭。莫用麻枲賤，棄捐管與籟。(三解)倍(二)恩(二)者(二)苦(二)楛(二)，蹶船常苦沒。教君安息

定，慎莫致倉卒。念與君(一)共離別，亦當何時共坐復相對。(四解)出(二)亦(二)復(二)苦(二)愁(二)，入亦復苦愁。邊地多悲風，樹木何蕭蕭。今日樂相樂，延年壽千秋。(五解)

悠悠 苦寒行 明帝詞，

悠(二)悠(二)發(二)洛(二)都(二)，并(二)我(二)征(二)東(二)行(二)。征行彌二句，屯吹隴陂城。(一解)願觀故(二)壘(二)處(二)，皇(二)祖(二)之(二)所(二)營(二)。屋宇若平昔，棟宇無邪傾。(二解)奈何我(二)皇(二)祖(二)，潛(二)德(二)隱(二)聖(二)形(二)。雖沒而不朽，書貴垂休名。(三解)光光我(二)皇(二)祖(二)，軒(二)耀(二)同(二)其(二)榮(二)。遺化布四海，八表以肅清。(四解)雖有吳(二)蜀(二)寇(二)，春(二)秋(二)足(二)燿(二)兵(二)。徒悲我皇祖，不永享百齡。賦詩以寫懷，伏軾淚沾纓。(五解)

西門 西門行 古詞

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一解)夫爲樂，爲樂當及時，何能坐愁抑鬱，當復來茲。(二解)飲醇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愁憂。(三解)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而夜長，何不秉燭遊。(四解)自(二)非(二)仙(二)人(二)王(二)子(二)喬(二)，計(二)僉(二)壽(二)命(二)難(二)與(二)期(二)。(五解)人壽非金石，年命安可期。貪財愛惜費，但爲後世嗤。(六解)

由上樂府譜式是四句或六句以上爲一解，解中有小(二)字，卽是音節拍子。沈約說：「凡古樂錄皆大字是辭，細字是聲，聲辭合寫，故致然爾」；大概古代因沒有記譜方法，只要注明節拍子就是了。然這幾篇除西門行外，都是魏詞，是不是漢樂府詞記譜法也如此，還是一個問題；並且這些篇以魏武作品爲多，是不是這種記譜是魏武所自創，或卽宋書樂志所謂「清商三調荀勗撰書詞施用者」；我們都不知道，祇得闕疑好了。

最後我請舉毛西河皇言定聲錄卷七「古樂府節解譜」來作本節結束。這節解譜是以唐人歌法來歌漢魏樂府，雖算不得漢魏樂府原來的歌法，但依此能够想見樂府歌

法的面影，就很覺滿意了。在這譜前有一段毛氏的小序，現並錄之如左：

『漢魏樂府每爲晉宋間宴饗所奏，則畧改原文，分章別節。如艷歌何嘗何東西門行諸曲分注節解，曰一解，曰二解，且曰有一曲某樂所奏，至今可考也。先司馬臣曰：幼嘗聽寧府樂工歌孤兒行，是以唐人歌法歌漢魏樂府者，然亦分節解，更註散拍，一如金元曲子。其凄調宛轉，聽之過然起倫常之感，始知金元曲子，凡一切歌法皆仿隋唐，惜其笙笛色譜皆未傳也。但舊本尙有節序散拍，明註詞下，今特錄存其概，以俟後之審聲者取鑒焉。』

孤兒行曲節解序譜

孤兒生，孤兒遇生，命獨當苦。（散序按此三句，如今引曲然；散序者，散行無板曲也）。

孤兒命當苦，父母在時，乘堅車，駕驪馬；父母已去，兄嫂使我行估。南行九江，東至齊魯；臘月來歸，又誰敢自言苦。拍序一（拍，按此十句即今之過曲，以有板謂之拍序，一拍者拍序之一，猶胡笳十八拍以一拍始也，後做此）。孤兒苦，頭多纒強，面目多塵土。大兄教辦飯，大嫂教你且好飼馬。上高堂，隨取鞭藪；下堂，教孤兒淚下一如雨。（二拍此八句與今前腔同。）

嘆我朝行汲，暮來歸；首無綰髮足無屣。愴愴履霜多痰藜，拔斷此痰藜，腸肉中恨恨自悲。淚漉漉，涕粲粲；冬無複襦，夏又無單衣。（三拍按此十句，另變一韻，與今換頭前腔同）。

居生不樂，不如早下去，從地下黃泉。掣拍拍止。按此二句又去拍爲掣拍，拍止者，謂慢板從此斷也。

春氣動，草萌芽，三月蠶桑，六月收瓜。將是瓜車來到家。瓜車反覆，勸我者少，嚼瓜者多。（促拍按此九句又起板，漸入急調，謂之促拍。）

嚼瓜者多，願還我帶。兄嫂威嚴，當持帶歸，與兄嫂核計。（長拍按此五句又轉入慢調，然後作結，以板慢日長拍，今曲名有長拍，催拍，摧拍即促拍也。）里中一何譏譏。但願寄尺書，將與地下父母，兄嫂難與久居。（散煞按此四句與煞尾同，以無板曰：散煞）。

孔雀東南飛年代考下篇

王 越

(二)名詞辨

一、青廬 疑此詩非漢作者，其較強之佐證乃據段成式西陽雜俎禮異一節：

北朝婚禮，青布幔爲屋，在門內外之青廬，於此交拜迎婦，夫家領百餘人或十數人隨其奢儉，挾車俱呼新婦子催出來，至新婦登車乃止。婦家親賓婦女畢集，各以杖打毬爲戲樂，至有大委頓者。

孔雀東南飛有新婦入青廬之句，論者以此斷此詩爲六朝人所作。惟吾人於此應注意者，段氏此段記錄果何所據。段氏唐人不能目觀北朝之禮俗，其作此言，必有所自。吾人即須稍攷其根據與博錄，是否一致。又段氏雜俎一書，其可信價值究何若，此亦從事攷證者所不能不問也。予攷北朝婚禮之「朝」，實段氏所臆改；氏所據者乃北方婚禮而非北朝婚禮，此破綻仍須於雜俎一書求之。此書稗誤篇之一則有云：

又今士大夫家婚禮露施帳謂之入帳。新婦乘鞍，悉北朝餘風也。聘北道記云：北方婚禮必用青布幔爲屋，謂之青廬，於此亦交拜迎新婦，夫家百餘人挾車俱呼曰：「新婦子，催出來」，其聲不絕，登車乃止。今之催粧是也。以竹杖打毬爲戲，乃有大委頓者。江德藻記此爲異，明南朝無此禮也。

攷江德藻爲梁陳間人，乃江革之子，南史列傳云：

德藻字德藻，好學，……涉獵經籍，善屬文，仕梁爲尚書比部郎……及陳武帝受禪爲祕書監兼尚書左丞，尋以本官兼中書舍人。天嘉中兼散騎常侍，與中書郎劉師知使齊，著北征道里記三卷。……

段成式所云聘北道記，殆卽北征道里記。江氏所記爲異者，乃北方與南方之差，段氏遽以朝代實之，已欠斟酌。耳食者流復據段氏之臆改而謂青廬之制，起於北朝，其魯莽殆有甚焉。

合婚而露施帷帳，其禮或起自漢族之古代，或傳自胡人，俱無與於北朝，北朝

僅承此遺風而已。周禮天官掌舍爲帷宮，設旌門。又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帷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鄭注曰：「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主在幕，若幕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廣雅曰：「帷幔幃幕帟帳也」。說文曰：「幔幕也」。爾雅曰：「幃謂之帳。釋名曰：「帷，圍也，所以自障圍也。幕，幕絡也，在表之稱也。小幕曰帟，張在人上奕奕然也。幔，浸也，漫漫相連綴之言也。帳，張也，張施于牀上也。周禮一書，或人謂其爲西漢儒家所僞託，吾人猶不厭詮釋者，蓋其若干資料，準諸時制，若干則附之以理想，後人認其爲真，禮俗制度，常以之爲準，於是原屬託諸理想者，往往見諸事實。下所引證，或與禮制相符，或無直接之關係，要在顯示前乎六朝以帷爲廬之制，已屢見而不一見，殊非北朝穹廡之所獨創。杜篤祜禊賦曰：「王侯公主，暨乎富商，用事伊維，帷幔玄黃」。準諸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幔之義，此乃帷廬也。世說新語假譎篇曰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一是青廬之見於漢彰彰明甚。南齊書禮志曰：「魏文修洛宮室，權都許昌宮殿狹小，元曰於城南立毘殿青帷以爲門，設樂饗會。宋書禮志引何楨許都賦曰：「元正大饗，壇彼西南，旗幕峨峨，檐宇宏深」。又引王沈正會賦曰：華幄映於飛雲，朱幕張於前庭，緝青帷於兩階，象紫極之崢嶸」。此帷宮毘殿之見於魏也。晉書禮志曰：「先蠶壇高一丈，方二丈，爲四出陛，陛廣五尺，在皇后採桑壇東南帷宮外門之外，而東南去帷宮十丈，在蠶室西南，桑林在其東」。宋書禮志引臧寧注曰：「先正一日守宮，宿設王公卿侯便坐於殿門外，大樂鼓吹，又宿設四廂樂及牛馬帷閣於殿前，此帷宮帷閣之見於晉也。故知或用青帷，或用玄黃之帷，或用他色之帷，或用毛氈，圍而成宮殿或廬或成閣，以資慶賞行事，于漢魏晉皆斑斑可攷。設此類禮制未見錄於上述各書或其他典籍，而北魏北齊嘗用此制，并載諸史乘，吾知必有以帷宮毘殿牛馬帷閣爲口實，而譏其未脫穹廡之風者矣。程大昌演繁露曰：「徐常侍入中原，以織毛衣制，本出戎虜，不肯被服，寧忍寒至死，信其有守，然古以狐羔麕爲裘，聖人服之矣」。斯言雅而確，凡成見

在胸如徐氏者，讀此得毋矍然自失乎！

退一步言，吾人縱認青廬爲胡風，卻亦不始于北朝。蓋自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後，爲時無幾，胡風且遠被於楚南，遑論華夏？漢代與匈奴西域交通頻繁，胡族（漢人謂西域爲西胡）而華化，爲事固多，華族而胡化，亦豈鮮少。舉凡宗教音樂衣服用具等之胡化者，更僕難數。茲僅舉其與建安時代最切近者言之，即可概見。續漢書五行志曰：「靈帝好胡服胡帳胡床胡坐胡飯胡笙篪胡笛胡舞，京師貴族，皆競爲之，此服妖也」。又劉氏注引風俗通曰：「靈帝之末，禮樂崩壞，賞刑失中，毀譽無驗，競飾僞服，以盛典制，遠近翕然。（按僞服之服，乃廣義的，包括胡服胡帳胡床胡坐以及其他器具，故曰僞服盛制，上亦曰此服妖也）。續漢書又載靈帝好胡餅，京師皆食胡餅。夫以天子之尊，而崇尚胡服胡帳，甚且起居飲食無不惟胡是好，而一般貴戚，復揚其波而糜其流，遠近上下，復翕然模倣之，則胡帳之應用于時，從可知也。漢諺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大眉，四方眉半額。城中好廣袖，四方用匹帛」。所謂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世說新語記漢末有青廬之制，不足異也。

太平御覽青廬一則引世說新語（見前）另引唐書曰：建中中譏公主出降之儀曰：近代設氈帳，擇地而置，此乃北胡穹廬之制，不可以爲佳，宜於堂中置帳，以紫綾帳爲之」。論者偏取此文，欲以證青廬起於北朝，此勞而無功也。顏真卿輩（據唐書顏傳：帝（代宗）崩以爲禮儀使。……楊炎當國，以直不容，換太子少師，然猶顏使。又據宰相表，楊炎以大曆十四年爲門下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中二年，炎罷爲僕射。王應麟玉海載建中元年罷禮儀使。程大昌演繁露載唐德宗時皇女下降，顏真卿爲禮儀使，如習傳障車却扇花燭之禮，顏皆遵用不廢；獨言種帳本北虜穹廬遺制，請皆不設。以此推之，此事殆在建中元年）所謂近代者，蓋就其較近之事而言，非謂此制即起于近代。如吾人言近外族憑陵，豈謂肇乎近代，即無外患。所謂北胡更非僅指東晉以降之戎虜，蓋西以前之胡族，亦皆衣氈裘而居穹廬也。退一步言，吾人縱假定顏真卿輩認此制起于北朝之索虜，此種錯誤，亦頗易解釋。蓋依心理學聯想律言之，吾人每以發生最多及最近之事，最易想及。唐代距北朝爲時較近，北朝

已有此風，唐人口：此北胡穹廬之制也，是烏足異。事之與此絕相類似者，如胡服褶袴，梁沈約言不知所起，宋沈括言其起于北齊，但據王國維之攷證，遠在漢魏之前，此服已傳入於中國。以博雅見稱之兩沈，有此疎漏，則顏真卿輩不明青廬之遠起於漢自不足異。又如趙惠文冠亦胡服，始冠之者爲趙武靈王，後世失傳，遂以其子趙惠文王之名名之。若斯之例，不一而足，吾人固須審辨之也。抑尤有進者，五胡亂華，典午渡江，北虜僭盜中原，多歷年所；漢魏朝野，備受蹂躪。雖以劉石之附庸風雅，（晉書載魏孝文之崇問華風，（魏紀）亦未能全減漢族士大夫之仇視。加以唐代安史爲亂，中原板蕩，唐人嫉胡之念，當益更深刻；於是舉凡涉及胡化者多歸之於爲時較近之北朝，必欲去之而後快。情感所任，又安能作詳覆之攷察耶？

或曰：漢代以火德王，尙赤，婚姻嘉禮，何得以青帷行事。曰：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漢代以青綠著者，如宮門青瑱（漢書注，青瑱者，刻爲連瑱文，而青塗之。）皇子乘青蓋車，皇孫乘綠車，（續漢志及獨斷）與服有青屋（張平子東京賦），未聞盡赭其色。曹魏以土德王尙黃。魏文帝其時服色尙未全改漢制，見魏書及宋志）于元日宴會，而用青帷以爲門，絳青于兩階，此又何說？隋以火德王尙赤，（隋紀）而隋時以白帽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服白紗巾。（演繁露）唐天子服有白紗帽，下服如襦襦襪皆以白；視朝聽訟，燕見賓客，皆以進御。（唐六典）凡此俱足證漢用青帷之無碍也。

由是觀之，世說新語記漢代青廬之制，全可置信。段成式之臆改及後人之附會，畢竟錯誤。（唐人所述合婚施帳之情節殊有生趣，見白樂天集青帷帳詩）。

段氏酉陽雜俎一書之真價向若，亦有可得而言者。沈括夢溪筆談曰：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記事多誕，其間敘草木異物，尤多繆妄；率記異國所出，欲無根抵。……吾嘗細攷此書，其荒謬無稽怪誕支離者，佔全書之十九。如天咫，玉格，壺史，境異，禍兆，喜非，怪術，器奇，雷，夢，物異，廣知，冥跡，尸窗，諸臯記，支諾臯諸篇，幾若集山海經搜神記西遊記封神傳聊齋誌異清稗類鈔之大成；晉醫晉驗，及貶誤，亦多怪誕。卽以禮異篇言之。如云：「秦漢以來，于天子言陛下，於皇太子言殿下。……」然攷漢書戾太子傳石德稱戾太子爲太子，而不曰殿下。杜襲之稱曹

操鄭泉之稱劍備，卻曰殿下。（一見魏志一見吳書）吾人豈可據西陽雜俎而否認吳太子傳？蔡邕獨斷曰：「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斥天子，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及群臣士庶相與言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秦制獨天子稱殿下，漢有魯靈光殿而司馬仲達稱曹操范縝稱竟陵王子真皆曰殿下，則諸侯王漢以來皆通稱殿下矣。至唐制令，惟皇太后皇后百官上疏稱殿下，至今循用之，蓋自唐始也」。（引自儒學警悟石林燕語辨，說乳石林燕語原文與此小異，惟「皇太后皇后」云云無異。時下辭源作「皇太子皇后，百官上疏稱殿下，未知據何本。」）唐書阮太子建成傳，王珪等面稱建成為殿下。由此足見吾人從事攷證者，決不可依段氏一家之言，而輕斷事實。

至段氏此書之自相矛盾者，以肥錄婚禮者言之，如禮異篇有云：「近代婚禮當迎婦以粟三升，……婦上車，驛騎而環車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糶，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而碇碇篇則曰：「又今士大夫家婚禮，露施帳，謂之入帳，新婦乘鞍；悉北朝餘風也。」夫已曰近代，則其包括唐代可知，（段氏言北朝者則曰北朝婚禮，言隋事者則曰隋，故知其有別。）而一則曰：「婦上車」「女將上車」一則曰：「新婦乘鞍」豈乘鞍者，盡限於士大夫之新婦乎，庶民及王侯之新婦，則乘車而不騎乎？微論不哀於情理，即其禮異一文之述新婦乘車者，亦微云近代婚禮如是如是，固未嘗言其限於庶民及王侯之家也。記如是簡單之婚禮，忽車忽鞍，漫無定說，則此書之可信價值亦僅矣。

夫段氏之書未嘗無一二處，可資參攷，然其荒謬純繆，實倍蓰於此。予所以略正其失者，蓋欲使人知其誕而不實，未可視之為金科玉律而漫不加察也。

二，交廣 論者謂分交州置廣州始於孫權黃武五年，而孔雀東南飛有交廣市鮭珍句，足証其非漢作。關於此點，吾人殊不能認此句之廣字為原文，祇認其出於後人之妄改。致元左克明古樂府四庫全書本，非交廣而係交用，梅鼎祚古樂苑及漢魏詩乘明刊本，又馮惟訥古詩紀亦注廣一作用。吾人何以知交廣二字為妄改，蓋以其與上文不相連故。上文曰：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曆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交語速裝束，駱驛如浮雲。青雀

白鶴筋，四角龍子幡；婀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躑躅青驄馬，流蘇金鑲鞍，齎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雜彩三匹百，交廣市鮭珍。」已曰：「其吉三十日」，又曰：「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可知此類禮物，係於短時間措辦而得。然漢廬江郡距交廣如是遙遠，古代交通，復如果不便，已無縮地之方，安能於咄嗟之間，往交廣而市鮭珍？如羽林郎「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便無語病。木蘭詩東市西市之句，雖稍涉支離，然猶曰：此樂府歌詩本色，於理亦可通。若交廣市鮭珍云者，將何辭以解說之耶？

孔雀東南飛一詩後人增竄之跡頗多，字句至參差不一，吾人檢閱玉臺新詠攷異，即可了然。此書雖未及矯正交廣二字，然據左克明梅鼎祚馮惟訥諸家本或注明，又準之以交廣二字之不切於情理，故可必其出於，後人之妄改。法史學家朗格諾瓦 Ch. V. Langlois 曰：「……但若所有異型鈔本。吾人證明其已經增入或續作，則必須藉助力於內容分析，當問此史料中各部分之文章氣韻，是否一律；此一部與他一部是否能為同一思想所支配；在其自身觀念之聯絡一貫中，是否存有罅隙，足證其衝突矛盾。……」（李譯史學原論中篇第三章）斯言誠深可玩味也。

中國古代，詩歌類此為後人所妄改者頗多。如阮閱詩話總龜引杜詩正異云：「天闕象緯逼，雲臥衣裳冷」。世傳古本作闕，今從之。莊子以管闕天，正用此字，舊集以作闕或作關，今不取。又曰：「長夜苦寒誰獨悲，杜陵野老骨欲折」。此成都詩，舊集作長安非也。又曰：「南京亂初定，所向邑枯槁」。邑字從別本，他詩亦云朝野色枯槁，今文作邑，今不取。他如顧亭林日知錄所舉妄改詩文之例，不一而足。由此可知無知妄作者，無代蔑有，吾人於此，殊應審慎分辨也。

三、華山 論者以孔雀東南飛有合葬華山旁句，而華山乃西岳，廬江小吏夫婦，決不能遠葬於陝；並引宋少帝時華山畿之故事，認孔雀東南飛之「華山」係用此典。以吾人視之，此項猜想，無異鑿空。攷續漢志東漢廬江包括舒潯陽潛及若干侯國之地。中國地名辭典謂漢析淮南國置廬江郡治舒。東漢揚州廬江郡移治舒。中國古今地名辭典謂漢置郡治，在今安徽廬江縣西一百廿里，漢末徙治在安徽潛山縣，三國魏置，在今安徽六安。又據康熙安徽潛山縣志，其沿革表如（一）

(一)

東漢		後漢
府	廬江郡	廬江郡
懷寧	皖地	皖地
桐城	樅陽縣	樅陽縣
潛山	潯縣 舒縣 潯郡治	潯縣 舒縣 潯郡治
太湖	皖地	皖地
宿松	松滋縣	松滋縣 魏武 帝置 屬安 豐國
望江	皖地	皖地

(二)

時代	東漢	末漢
(統部)	<p>(揚州刺史)</p> <p>治歷陽侯國劉</p> <p>昭曰漢官云治</p> <p>壽春去雒陽千</p> <p>三百里與志不同</p>	<p>(揚州牧)</p> <p>不見所治據劉</p> <p>馥傳魏揚州牧</p> <p>治廬江郡合肥</p> <p>宋志云魏治壽</p> <p>春一統志表魏</p> <p>治陽泉</p> <p>(荊州牧)</p>

<p>(專轄)</p>	<p>(丹陽郡) (豫章郡) 國入焉凡十四城 治舒原十二縣省三又省六安 (盧江郡)</p>	<p>(盧江郡) 治皖魏廬郡治六 (彭澤郡) 呂範傳領彭澤太守</p>	<p>屬 不言置於何時亦不知荆揚何 沈約宋志吳置蕪春郡尋陽縣 (蕪春郡) 豫章爲武昌郡以尋陽縣屬焉 建安二十五年吳分江夏廬江 (丹陽郡) (武昌郡)</p>
<p>(縣境)</p>	<p>後復爲縣 國蓋自劉闔沒 建武初皖爲侯 (皖) (舒)</p>	<p>石城侯邑 (彭澤) 道遭亂縣廢 舒當吳魏孔</p>	<p>孔道 車吳魏</p>
<p>(桐城)</p>	<p>州郡志 舒有桐 鄉</p>	<p>夾石掛</p>	<p>郡治</p>
<p>(潛山)</p>	<p>潛 (皖治)</p>	<p>(皖城)</p>	<p></p>
<p>(太湖)</p>	<p>省入 湖陵邑 (皖)</p>	<p>(皖)</p>	<p></p>
<p>(宿松)</p>	<p>(尋陽) (皖)</p>	<p>(皖)</p>	<p>(尋陽)</p>
<p>(望江)</p>	<p>(皖)</p>	<p>(皖)</p>	<p></p>

据民國四年懷寧縣志揚州廬江郡沿革表如(二)

由此可知漢末廬江郡治爲今之潛山縣。縣志卷二載南十有五里曰小市港，卽小吏港漢焦仲卿妻劉氏投水處，有傳。隔河爲懷寧界。志十載劉氏傳如下：

漢劉氏廬江小吏焦仲卿妻也。十七，于歸。仲卿爲府小吏。母性操切不能容，

遣之歸家。氏與仲卿相訣，誓死以從。縣令聞其賢淑，遣媒議親爲第三郎婦。母及兄俱喜，百端相勸。氏閉目無言，黃昏後攪裙脫履赴水而死。府吏聞之亦自縊。後兩家合葬塚間，植松柏梧桐，枝相覆蓋，葉盡交通。漢建安末事，其投水處卽今之小吏港云。

惟廬江縣志卷十亦載：

漢焦仲卿劉氏名蘭芝爲姑所遣，誓不嫁，投水而死。仲卿亦自縊，時人傷之爲作古詩曰，孔雀東南飛云云。（詩載卷十五）

劉知幾史通採撰篇曰：「夫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真僞者乎！」故仲卿夫婦之故居，在潛山抑在廬江，吾人尙須得別種載籍，加以比勘。安慶府志卷十七全載此詩，題曰：「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作家署曰漢人，後加按語曰：「按焦仲卿廬江小吏也，一蘇志所載廬州列女傳，未及焦妻，而潛山現有小吏港，則仲卿爲潛山人無疑。」吾人現卽依府志，認仲卿夫婦之故居在於潛山。攷潛山山川志，東四十里曰黃華山（府志作皇華山，府圖作里華山，諒係皇華之誤）距小吏港甚近，以圖推之，至多不過十數里，但邑圖純屬舊式，圖與地域之比爲千分之變，並未註明，故確實之距離，尙待稽攷。鄰邑懷寧一花山在焉，以懷寧新式縣圖計算，此山距小吏港僅五六十里。

吾人以爲「合葬華山旁」，非黃華山卽花山，理由如下：

(A)中國人名地名之爲二字組成者，於詩文往往省其一。茲僅舉地名証之，如西岳或作華山，或作太華，漫無一定。古傳信公十五年：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不與。而山海經曰：「太華之山，削成而四方」。漢風長歌行曰：「導我上太華」，崔顥詩曰：「岩曉太華俯成京」，許渾詩曰：「殘雲歸太華」，而李白詩：「西往華山中」，儲光羲詩：「暮出華山東」，「華山瀟遊者」。又如終南山，祖詠詩：「終南陰嶺秀」，而王維詩：「晚家南山陲」，孟浩然詩：「南山歸敝廬」。如此之例，不勝枚舉，然則黃（皇）華山之作華山毫不足異。

(B)花古作華，自南朝以上，（花）不見於書，隋書禮儀志梁武帝引孔安國傳舜書山龍華蟲曰：華者花也，今傳無此語，而朱子固已疑此傳爲非漢人之作矣。

晉以下，書中間用花字，或是後人改易。惟後魏書李諧傳，載其述身賦曰：樹先春而動色，草迎歲而發花，又曰：肆雕章之映旨，咀文藝之英華，花字與華並用；而五經楚辭諸子先秦兩漢之書，皆古本相傳，凡華字未有改爲花者。（下略）（引自顧亭林唐韻正）依上文所述，「合葬華山旁」之華山，或卽懷寧之花山，後代改華爲花，以致失傳。

由是言之，或爲皇華山，或爲花山，以地域及例証推之，二者必居其一。吾人觀志乘序文，更可曉然於華山事蹟失傳之理由。懷寧縣志載順治時賈壯舊序曰：「懷夙多文獻，兵燹以來，巨室邱墟家乘失傳，儒宿荒訓，其難在延訪。……」康熙安慶府志姚琅序曰：「皖用武之區也，自罹兵燹，掌故凋殘，黯陋如琅，乃欲從簿書之暇，網羅放失，以綴舊聞，不己難乎！」章實齋答甄秀才論修志書亦曰：「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有此原因，又加以皇華山于詩內省曰華山（或華山俗稱既易，而詩句未改）以至後人莫辨，烈燹湮滅，可慨也夫！

（四）龍子幡 南史臧質傳：質封始興郡公，之鎮，六平乘並施龍子幡。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襄陽樂，宋隨王譔所作也，其歌曰，四角龍子幡。孔雀東南飛有「四角龍子幡」之句，論者遂以此欲證明此詩作於六朝，且謂龍子幡爲南朝之風尚。夫已謂青廬爲北朝異禮，又稱龍子幡爲南朝風尚，在此南北相隔之世，何以南朝風尚與北朝異禮同時出現於一篇詩裡？」胡適之氏對論者之反駁，可謂透闢。致幡者幟也；（說文）：釋名曰，幡旛也；其貌旛旛然也。魏志陶謙傳，謙少孤以不羈聞，年十四猶綴帛爲幡，乘竹馬戲邑中；可知幡爲建安時代所習見之物。至龍子之爲物，廣雅曰，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龍龍，無角曰狷龍，（龍與蚪同，狷與蜻同。）王引之疏證曰：楚辭天問，「河海應龍」，王逸注云；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案蛟爲龍屬，不得卽謂之龍，古書言蛟龍，皆爲二物，無稱蛟爲蛟龍者，且龍皆有鱗，而云有鱗曰蛟龍，非確訓也」。周祈名義考，對廣雅之說，亦持異議。但史記高祖本紀，「其先劉媪，嘆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其時雷電晦冥大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漢書作交龍。夢依此神話解釋，設蛟龍爲二

物，則劉媪何能同時與二物媾合？古知蛟龍可爲一物之名；周王二氏之說，未盡允當。說文曰：「蚪龍子有角者」○王逸注離騷高誘注淮南子覽冥訓俱與說文廣雅異，茲從說文）漢書地理志曰：「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應邵注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故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也。○史記吳太伯世家集解曾轉引此注漢書司馬相如傳「蛟龍赤鬚」，文穎注「龍子爲鬚」，是蚪龍蛟龍及蛟龍俱得名如龍子也。吳志周瑜傳：

瑜將黃蓋曰，今寇衆我寡，難與持久；然觀察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書報曹公，歎以欲降。（蓋歎以私降）

江表傳：

至戰日，蓋先生取輕利艦十舫，載燥荻枯柴積其中，灌以魚膏，赤幔覆之，建旌旗龍幡於艦上。

黃蓋僞降時所豎之龍幡，姑勿論其爲何龍，吾人第觀漢代已有龍子之稱，復有龍幡之制，則孔雀東南飛引用「龍子幡」一名，何足爲異。攷宋史儀衛志，幡，本幟也，貌幡幡然，有告止，傳教，信幡，皆絳帛錯彩爲字，上有朱絲小蓋，四角垂雜文，佩繫龍頭竿上；其錯彩字下，告止爲雙鳳，傳教爲雙白虎，信幡爲雙龍。

崔豹古今注載，古人題表其官號於旗幟以爲符信者曰信幡。馬縞中華古今注，所言亦同。崔氏之書，本爲後人僞托，馬氏則多半以其爲藍本，吾人所以仍事徵引者，蓋有見於漢志。藝文志曰：「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據此可知信幡者係以幡傳命，猶符節之類。古今注所述，甚合於理。此物出現於鹵簿，亦屬當然。以此推之，黃蓋僞降而建龍幡，太守娶媳而列龍子，（龍幡卽爲龍子幡之省文），俱爲信幡，蓋用以題表其官號者也。

此外，較確定之名詞之見於此詩，人或疑其通用於六朝而爲漢末所無者，尙有「下官」「小子」及「阿母」。君主斥罷軟不勝任者曰下官，見於漢書。此外認下官爲對於上司而言者則見於魏志。孔雀東南飛有「遣丞爲媒人，主簿通語言，直說太守家，有此令郎君，既欲結大義，故遣來貴門。」等句。丞及主簿於太守爲僕

屬，其返而白太守曰：「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別無足異。晉代以後，公卿士夫對於僚輩亦自稱下官，則與上述者稍異。「小子」一辭，起源甚早，歧義亦多，當另文述之。論者據六朝人詈人為「小子」之例，謂此種口吻，當非漢代所有。仲卿母斥仲卿為「小子」，可証此詩作於六朝時代。此失檢之論也。詩，板：天之方虐，無然詭譎，老夫灌灌。小子蹻蹻；匪我言耄，爾用憂譎，多將熇熇，不可救藥。以蹻蹻責小子，已稍含貶意。左傳襄四年：冬十月，邾人攻人伐郕，臧紇救郕侵邾敗於狐貍。國人逆夷者皆黜；魯於是乎始黜。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貍，敗我於狐貍！我君小子，朱儒是使！侏儒侏儒，使我敢於貍！」其時襄公雖實幼小，然此歌為師徒撓敗民怨沸騰之呼聲；呼臧紇曰侏儒，則斥其愚佻短陋，喪師辱國也；呼其君曰小子，則責其童昏無知，任用匪人也。此與書君奭之「予往暨汝諛，其濟小子」及詩抑之「於乎小子，告爾舊止」，「於乎小子，未知臧否」等句，意義稍殊。（抑之著者為誰，作於何時，寓意何若，諸家解說至為紛歧，茲假定為臣下警其君主之辭；作者富有褒衣大裙氣象，與魯人矢口而出，呼其君曰小子者，似有區別）。至小子一辭，純粹表現輕慢之意義者為後漢書班超傳：「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閭乎！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志哉！」魏略載明帝（太和二年）露布天下，並班告益州曰：「王師方振，膽破氣奪，馬謖高祥，望旗奔敗；虎臣逐北，蹈尸涉血；亮也小子震驚，朕師猛銳踴躍，咸思長驅」。由此可見呼人曰小子以表輕慢之義，早已有之。阿母一辭，已見於漢樂府古辭烏生行及蔡琰悲憤詩（蘇軾疑此詩為僞托，蔡寬夫已辨之。）洪适隸釋漢殷阮碑陰曰：其間四十八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興阿興，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戶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強加之，猶今閭巷之婦，以阿繫其姓也。又有複姓數人，但云北平世平，夏侯阿興可見其不欲參差也。靈臺碑陰載諸仲名字有仲東阿東及仲阿同仲阿先數人，與此正相類。吾人觀之，阿為元音，其用為發語辭，以資俗稱，至為普遍。孔雀東南飛之引用「阿母」，即狀其時諸人之口語不足異也。

結論 從名詞方面攷証亦足知此詩為漢作。廿一，三，廿二於國學研究所。

古代越族考上篇（續）

香林羅

五，古代越族的文化

（一）越人的舟楫，及其水師。古代的越族，因所住地方，靠近水濱，平日習知水性，故於舟楫的使用，亦最熟練，而且善於泅涉，不像當時的漢人，一見着水，更有「望洋興嘆」的概況。他們操舟涉水的習俗，我們從昔人的記錄，可以窺見一二。

• 呂氏春秋慎大覽貴因篇云：

「如秦者，立而至，有車也；適越者，坐而至，有舟也。秦越遠塗也，踞立安坐而至者，因械也。」淮南子齊俗訓云：

「胡人便于馬，越人便于舟」

他們慣用一種俗稱為「舡」的小舟，淮南子主術訓云：

「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舡舟而浮於江湖（注舡舟，小船也，危險，越人習水，故能乘之，故湯武不能也）」。

又俶真訓云：

「越舡蜀艇，不能無水而浮：（注；舡，小船也，……雖越人所便習，若無其水，不能獨浮也）」。他們又善沒水，淮南子道應訓云：

「白公曰：若以石投水中，則何如？曰（指孔子說）：吳越之善沒者，能取之矣……。」

因他們慣於用舟，又善涉沒，故於水上戰鬥，最為擅長。班固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有云：

「……（越人）習於水門，便於用舟……。」

注註春秋經傳集解卷三十，哀公十七年傳云：

「……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勾卒，使夜

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此種「潛涉」的越軍，性質如後人的水師。故越絕書卷三吳內傳云：

「越王句踐，反國六年，皆得士民之衆，而欲伐吳；于是乃使之維甲，維甲者，治甲系斷修內矛赤鷄稽繇者也；越人謂人驪也；方舟航賢儀塵者，越人往如如江也；治須慮者，越人謂船爲須慮；亟怒紛紛者，怒貌也；怒至士擊高文者，躍勇士也；習之于夷，夷海也；宿之于萊，萊野也；致之于單，單者培也」。

又卷七內傳陳成恒篇云：

「吳晉爭疆，晉人擊之，大敗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去邦七里而軍陣。吳王聞之，去晉從越，越王迎之，戰於五湖，三戰不勝」。

又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云：

「越王聞吳王伐齊，使范蠡洩庸率師，屯海通江以絕吳路，敗太子友于姑熊夷，通江淮，轉襲吳，遂入吳國，燒姑胥臺；徙其大舟，（注即餘皇舟也）」

越絕書和吳越春秋，皆爲西漢以後龐雜的記錄，所述事實，頗雜漢代傳說，非作者目擊景況，然大體尙以客觀史實爲記錄素體，在今日不易獲得關於古代越族的原本史料之際，只好兼採這類複製副料爲考證的對象了。其荒謬不經之處，固當決然捨棄，但其與當日時代背景不相刺謬，且其性質又無須僞託或附會的記錄，似不宜輕以抹煞。關於這層擬于下篇驗越絕書及吳越春秋的作者及其年代時，再爲詳述。

古代越族的水師，雖未必卽如越絕書所述的精練，但根據前代各家的記錄，自可證明當時他們實已知利用舟師，以濟陸戰的不及了。故淮南王安上武帝書亦云：

「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于界中，積食糧，乃入伐材、治船。邊城守候誠謹，越人有伐材者，輒收捕，焚其積聚，雖百越，奈邊城河……」

這是說如果越人要想出來和中國作戰，一定先入深山，伐木造船，以爲戰鬥的工具。可知越人是直到漢代，仍舊以舟師應戰的。

越人通用的船，據前人記載，有舡，有須慮，上面已經提及；此外又有一種櫓

船，越絕書卷四計倪內經云：

「……………浩浩之水，朝夕有時，動作若驚駭，聲音若雷霆，波濤援而起，船失不能救，不知命之所維。念樓船之苦，涕泣不可止，（越王句踐對計倪所說）……………」

此外尚有一種戈船，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句踐伐吳，霸關東，從邸邸起觀臺。臺週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躬求賢聖。……………」

又有所謂銅缸者，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舟部，銅缸注，引劉欣期交州記云：

「安定縣有越王銅缸，以潮退則見。」

可惜牠的形制，今日已沒法考知了。因為越人長於舟師，所以要和牠互爭雄長的，也非利用舟師不可，春秋時的吳國，及漢代幾次征越的軍役，都曾盛用舟師。淵鑑類函卷三百八十六舟部引越絕書云（按今本越絕，已失此文）：

「闔廬見子胥，敢問船軍之備如何 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樓車，橋船者當輕足飄騎。」

又文選李善注卷三十四七命注引越絕書云：（按今本越絕，亦無此文）：

「內經曰：大翼一艘，長十丈，中翼一艘，長九丈六尺，小翼一艘，長九尺」。

又杜註春秋經傳集解卷二十七定公四年傳云：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注：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章與楚夾漢。……………」

又同書卷二十三昭公十七年傳云：

「吳伐楚……………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注：餘皇，舟名）」。

可知吳人之擅用舟師，及其對於舟楫的注意，與夫各船名號的一般了。

寢至漢代，越人仍以舟師為抗衡上國的工具。當時南越君主，雖為中國籍人，

其舉動不能復以概括越族。但其部卒十九仍百越族人，作戰的習性，或方式，強半必與舊日越俗無異，故漢政府，對於攻越計劃，亦以舟師為主。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舟部「高十餘丈，旗幟加上」句下注云：

「漢書曰：時越欲與漢用舡戰逐，廼大修昆明池，作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按此見漢書食貨志）」。

史記卷一百十三南越尉佗列傳云：

「元鼎四年……呂嘉（南越之相）等乃遂反，下令國中曰：王（趙興）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又與使者亂，專欲內屬，……無願趙氏禮祿為萬世慮計之意，乃與其弟將卒攻殺王太后及漢使者，……於是天子曰：……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注：集解：應劭曰：時欲擊越，非水不至故作大船，船上施樓，故號曰樓船也。）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為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滎水；主爵都尉楊僕為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注：集解張晏曰：故越人，降為侯），為戈船下厲將軍，（集解；……駱案張晏曰：越人于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於船下，因以為名也）。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元鼎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鋒，以數萬人待伏波，伏波將軍將罪人，遠道，會期後，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遂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

可知漢政府對越的純用舟師了。此亦是反證古代越族的慣於水事了。這是他們在文化上的一種表現。

（二）越人的銅劍及其他兵器：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有越人「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人不能其水土也」諸語；而淮南子說山訓亦云：

「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適在五步之內，不易儀也，（注：越人習水便舟，而不知射，射遠反直仰而發矢，勢盡而還，故近在五步之內。參，猶靈也，儀，射法。言不曉射，不知易去參天之法也）」。

劉安這些話，有一部分自是可靠，古代越人，本來不以車馬弓矢見長，但不能因此便謂他們不用弓箭；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今王七年，有「四月，越王使公孫闕來獻乘舟始閹，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諸語，你想他已有五百萬箭頭獻人，其自身那還可說全不用箭？不過弓箭到底不是他們固有的利器；他們唯一的兵器，實為銅劍。越絕書卷十一外傳記寶劍篇云：

「昔者，越王句踐，有寶劍五，聞于天下。客有能相劍者，名薛燭，王召而問之曰：吾有寶劍五，請以示之！……乃召掌者，王使取毫曹。薛燭對曰：毫曹非寶劍也。夫寶劍五色並見，莫能相勝，毫曹已擅名矣，非寶劍也；王曰取巨闕。薛燭曰：非寶劍也，寶劍者，金錫和銅而不離，今巨闕已離矣，非寶劍也；王曰然，巨闕初成之時，吾坐于露墻之上，宮人有四駕白鹿而過者，車奔鹿驚，吾引劍而指之，四駕上飛揚不知其絕也，穿銅釜，絕鐵鏃，胥中決如黍米，故曰巨闕；王取純鈞，薛燭聞之，忽如敗，……觀其瓠，爛如列星之行，觀其光，渾渾如水之溢于塘，觀其斷，巖巖如瑣石，觀其才，煥煥如冰釋，此所謂純鈞耶？王曰，是也；客有直之者，有市之鄉二，駿馬千疋，千戶之都二，可乎？薛燭對曰：不可；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澗而出銅，……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為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盧，二曰純鈞，三曰勝邪，四曰魚腸，五曰巨闕。吳王闔廬之時，得其勝邪，魚腸，湛盧，……時闔廬又以魚腸之劍刺吳王僚，……此其小試於敵邦，未見大用於天下也。今赤堇之山已合，若耶溪深而不測，……歐冶子即死，雖復傾城量金，珠玉竭河，猶不能得此一物，有市之鄉二，駿馬千疋，千戶之都二，何足言哉？……」

這一段話，表面看去，雖似荒誕，然而究之實際，却有所以依據的客觀史實。古越之善治刀劍，乃是西漢以前一般人公認的事實。莊子刻意篇云：

「夫有干越(香林按：干越，謂吳越也；吳稱干吳，或句吳，越稱於越，合之常稱吳越或干越)之劍者，裨而藏之，不敢用也，寶之至也，精神四達並流，……」

又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二十七劍部引荀子云：

「桓公之葱，太公之闕，文王之錄，莊君之胥，闔廬之干將，莫邪，巨闕，辟闕，此皆古之真劍也。（按巨闕，據越絕書記寶劍篇爲越歐冶所造，故此引爲越劍之證）。」

又周禮考工記云：

「吳粵（全越）之劍，遷乎其地，不能爲良，地氣然也。……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

觀此可知越地爲當時鑄造銅劍的絕好地方。關於歐冶的事實，韓非子亦嘗提及，他說：

「夫視鍛錫，而察青黃，歐冶不能必以以劍……。」

而淮南子齊俗訓亦云：

「故曰：得十利劍，不若得歐冶之巧。」

又同書修務訓云：

「夫純鈞魚腸之始型也，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加之砥礪，磨其鋒，則水斷龍舟，陸剝光甲。」

又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二武功部劍，載「越女之劍」，注云：

「吳越春秋云：越王問范蠡用兵行陣軍鼓之事。對曰：越有處子，出於南林之中，願君王問以守戰之道，立可見也。處子將見，道逢老人，自謂袁公，公問曰：吾聞子善爲劍，願一觀之，女曰：唯公試之，袁公取斃拔林之竹。處子卽據其末，公操其本而刺，處女因舉杖擊之道，誦之不休。越王軍人，當此之時，皆稱越女之劍。」

越人的兵器，除利劍以外，據說尙有賜夷之甲，與物盧之矛，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句踐乃身被賜（注：一作陽，又音唐）夷之甲，帶步光之劍，杖物盧（按同書卷七內傳陳成恒篇，作屈盧），之矛，出死士三百人，爲陣闕下。……」

此外尙有一種利戈。春秋經傳集卷二十八定公十四年傳云：

「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檣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食焉，

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敏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頸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稽，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去潛李七里……。」

又韓非子喻老篇亦嘗提及越戈，謂「句踐入官於吳，執戈爲吳王洗馬，故能殺吳夫差，破姑蘇。」

但這些兵器，不甚爲後人所稱道，其足爲古代越族兵器的代表者，到底還是銅劍。此類越劍，也許還有多少遺存人間，可惜沒有人爲之特別著錄，而沉埋在今日閩浙粵等省地下的古越遺物，又沒考古學家爲之審度掘發，比較研究，因此，而古越銅器的文化，也就不能遽爲有系統的說明。十幾年前，廣州東山龜岡，發現南越古塚，當時學者，咸認之爲南越王趙胡之塚，雖所獲古物甚多，但皆非南越固有形制，不足以推證古代越族的文化。按趙胡原中國籍人，而南越自建國稱制後，其王室服器，又全仿中國，故塚內遺物，鮮越族固有用品。此後如欲考究古代越族的文化，自當於閩浙粵三省各爲普遍發掘，或者尙可發現若干真正的越族遺蹟。

(三) 越人的銅鐸：除銅劍以外，越族尙有一種使用銅鐸的文化，頗可令人注意。施宿會稽志卷十三古器物云：

「驅山鐸，唐人於越溪獲鐸，以問僧一行，答云：此秦始皇驅山鐸也。」

按此所謂「於越溪獲鐸」自是不可磨滅的事實，然謂其爲秦始皇的「驅山鐸」，則或爲謬誤的解釋，始皇雖嘗巡狩各地，然決無遺鐸越地的道理；秦鐸爲珍品，後人不見取之遺置越地；我以爲這種在越溪發現的鐸，必爲古代越人遺物。蓋越地比連句吳，而句吳固爲一種慣用銅鐸的民族，因交通的頻繁，文化的流播，越地盛行銅鐸文化，自是可能的事。淮南子繆稱篇云：

「吳鐸以聲自毀注：鐸大鈴，出於吳也。王氏曰：今本吳作矣，梁氏處素曰：矣，當爲吳字之誤也。吳越二字連讀，故注云：鐸大鈴，出於吳。鹽鐵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是其證。御覽人事部，引此，正作吳鐸以聲自毀，今據改。（此條所錄據北平劉家立淮南子集證本）。

按說文亦有「鐸，大鈴也」之語。「鈴」爲一種金屬製造的器物，其形制有二：(1)，以銅鐵爲圓壳，微裂其面，置鐵丸於函內，搖之則滾轉發聲；(2)，亦以銅鐵製造，但不爲圓壳形而爲小鐘形；中懸銅片或小錘，握柄搖之，則叮叮作聲；亦有懸之於宮殿樓閣的簷角者，是曰鳴鈴。上述吳鐸，從高誘注釋上看，知其爲屬於第二種的大鈴，形如鐘，質金屬，但其究作何用？今日尙不能遽予判斷。中國古代，亦有用鐸的俗尚，但多用木，論語所謂「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正是其例；其用金屬製鐸者，當以吳越民族爲最盛行。又考中國最早出現古遺銅鐸的地方，亦在吳越民族舊地，淵鑑類函卷一百九十一樂部鐸二引古今五行說云：

「晉愍帝建興四年，晉陵人陳寵，在田得銅鐸五枚，皆有龍虎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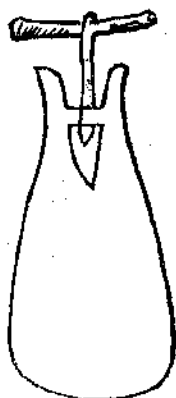
按晉陵在今江蘇武進縣內，爲春秋吳國延陵邑舊地。漢於其地，置毘陵縣，屬會稽郡。晉屬揚州毘陵郡，後東海王子昆，受封於此，改名晉陵。名雖迭更，然其爲句吳舊地，實無疑義。陳寵所得五枚銅鐸當是吳越民族遺物，（或者卽純爲越人所遺，亦未可知，因越嘗滅吳而統治其地）。

又東晉初，古越地內，有會稽徵命鐘出土，考其形制，似亦爲鐸的一種。施宿會稽志卷十三古器物云：

「會稽徵命鐘。晉書郭璞傳，元帝爲晉王，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鐘，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泥井中得之，繇辭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荐之上帝者也。及帝卽位，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鐘，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其書十八字，云：會稽徵命，餘字時人莫識。璞曰：王者之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合契然後可以言受命矣。觀五鐸啓號於晉陵，機鐘告形於會稽，瑞不失類，出皆以方，豈不偉哉」。

按此所述，頗雜世俗符瑞陳說，不無多少穿鑿附會，然謂當時有古鐘出土，則大致可信；且從其長度及口徑的大小言之，該器似卽一種銅鐸，普通古鐘，大體，比此器爲大。

又廣州市立博物院亦藏廣州新出土銅鐸一具，高國尺六寸許，形扁如木鐸，該院說明書謂爲漢物，察其形制似亦爲古代越族所遺。形如下圖：



又陳介祺篋齋藏古冊目並題記第一冊第十五副，有「兩手牽舟鐸」一具，謂「卽古受字」按兩手牽舟，爲表意的圖畫，並非文字。吾意此器亦爲越物，越人習於用舟，故製器有牽涉於舟的表現，但陳氏未嘗明載該鐸出土地點，一時不能有確實考語。但無論如何，總可給我們一種有益的參考。

中國領域，除吳越舊地以外，別處鮮銅鐸出土，足證銅鐸的使用爲吳越固有的文化。日本畿內，北陸，山陰，山陽，四國，以及九州的一小部分，亦有銅鐸出土，見於記載的於天智天皇七年（卽西元六六八年）的出土爲最古。自後，出土件數，與年俱增，順至今日，而出土銅鐸的數目，差不多已達一百左右。據原田淑人教授的研究，是項銅鐸，其埋藏情，多作「數個排列，或重疊相套，每出不祇一枚，其地又不似墳墓，或爲鄭重收藏之處，都未可知，銅鐸之形，與中國之鐘相類，但似未見鐘而想像仿造者。用途不似樂器，或視作寶品，均不能定。還有一層，朝鮮迄今，尙未見出土，而日本乃有百枚之多，則或是日本古代之器。今安藝國銅鐸與銅劍同出，則銅鐸與銅劍，必存一共同之時代」引原田淑人教授講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鍾道銘筆記清華週刊叢書本。另有浦君江清的筆記，見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一一七期以下數期）。按日本出土銅鐸，其形制正與吳越銅鐸相似，其與銅劍相伴出土，亦與吳越民族之同時盛用銅劍者相合。吾意日本銅鐸，或者傳自吳越民族；或者日本民族，根本上有一部分本與吳越民族爲同一源流，亦說不定。關於這層，擬於下篇述古代越族與日本民族時，再爲詳論。

(四)駱越的銅鼓：古代越族，尚有一種最可注意的文化，這便是銅鼓的使用與寶重。後漢書馬援傳。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征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

這是中國人關於銅鼓的最早記錄，從這記錄可知：(1)銅鼓的使用者爲駱越籍人；(2)後漢時，交趾一帶，盛用銅鼓；(3)馬援征交趾，曾獲銅鼓不少，(獲得少，自無從鑄爲馬式，越人不盛用銅鼓，則馬援自無由多獲，這是可推證而得的)。方信孺南海百咏，引虞喜志林，謂：

「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

按此與建武十九年馬援征交趾一事，僅後五年，建武爲後漢光武帝年號，其年代等子西元二五年至五五年。觀虞喜記載，知東漢初年南郡地方，很寶重銅鼓，不然，便不爲貢獻了。

自是以後，歷兩晉隋唐，以至宋元明清，中國文籍莫不有關於銅鼓的記述，大率皆認牠爲南方土著固有器物；然亦有「以訛傳訛」，竟謂牠爲馬援或諸葛孔明所創製者，其荒誕不經，前人多能辨之。茲略述各家關於銅鼓的記載如次：

桂馥(未谷)札樸卷十(據心矩齋叢書本)云：

「銅鼓形如坐墩，中空無底，面多花紋，無款式，雲南四川廣東多有。康熙中，或得一，而吾鄉趙秋谷贊善，爲賦諸葛銅鼓歌，讀其詩，皆相傳臆度之詞，無武侯實據。後漢書馬援傳：於交趾得駱越銅鼓。林邑記：日南盧容浦通銅鼓，外越銅鼓，卽駱越也。有銅鼓因得名，馬援取其鼓以鑄銅馬，一此又在諸葛之前矣。晉書食貨志：廣州夷人，寶貴銅鼓；又載記云：赫連勃勃，鑄銅爲大鼓，以黃金飾之。大周樂正云：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蠻南天竺，類皆如此，嶺南豪家有大者，廣尺餘。陳書歐陽頔傳云：蘭欽南征，夷獠獻大銅鼓，累代所無。嶺表錄異云：蠻夷之樂，有銅鼓焉，形如腰鼓，而一頭有面，鼓面圓一(按武英殿聚珍本劉尚嶺表錄異卷一作二，)尺許，面與身連，全用銅鑄，其身偏，有蟲魚花草之狀，通體均勻，厚二分以來，(武英殿聚珍本作外)，鑄鑄之妙，實爲奇巧。擊之響亮，不

下鳴鼙，南蠻酋首之家，皆有銅鼓也。……玉海云：乾德四年，南蠻進銅鼓，景德元年象州貢銅鼓，高一尺八寸，濶二尺五寸，旁有四耳銜環，鑲人騎花蛤，椎之有聲。……」

而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南蠻西南蠻列傳亦云：

「東謝蠻，其地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土宜五穀，不以牛耕，但爲畚田，每歲易。俗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洞間，依樹爲巢以居，汲流以飲，自營生業，無賦稅之事，見貴人皆執鞭而拜。有功勞者以牛馬銅鼓賞之。有犯罪者，小事杖罰之，大事殺之，盜物倍還其贓，婚姻之禮，以牛酒爲聘，女歸母家，皆母自送之，女夫慙，逃避，經旬乃出，讎聚則擊銅鼓，吹大角，歌舞以爲樂，好帶刀劍，未嘗離捨。……」

可知六朝隋唐，南方土著酋長，尙盛用此類銅鼓。晉書所述的「夷人」，「大周樂正」所謂的「南蠻南天竺」，陳書的「夷獠」，嶺表錄異的「蠻夷」或「南蠻」，雖其人不皆爲越族，但多與越族有混血或鄰居的關係，其使用銅鼓，或者受之越族影響，或者先自用鼓，而遺其影響于越人，均未可知。至于舊唐書所述的東謝蠻，從其各種習俗觀察起來，更足證其爲古代越族的一支了。

按南方越族，中國人早已以蠻夷稱之。史記南越傳，載趙佗謝孝文皇帝書，自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可知古代越人被稱爲「蠻」，「久矣乎非一日矣」。

考唐代發現銅鼓的記載，尙不僅如札樸所述。劉恂嶺表錄異卷一並云：

貞元中，驃國進樂，有玉螺，銅鼓。……咸通末，幽州張直方貶隴州刺史，到任後，修葺州城，因掘土得一銅鼓，載以歸京，到襄漢以爲無用之物，遂捨于延慶禪院，用代木魚，懸于齋室，今見存焉。僖宗朝，鄭綱鎮番禺，有林藹者爲高州太守，有鄉野小兒，因牧牛，聞田中有蛤鳴，牧童遂捕之，蛤躍入一穴，遂掘之深大，卽蠻酋冢也，蛤乃無踪。穴中得一銅鼓，其色翠綠，上蝕，數處損闕，其上隱起，多鑄蛙龍之狀，……遂狀其緣由，納于廣帥，懸于武庫，今尙存焉」。

按「驃國」，在今暹羅境內，隴州，在今廣西中部桂平南藤縣等地，二處本有越族

繼居，高州原為越族居地，其蠻營遺塚有銅鼓出土，乃毫不足異的事例。要之，見於中國載記的銅鼓，當於交廣一帶為最多，而這一地帶，即古南越駱越的居地，觀此益可知銅鼓與古代越族一般的關係了。前人記述銅鼓形狀者，以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為最詳。代答云：

「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其製正圓，而平其面，曲其腰，狀若烘盤，又類宣座，而有五蟾，分據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負也。周圍款識，其圓紋為古錢，其方紋如織纒，或為人形，或如琰壁，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或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環成章，合其象紋，大類細畫圓陣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銅鼓大者濶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縣用以為更點。交趾嘗私買以歸，復埋于山，未知其何意也。……亦有極小銅鼓，方二尺許者，極可愛玩，類為士夫搜求無遺矣。」

廣西毗連于粵，大部分為昔日越人口域，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鬱林……皆粵（同越）分也」諸語，考「蒼梧」「鬱林」二郡，所轄地方，均在今廣西省境，原為越人居地，其留存銅鼓的衆多，實為吾人意料中事。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亦有關於銅鼓的記述：

「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相傳為馬伏波所遺。其製如坐墩，而空其下。滿鼓皆細花紋，極工緻。四角有小蟾蜍。兩人舁行，以手拊之，聲全鞞鼓」。

所謂「相傳為馬伏波所遺」，當是無稽的俗說，後漢書馬援傳已明言「馬援于交趾得駱越銅鼓」，可知伏波僅自交趾收取越人銅鼓，並未曾自製銅鼓，遺給後世。總上各家記載，可知銅鼓確有其特殊的藝術；其最足令人注意者約有下列數端：

- (1) 形制鉅偉，鑄造不易；
- (2) 滿體作各種對稱的幾何圖案花紋；非全無美術素養的民族所能有此；
- (3) 鼓面常鑄立體的蛙蛤或其他人馬等物；
- (4) 各鼓皆無文字。

茲順次述之。同治史澄修番禺縣卷二十八金石引粵東金石畧云：

「南海神廟銅鼓，舊聞內有陽諡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辛卯六月，自東郡按試歸，適值修廟，語道士，徑啓視之，則其內光潔無一字，信乎紀載之不足憑也。鼓二皆在殿中，東大西小。大者面徑三尺五寸五分，高一尺九寸六分；小者面徑二尺八寸三分，高一尺二寸，昔人所記，謂小者殺大者五之一，誤也。小者腹尙微駢，腹下乃縮；至大者則面較鼓身四邊寬出寸許，腹漸縮下，又漸駢。……大者面腹周以雷紋，面綴六鼉，相傳鼉爲番人取去，今其跡猶存。……大者其面一邊鑿缺，兩旁各有兩耳，穿以四索，色青光可鑑。小者制同，耳較小，面紋已模糊，下亦剝缺，所謂鷓鴣斑八卦畫者，不甚可辨矣」。

按此「面徑三尺五寸五分」的大鼓，在中國實可謂古遺銅鼓中的最大物品，北平故宮博物館所藏二銅鼓，按（卽西清古鑑所載伏波鼓，諸葛鼓）及頤和園所藏又一銅鼓，亦無如是鉅大；廣州黃花考古學院謝英伯先生所藏三銅鼓，雖形制亦頗鉅麗，然其大者直徑不及三尺，小者更無論矣，又最近廣州市展覽會古物館第四室梁山君所藏銅鼓，雖鼓面除蛙蛤人馬外，尙有立體祭臺及拜祭人物，然面徑，亦不及三尺。又第五室植劍泉君所藏二銅鼓，雖在粵內私家藏鼓中爲形制最大花紋最精的器物，然方之南海大鼓，仍是無彼鉅制；惟德國柏林博物館所藏一銅鼓，即較南海神廟大鼓，形制更大，據德國東方藝術研究會報告第三冊（Gesellschaft für Ostasiatische Kunst 3. Jahresgabe）中國之銅器（Chinesische Bronzen. Berlin 1928）圖二十七釋文云：

銅鼓高六十八生的，鼓面直徑一百二十七生的，鼓身最大處，周長三百七十六生的，最小處長三百三十八生的，銅厚半生的，鼓重未經確算。

鼓面分十六圈區，鼓身分二十七圈區，各圈區間，鑿三環線，以爲間隔。每圈各刻紋式。實用臘質模型翻印成之，分示八種幾何畫式，此外復有花形錢形。其鼓身子距鼓面十八生的處相對安置長約八生的之耳，蓋用以穿木抬鼓者也。距鼓底八生的之處，復相對有環耳，形制較小，且其位置亦不在兩耳中點垂直線上。鼓面正心，鑄鉅星一枚，其周緣分鑄六蛙，對取其二，背隨

小蛙，兩耳之間，有顯明之接縫。鼓面已生薄鏽，缺綻修補之迹，亦復多有，據可靠記載，實出廣西南寧府，大約後漢物也。

「又按此鼓，似為中國形制中之最鉅者，乃 Von Ernst Grosse 君得自廣東，而經 Marie Meyer 夫人贈與德都柏林博物館者。」

按此柏林藏鼓，可謂古遺銅鼓中之最大者矣。此類大鼓，即在今日，尚且不易鑄造，而古代越人，乃能如是高明，其文物程度的不可不小視，不言可喻。

至于鼓周的幾何圖案花紋，則更非其他文化低落的民族，所能有此。關於銅鼓花紋的形狀，周去非嶺外代答，言之頗詳，個人另外有交廣銅鼓考，述各家藏鼓的來源及紋式，此刻暫不多說；惟諸鼓色彩，則當稍觀幾句。同治史澄修番禺縣志卷二十八金石引郝玉麟廣東通志云：

「南海廟中銅鼓大小各一，……通體作絡索連錢，及水滸紋，色微青，艷若鋪翠，光景晶瑩。……」

又吳貫因史之梯引日人太給恒子爵語云：

「余近獲銅鼓，前面徑一尺六寸八分，施輪廓十一，邊側旁高九寸四分，施輪廓十四，邊廓間畫紋處，每處異樣，鑄法極精緻，銅色黯淡，襯水銀色，點亦錄斑，古色鬱然，試叩之，革聲也。……思西南蠻夷，久有銅鼓，由馬援孔明獲之，其名始顯，故後世謂此鼓之類，統名為漢銅鼓乎？……」

去年三月，我與史蒂芬生博士在廣州測驗人種，亦得一銅鼓，面徑二尺五寸，顏色古茂，如俗錄；惟鼓身為買人鋸去四三，無復原日鉅麗！買人用鼓為檯面，不甚愛惜，故我得以賤價購藏。

至銅鼓正面所鑄蛙蛤，有四個五個或六個的分別，其蛙或作蹲形，或更背負小蛙，蛙與蛙間，或鑄立體武士騎馬形；梁山君所藏一鼓，則更于鼓面一邊，鑄立體祭臺，臺前供祭品，中鑄拜神人物，作叩拜狀，足徵銅鼓的使用，必與越人的信仰或宗教有關，德國漢學家夏德博士(Hirth)于所著東方學院報告(den Mitteilungen des-Orientalischen Seminars)，謂今印度支那及巫來由島民皆以此物為宗教品，極為重視云云。其文見東方研究第七號二百頁以下，(Ostasiatische Studien VII 200 ff.) 愚按

謂銅鼓爲宗教品物，其說頗審，觀鼓面，常鑄立體蛙蛤，似或與初民「祈雨」風俗有關。考今日華南各地，尙以蛙蛤或蟾蜍爲雨天動物，謂蟾蜍出穴，天必大雨，此蓋因天將大雨，自有顯明預兆或現象，蟾蜍感覺靈敏，爲避免大水沖擊，故預先離穴外出，初民見蟾出雨降，輒以爲蟾與雨有連帶關係，欲天降雨，必使蟾蜍出現；越人鑄蛙蛤與蟾蜍形狀相近于鼓面，或是隱祈降雨，亦未可知。據周去非記載，廣西「所在廟宇，皆有銅鼓」可知銅鼓必與娛神或祭祀有關。

又按銅鼓亦爲古越酋長用以號召徒衆的寶物，梁啟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見飲冰室文集卷三十五）引杜佑通典云：

「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敬養，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于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讎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有鼓者號爲都老。」按「都老」當爲尊長之意，劉尚嶺表錄異，謂「南蠻酋首之家，皆有此鼓」又記高州于古蠻酋家中得銅鼓，可知鑄藏銅鼓，實爲代表威力的標識。此與宗教，極有關係；蓋初民社會政教不分，政軍領袖，亦卽管理神事的巫祝，「都老」已可以鳴鼓娛神或祈雨，則亦可鳴鼓發令，以部勒族衆，這是可以推證出來的。

此外尙有一種極可注意的事例，越人銅鼓的製作，雖極其精緻，然並無文字的題識，我所見鼓，無慮二三十面，皆無文銘可索，而諸書所記銅鼓，亦無言其有文字者，南海神廟的大鼓，舊傳有「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自經翁方綱粵東金石錄證其有謬誤後，大家已無別議，至虞喜志林所謂「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的銘；史澄修番禺縣志卷二十八金石，亦不認其爲卽文字題識：

「說文，無銘字，口部名字下云：自命也。許意凡經傳銘字，皆當作名。然則古所謂銘，謂象其形以名其器耳，不必盡有款識也……………」

要之銅鼓是不以文字爲標識的古物，此亦足證其物非漢人所製，實爲古代越人文物，越人未通中國以前，有無固有文字，今日已不可考，然自春秋戰國以後，則已漸用中國文字，秦漢以後，更無論矣。故今日所見銅鼓，可說十之六七皆秦漢以前的越物，夏德博士謂此類銅鼓，實來自華南蠻族，而爲漢族及印度羣島所模仿。按謂印度羣島，有所模仿，其說良是，惟漢族則不易找尋曾經仿製是類銅鼓的痕跡。漢人

自殷周以來，每鑄重器，必將鑄器命意或人名，並鑄于器，用示鄭重，苟其曾仿製銅鼓重寶，必有文字上的痕迹，今乃闕然，可知漢人與銅鼓的製作，實無若何關係。

關於銅鼓問題的研究，希格兒(Heger)有南亞古代之金屬製鼓[alte Metalltrommeln aus Sudasien Viena 1902]一書，可參考，日本史學雜誌第十三編亦有關於銅鼓譯文一篇，惟中文方面則尙鮮專門論著，吾人如不欲考究古代越人文物則已，不然，則于銅鼓問題，不能不特別注意！

(五)古代越族「銳兵任死」的習尚： 古代越人的習尚，今日可考見者，尙有「銳兵任死」一端，至可注意。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風，去即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

又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云：

「吳王闔廬，聞允常(越君)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于檣李……」

又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云：

「且越人愚戇輕薄，負約反覆，其不可用天下之法度，非一日之積也。……」

所謂「性脆而愚」「愚戇輕薄」，所謂「死士挑戰」，「呼而自剄」，總之都是「銳兵任死」的表現，他們所以能抵抗吳楚，所以能爲中國之患，就是因其「銳兵任死」。

(六)春秋時的越國及西漢的東甌與閩越。越族的政治組織，其最可令人注意者爲春秋時代的越國，其次爲漢初的東甌閩越，此外如曾經稱帝的南越，則非純粹越人組織，至于東漢以後的交趾或駱越，或夏後的日南，安南則不屬古代範圍，非此篇適宜敘述。現在單就春秋時代的越國及漢初東甌與閩越的組織及其君主，約畧敘述一下：

春秋時的越國，據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知其傳世凡二百二十四歲。記地傳云：

「越王夫鐔(史記正義引輿地志作越侯夫譚)；以上至無餘，久遠，世不可紀也。夫鐔子允常，允常子句踐，大霸稱王，徙瑯琊都也。句踐子與夷時霸，

與夷子子翁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疆時霸，伐楚，威王滅無疆，無疆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瑯琊，二百二十四歲；無疆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

此與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所記，頗有出入，越世家云：

「……………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句踐卒，子王廙與立，王廙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疆立。王無疆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疆，……………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而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所記越事，又與此微異，輯校云：

「十年(晉出公)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莢執，子鹿郢立。

「十六年於粵子鹿郢卒，子不壽立。

「三年(晉敬公)於粵子不壽見殺，是謂盲姑，次朱句立。

「十七年(晉幽公)於粵子朱句卒。

「十七年(魏武侯)於粵子翳遷于吳。二十年七月，於粵大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潛吳人立孚錯枝爲君」，

「二十一年於粵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

「六年(梁惠成王)於粵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次無顯立。

「十四年，於粵子無顯薨，是爲莢媽卯。

因各家所記世次和人名，均有出入，吾人不易判斷各越君享國年數，但另有一層，可約略推算，即自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以至越王無疆見滅于楚，中間的年數是也。按吳人敗越夫椒，事在周敬王二十六年丁未，即西元紀元前四九四年；楚人滅越，事在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即西元紀元前三三四年，上距夫椒戰敗，凡一百六十年

；史記越世家：「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三年，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勦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是夫椒戰敗，實在句踐立後三年，加上上述一百六十年，得一百六十三年，是爲自越王句踐即位至楚人滅越的年數。

越國組織，除君主以外，有大夫，人數多少，不可詳考；有上將軍，諒只一人。史記越世家：「越王句踐反國，……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于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范蠡稱上將軍」，可知越制：上將軍統「兵甲之事」，大夫則「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至其軍隊則有「習流」，「教士」「君子」諸名目。史記越世家云：

「……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

所謂「習流」，據司馬貞索隱，謂即「流放之罪人，使之習戰，任爲卒伍」的人；所謂「教士」索隱謂即「常所教練之兵」；所謂「君子」，據裴駟集解，引韋昭說，謂即「王所親近有志行者」。此種編法，大體和中國古制，不相上下。

現在進言閩越與東甌。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云：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句踐之後也。姓驩氏（集解：徐廣曰：驩，一作駱，索隱：徐廣說是，上云甌駱，此別云閩，不姓驩也）。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躡鄞陽令吳芮，所謂鄞君者也。……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爲東甌王。……」

這是閩越和東甌的來歷，牠不是獨立的邦國，只是漢政府的藩部吧了，不過他們還時時要乘機變亂，給漢政府以莫大的打擊，直至漢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〇〇年）始將閩越和東甌，完全奠定。

（七）古代越國的建築物及遺冢。古代越國的建築物，據越絕書外傳記地傳所述，有城堡如下：

「句踐小城，山陰城也；……」

「山陰大城者，范蠡所築治也；……」

「東郭外南小城者，句踐水室；……」

「北陽里城，大夫種城也；……」

「陽城里者，范蠡城也；……」

「會稽山上城者，句踐與吳戰，大敗棲於其中；……」

「會稽山北城者，子胥浮兵以守城是也；……」

「苦竹城者，句踐代吳，還封范蠡子也；……」

「北郭外路南溪北城者，句踐築鼓鐘宮也；……」

「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教兵城也；……」

又同書卷二外傳記吳地傳亦有關於越城的紀載：

「樓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

「馬安溪上千城者，越千王之城也；……」

按同書同篇有：「楚考烈王並越于郢郢，後四十餘年，秦并楚，復四十年，漢并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句踐徙郢郢，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諸語，是越絕著作年代，至早不能過建武二十八（西元五十二年）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六越絕書十五卷條下，所附提要，謂作者為「後漢初初人」，其說頗確，據此則後漢初年中國東部，尚有無數越城遺存；上述各城的確實所在，今日多已不易考知；惟所謂山陰二城，當在今浙江紹興縣內，蓋紹興即舊山陰縣或會稽縣地，其地亦名大越，後改山陰。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是時徙大越民置餘杭，伊攻口故障，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置海南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陰。……」

山陰已為大越舊地，則其有古代越城遺存，乃是當然事例，是等遺城據越絕記載，皆有「陸門」「水門」，建築頗完備，可惜現在已沒法看見；不易考證了！

越絕外傳記地傳尚載古越遺臺：

「稷山者，句踐齋戒臺也。……」

「龜山者，句踐起怪游臺也；……」

「鵝臺，周六百步，今安城里；

「雌臺，周五百六十步，今淮陽里北」；

又有宮室或其他建置。同書同篇云：

「句踐小城，山陰城也，……今倉庫是其宮臺處也，周六百二十步，柱長三丈五尺三寸，霽高丈六尺，宮有百戶，高丈二尺五寸。……」

「美人宮，周五百九十步；……」

「安城里高庫者，句踐伐吳，禽夫差，以為勝兵，築庫高閣之；……」

「舟室者，句踐船宮也；……」

「巫里，……其亭祠今為和公郡社祀墟；

「防塢者，越所以遏吳軍也；」

至于古越所遺冢墓，越絕書卷八外傳肥地傳亦曾記載：

「若耶大冢者，句踐所徙葬先君夫鐔冢也，去縣二十五里；

「木客大冢者，句踐父允常冢也；……」

「民西大冢者，句踐客秦伊善炤龜者冢也；……」

「種山者，句踐所葬大夫種也；

「夫山者，句踐絕糧困也，其山上大冢，句踐庶子冢也；……」

這些遺冢，如能勘實其地，為之發掘，或者還可多得些古代越族遺物，以推證古越的文化，可惜今日時勢，不許我們這樣的追索，說來亦徒自痛恨而已！

六。古代越族與中國

古代越族對於中國，在文化上，雖說老早已有相當交涉，然其正式和中國發生關係，則在周元王三年（西元前四七三年）越王句踐平吳以後；句踐未滅強吳以前，中國實在看越人不起，後來他竟把「耀兵潢池與晉國爭霸」的吳國一戰滅了，中國諸侯，及周天子，纔給他另眼相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

「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致貢于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于

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于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索隱：越在蠻夷，少康之後，(附會的)，地遠國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國
國史既微，略無世系，故紀元稱爲于粵子。據此文，句踐平吳之後，周元王
始命爲伯，後遂僭而稱王也)」。]

觀此，可知句踐平吳，對于中越交涉，實影響不小了。自後，中國諸弱小諸侯，往往依越自重。杜註春秋經傳集解卷三十哀公二十二年傳云：

「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太子革奔越」。

又二十三年傳云：

「秋八月，叔青魯人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二十四年傳云：

「……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

二十五年傳云：

「……司徒期……謀以攻公(衛侯)，鄭子士請禦之，……請適城鉏(匠宋邑)以鈞越，越有君(城鉏近越，轉相鈞牽)，乃適城鉏。……使如越請師。六月公至自越……」

二十六年傳云：

「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皐如，后庸，宋樂茂，納衛侯，……」

二十七年傳云：

(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使魯)且言邾田，封于駘上。二月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季康子，叔孫文子，孟武伯皆從后庸盟)。……秋八月，甲戌，公(魯哀公)如孫有陘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

邾子，衛侯，魯公，都要聽越支配，這可知越人與中國關係不小了。後來越國雖給楚王滅了，然國滅而族不滅，到了秦滅六國，越人反爲中國大患，嬴秦天下的政滅，差不多都以越人的反抗有關。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云：

「秦皇挾絲圖，見其僞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翁子將，

築修城，西屬流沙，……又利越之犀角，象牙，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罽城之嶺，（罽城在武林西南，接鬱南），一軍守九嶷之塞，（九嶷左零陵也），一軍處番禺之都，（番禺南海），一軍守南野之界，（南野在豫章），一軍守餘干之水，（餘干在豫章）。三軍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監祿，秦將也，鑿通湘水漓水之渠也），而通糧道，與越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西嘔越人，譯吁宋，西嘔君也），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豸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適戍以備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云：

「二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畧取陸梁地，爲桂林（集解：韋昭曰：今鬱林是也）象郡（集解：韋昭曰：今日南）南海，以適遣戍，（集解：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

這可知當日對越軍事的嚴重了。而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所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於秦越兵爭，更有痛徹言語：

「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久，士卒勞倦，越迺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內外騷動，百姓糜敝，行者不還，往者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從，群爲盜賊；于是山東之難始興。……」

「山東之難」指陳勝吳廣等發難反秦，此雖不見得直接由于對越用兵；但至少總有一部分關係。

及至漢代，舊越君長，無諸，及搖，投鄱陽令吳芮，稱番君，以其別將梅鋗，助漢「有功，徙入武關，故德番君」，（引史記卷八高祖本紀語）無諸因得立爲閩越王，至惠帝三年，搖亦被立，稱東甌王，而真定人趙佗，以秦時曾爲龍川縣令，受南海尉任囂託，行南海尉事，旋擁舊越遺民，於越南，稱南越武王。漢初東甌，閩越，南越，每乘機爲中國患，其間交涉的頻繁，實較秦時更甚，漢書嚴助傳所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於中國與越族的關係，言之，至爲痛切，文云：

「淮南王安上書諫曰：……自漢初定已來，七十二年，吳越人相攻擊者，不可勝數，然天子未嘗舉兵而入其地也。臣聞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溪谷之間，……中國之人不知其執阻，而入其地，雖百，不當其一；得其地，不可郡縣也，攻之不可暴取也。……越人名爲藩臣，貢酎之奉，不輸大內，一卒之用，不給上事，自相攻擊，而陛下發兵救之，是反以中國而勞蠻夷也。且越人愚嚚輕薄，負約反覆，……豈不奉詔，舉兵誅之，臣恐後兵革無時得息也。」

「……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輻而踰嶺，挖舟而入水，行數百千里，夾以深林撥竹水道，上下擊石，林中多蝮蛇猛獸，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曾未施兵接刃，死傷者必衆矣。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間忌，將兵擊之，以其軍降，處之上淦，後復反，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擊擢，未戰而疾死者過半，親老涕泣，孤子號號，破家散業，迎尸千里之外，裹骸骨而歸，悲哀之氣，數年不息，長老至今以爲恥，曾未入其地，而禍已至此矣！

「……臣聞越甲卒不下數十萬，所以入之，五倍乃足，輓軍奉饋者，不在其中。南方暑濕，近夏瘴熱，暴露水居，蝮蛇慈生，疾癘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十二三，雖舉越國而虜之，不足以償殲亡……，

「今以兵入其地，必震恐，以有司爲欲屠滅之也，必雉免，逃入山林險阻；背而去之，則復相群聚，留而守之，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倦，食糧乏絕……」

這可知當日對越的顧忌了，可是，「好勤遠略」的武帝，終不肯以劉安危詞終止其對越用兵的計劃！剛好又逢着閩越內亂，所以到底總把他們鎮服了。嚴助傳云：

「是時漢兵遂出，踰嶺，適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漢兵罷。上嘉南淮之意，美將卒之功，……使中大夫助（卽嚴助）諭朕意，告王越事，助諭意曰，……今閩越王狠戾不仁，殺其骨肉，離其親戚，所爲甚多不義，又數舉兵侵凌百越，并兼鄰國，以爲暴疆，陰計奇策，入燔尋陽樓船，欲招會稽之地，

以踐旬踐之迹，今者邊又言，閩王牽兩國，繫南越。陛下爲萬民安危久遠之計。……天誘其衷，閩王隕命……此一舉不挫一兵之鋒，不用一卒之死，而閩王伏辜，南越破澤……」

觀這論意，更可知當時越人企圖及其與中國安危關係了。

越族儘是強大，然究之不能與中國抵抗到底，又以文化不如中國其人民漸爲中國所同化所混合，所以到了今日，在中國境內，也就不容易找到古代越族純正的裔了。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云：

「……至建元三年，閩越發兵爲東甌，東甌食盡，困且降，乃使人告急天子，……乃遣莊助以節發兵會稽，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未至，閩越引兵而去，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於江淮之間。（集解：徐廣曰：年表曰：東甌王廣武侯望，率其衆四萬餘人，來降，家廬江郡。）」

「元封元年冬，戍入東越，……於是天子曰：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

這些被漢人移住「江淮之間」的越人，不消說要被漢族同化；不過人種儘管同化了，而其人「躁急剽悍，勇敢輕進」的舊俗，則仍舊在該地人民久久保存，我們單看漢以後江淮間所出的人物，便知其中關鍵的所在了。至其留存未徙的越人，自然也少不了娶和中國的將卒或商賈互相混化；南越的舊族，自經秦皇以五十萬人誦戍五嶺以後，同化的程度，諒亦不弱。至於其他因有別的原因，不能盡與漢人同化，到了現在，似乎還保存一部分古代越族特性的民系，當另爲論列，究其底蘊。關於這層，擬於中篇敘述古代越族與其他蠻黎畬蛋諸族時，再行詳論，現在暫不多說。（本篇完，全文未完）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於廣州東華西路曠廬。

擬編中國通史計劃書

羅 香 林

民國十九年夏，承顧頡剛師囑，爲上海某書社，試編大學教本中國通史。曷曷伏案，走筆疾書。閱一月，成擬編中國通史計劃書一篇，中石器時代的光景一篇，又中土銅器初期的光景一篇。會值有別種工作，須先完成，暫將通史計劃，從緩進行。已成之稿，則束置破篋，擬待將來有餘暇時，再爲續編。比以本所月刊缺稿，而擬編通史計劃一篇，又因所主張編法，分期，及目次，均與前人言中國通史之纂述者，不無出入，未敢自信，故爲檢出，權先發表。暴露瑕疵，蓋欲以乞正於海內外諸博碩君子，以冀他日操筆得所遵循也！二十二年三月九日羅香林識於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編輯室。

(一)

從歷史所應敘述或著錄的對象立說，歷史可分通史與專史二種。所謂專史，是專門敘述或著錄一種特殊史蹟的史書，如政治史，民族史，經濟史，文化史，宗教史，風俗史，美術史，……便是；所謂通史是敘述或著錄一地一國或一世界諸種史蹟而加以融會貫通，以表現該地該國該世界的人們一般活動的經歷或趨勢的史書。二種史書各有其範圍，各有其作法，絲毫不能假借。作專史，不特要有史學的素養，而且要有各該專門學問的素養；作通史，則須「別具一種通識，超出各種專門事項之外，而貫穴乎其間」，其條件的不易備具，更非僅僅從事專史的纂述者可以比擬！

因爲作通史要有「通識」，要備具種種不易備具的條件，所以中國自來治本國通史的人，成功的就不很多了。而且他們所謂已算成功的通史，強半也是替死人或死物寫出來的，對於生人方便取讀或領悟與否，他們倒覺不必十分注意。有些史書，材

料很是不錯，校述也確實費工夫，可是因為作者泥於死入死物爲本位的史觀，所表現的篇章，不合人們實際的需要，結果，自然也就非一般人所喜閱讀了；就是喜讀，也並不當牠史書看待。有人說，中國自來的史書，只有資格供少數專家去鑽掘，去改造，而沒有供給一般學子去閱讀，去求知的價值。這句話，雖說，近於過火；然而拿牠去批評過去各家所作的歷史，也不算怎樣的謬誤！

誠然，現在的中國，要想找出一種可供一般人閱讀的中國通史，實是一件不容易事。這是在大學校裡教過中國歷史，或念過中國歷史的人，都能感覺到的。我們如果無須乎關於國史的智識，無須乎使一般的人皆有關於中國歷史的智識，那自然也沒有什麼閒話好說，要不然，我們就得努力，就得把那過去一方病「繁」，一方又病「簡畧」的史書，給牠們做個相當的理董，好的真的，提調出來，不好的偽的，給牠另置一堆，留給研究其他學術問題的人去取用，而後再把各種新發現或新核定的史料，補將上去，依客觀的態度，用科學的方法，編纂出一部合乎時代需要的中國通史來，以滿足一般學子企求獲取關於中國歷史智識的慾望。

我亦知道，「通識」，誠然不是我們能輕易備具的條件，中國通史誠不是我們輕易談得的工作，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自餒。任何工作的成功或失敗，要看工作者以前的經驗如何，以爲格律；而經驗的本身，則多半由於人們不斷的嘗試，積日累月，以至獲得；至於偶然碰巧的獲得，畢竟不多。我們如果有勇氣，要嘗試某一工作，一次不成，繼以二次，二次不成，繼以三次，四次……，結果，終歸不會「影響全無」的！「通識」，據我看，也是可以依據自己不斷的嘗試，磨練出來的，中外號稱富有「通識」的史家，誰敢說他一出世便有「通識」？不經過種種嘗試的歷程，馬上可以撰述好的通史麼？我們現在已須要一部新時代的中國通史，那末自然就要我們即刻努力，先立下一個遠大的計劃，一方面廣集材料，試核實，試考訂，試著錄，試纂述，會多少，做多少，以備將來的修改或補充；一方面要多多的和國內外史學專家商榷討論，建立個比較合理的纂述通史的法式出來，以備將來有志于纂述通史的人的取用或參考。只要我們敢于嘗試，成功也好，不成功也好，于國入，于學術，總算不無小補！現在且將我們建築這部中國通史的草圖，拿出來獻一獻醜！

(二)

我們的草圖，可分二部來說，前一部是編纂通史的原則，後一部是編纂通史的擬目。現在先說原則：

第一是主旨的建立。纂述歷史，要有一個主旨，纂述通史，當然不能例外。不過建立主旨，要完全根據科學的方法，絕不能「逞臆自是」！

人類歷史的開展，好像有機能有目的的前進，而不是盲目的而無定向的衝動。這是因為歷史原是人類活動種種現象的總和；而人類活動的進行，則確受有一種力的支配，而且有其一定的方向，所以歷史的開展，也就自然有一種可以理解的客觀趨勢和途程。這種支配人類活動的力，實受三方面的影響而成：第一為屬於物質方面的自然環境；第二為屬於人文方面的社會環境；第三為屬於人類唯生方面由欲望而起的潛力。三者各以其勢力，或互相拆衝，或互相調協，以推盪人類；人類因之，乃有種種的活動，乃有不斷的演化，乃有可以理解的走向。人類史上的種種變革，雖其表現的情況，千差萬別，不可究詰，然若能分別時代，考覈當時各種環境的勢力，審察諸力折衝調協的所在，則歷史上各人群活動轉變的原委和趨勢，皆不難一一為之表白。讀史之士，所以能不見古人，而能認識古人活動的轉變；未見後人，而能約畧推測將來的一般趨勢者，其關鍵就在這裡。這是我們對於歷史開展的解釋，也是我們所抱的最中庸的史觀。我們擬纂中國通史，最要緊的，就是依據那庸的史觀去認識中國歷史開展的途程和趨勢，就是要將中國的歷史，依照牠開展的途程和趨勢，給他一個確當的敘述，報告于全體國人或非國人，使之得以用最相當的精力以獲取在這時代關於中國全史必須獲取而且可能獲取的普遍的認識與了解，這是我們擬纂中國通史的主旨。

第二是纂述的對象。史書纂述的對象，是隨着該史書的性質或類別及撰述人的主旨而改變的。此刻我們所要撰述的是一部所以適應時代需要的中國通史，所謂對象，當然離不了關於中國通史範圍內的各種史實；不過所謂各種史實，其間剪裁比次，實在也是不能任其任重漫無條統的；從前撰述通史的人，強半都僅注意國家政治軍事諸方面的變革，或政府領袖的生活，稍為開擴的，則或兼注意國內上層階級

的文物，至于整個的國族，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民生，整個的文教，那就不能有所計及了；近日號稱新史學派的人，其論述通史，又往往偏重社會或文教，求其能「貫穴衆象」織爲全史者，放眼四方，委實也沒幾編。不知政治軍事及政府領袖甚至於上層階級的文物，僅是全史進展中一部分的動作，拿牠來做撰述的對象，只能成功一部政治軍事史，或政府領袖的起居注，或貴族生活史而已，決不能表白全史進展的狀態及全民活動的實況；社會與文教，固然是全史中極重要的動因，但是重要儘管重要，實際要解釋全史進展的狀態及全民活動的實況，那又不能不兼顧其他的動因，要不然，也只是能成功一部社會史或文教史而已，還說什麼中國通史呢？近今所謂新派的史家，都知道政府領袖工作的變更，決不若國族意識或階級意識的轉變之足以影響全史進展狀態的改變，政治軍事的變革，亦不若社會民生或文教的變革之足以影響全史進展狀態的改變，但却不知所謂國族意識，階級意識，所謂政府領袖，政治軍事，所謂社會民生，文明教化，都是互相影響，互相推讓，互相折衝，互爲條件所以構成全史的因子，不爲「貫穴衆象」，錯綜究求，是不能說明全史的進展的。所謂一國的通史，原意就是要在某一國度，通叙其全史演進的狀態，全民活動的實況，上貫古今，旁通四隅，無事無人不被統攝，而篇幅又不致於過多，易於供人閱讀；若說「孤執一象」「聚斂陳言」，亦可以侈談纂述通史，那通史又何足以應時代的需求？作通史又何須經過不斷的嘗試或嚴刻的訓練呢？茲爲便於將來敘述或校考起見，權將纂述中國通史的對象，標舉六類：一曰國族，二曰國土，三曰國事，四曰社會，五曰民生，六曰文教。所謂國族是指構成中國的人群古今的分合及，化，與其內部的系派族派，及各族各系的起伏消長，與其對內對外的意識及活動演等等事象而言；所謂國土是指中國自然的地理的環境，及其變遷，與其所發生的勢力或影響；所謂國事，即屬於國家的政治，及對內對外的軍事，以及各級政府的領袖，及其特殊的活動等等事象而言；所謂文教，則指文明文化或教化而言；至於社會民生的含義，則與一般人所說的社會民生，無甚歧義，茲不復贅。

第三爲態度的抱持。歷史可分主觀的與客觀的二種。客觀的歷史，是指「史事的本身」，主觀的歷史，是指人們對於史事的瞭解或記述，故有人又稱牠爲「寫的

歷史」；同一史事，而各人的觀點可以不同，其傳述的語句文字或重點亦可以隨時間空間的變遷而變遷；所以前人的史作，必不能為今人所滿意，今人的史作，亦必不能強後人以同意，專史如此，通史亦如此，這是事勢所必然的；但有一層，為史家所應牢記；撰述歷史，實際上雖不能超越主觀，然而態度上却須有一種純潔的無私無畏無偏絕對皈依真實的偉大精神，最低限度亦須企求其主觀的史作，不與客觀的史事有所刺謬。關於這層，可分四點來說：其一為傳真考信不替聲華的態度。客觀的史實，雖不能賴史家的筆墨，復其本身，然而史家的責任，則常遇事考信，慎審筆核，務使「寫的歷史」能一天天趨於與客觀史事的本身相符合的境況上去；凡未經考證認為與事實不相刺謬的史材，萬不宜遽為敘入通史，以亂閱者耳目。又批竅史料，撰作史文，亦須以劬勤樸實為則，不宜急功戀譽，速欲求售，或曲解史材，附會私說，或逞肆詞華，文勝於質。總之寫實校考，確而後述，信而後書，這是史家一種應有的精神與態度。其二為平心靜氣以比勘史解的態度。凡史家纂述史事，一方面固然要依科學方法，使自己對於各種史事的認識皆能達於直迫實際的境地；而另一方面，則當於前代諸人對於各種史事的瞭解或傳述，概為分別理董，求出其演進的情形，考覈其與客觀史事可能密合或竟相刺謬的程度。如此則客觀的史事與一般人對牠種種瞭解的演進，皆可以互相比勘，既不致辱沒前人治史的功績，又不致阻礙後人探發客觀史事的途徑，於史學前途的發揚，關係至鉅。現代所謂新史學派的人，往往只知用科學方法，以探認客觀的史事，偶有所獲，則把前人對於該史事的種種瞭解，一筆勾消，結果遂使該種史事被人解述的種種過程及演進，湮沒不彰；不知前人之解述史事，其本身即為一種客觀史實，其解述的過程及演進，實為「寫的史學史」上絕好的材料，把牠一筆勾消，豈不是把史學史的絕好材料都銷滅了嗎？我們為着要保存中國史學史的絕好材料，為着要開發各種史事瞭解演進的現象，所以遇着前人對於各種史事解釋，必須平心靜氣，將其大要提錄出來，與自己所考信的或經他人考證自己認為與客觀的史實不相刺謬的材料，兩相比照，使閱者有所識別，無虞混淆。這是纂述通史不可或缺的一種態度，其三為但究事實，不加褒貶的態度。前人纂述史書，往往不顧事實，肆意褒貶，雖其動機，或由於勸善懲

惡的倫理觀念，然其末流，則往往信筆譏評，辱沒客觀的事實，不知「史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臣，見卓莽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引鄭樵語）今日纂述中國通史，自當力避「予奪褒貶」之弊，但求史實得以逐漸表露，全民活動的實況得以逐漸知曉，別的是非曲直，殊無容加以品議，這是我們應該抱持的又一態度。其四爲據事直書不懼阻力的態度。史家的唯一職責，在於傳真考信，而史事的真信，則往往與當世大人先生的見解不能相合，暴而露之，或將與他們所持的主張與策劃，有所不利；卽與其主張或策劃並無不利，而史事的綿亘，又往往與現存的人有關涉者，確述而傳播之，必有多少爲他們所不願意者；如此，則陷害史家的人，便出來了。君主專制時代的史家，不易保持他們的直筆，那是大家知道的事實，不必說了；卽在號稱民治的國家，其實要撰述通史，也不是全無危險的；政府的強制，豪強的暗傷，遺老的嫉惡，沒一種大無畏的精神，那是不會有傳真考信的作品寫出來的。我們如果真要用直筆以寫通史，千萬不要顧慮外界的阻力與危害；要不然，還是休息些好。這又一種應抱持的態度！

第四爲質量的確定。中國通史的纂述，其目的全在適應新時代實際的需求，俾國人能獲取關於中國史事的一般智識，並不是對於前人或前事先有一種同情或愛戀，始欲爲按考表白，纂輯專書。因爲我們着眼的全在於生人的閱讀，所以一說到工作的開始，就不能不兼顧將來閱者的性質以及所撰述的史書應如何規定內容分量的問題。我們計劃的動機，是想使現代中國各地的大學能有一種適以教授的中國通史，故預計的主要閱者爲一般新進大學本科或其他專門學校的學生，其分量約八十萬言，分爲二冊，亦以適合各大學或專門學校一年課授，每週四時的爲限。但此亦僅是一方面的說法而已，究之實際，此類計劃的通史，如能成功，則中國一般國民，大抵都應檢閱；通史爲一國史實演進及全民活動實況的總錄，凡國民欲明瞭其自己所屬國家的國族，國土，國事，社會，民生，文教一般的變革或演進的景況，便不能不檢取一閱；新時代的國家，其國民依理皆須有一種與普通大學學生程度相當的國史智識；咱們中國的一般百姓，雖不能令之遽然到達這種境地，然而自那些熱心他們前途的人想來，他們總是應該如此邁進的，所以不防也當他們是預計的閱者

。至於國外關心中國史事的人，當然也要顧慮及他們便于閱讀與否的，不過這是附帶的預計，最大的目的，還是在求能適應國內各大學新進學生的須求，所以將選擇材料，排比史文，皆以本國大學程度為準。

第五爲取材的標準。別擇史料，爲撰史的基本工作，蓋「史料爲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引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語)。撰史而不注意史料的別擇，正猶置衣服的，不注意揀選衣料，裁縫儘是精緻，而料度惡劣，質底稀疏，污舊不堪，一穿即破，或花紋粗俗，顏色不宜，已礙觀瞻，復失體統；向使，所選取的表料，精美結實，則雖裁縫的工作，稍嫌粗糙，亦仍舊不失爲一襲貴重的衣服。撰述通史，意亦如此；大體言之，須先確立選擇材料的標準，任何史事，皆當以蒐求原本的資料(Original Sources)爲原則，原本資料必不可求，而後始以複製的副料(Secondly Sources)選擇應用。所謂原本的資料，是指史事的演成者本身形迹的遺留，或所留的文件與記錄，或當時目擊的人實地所得的記錄，如各級政府的文移檔卷，當時學人的重要書信，或實地日錄，古代遺留的各種建築前此重要農工商賈的簿書籍冊，以及當年公私設置的金石牌刻……等等，苟能證實牠爲非後人的僞託或複製，皆可以當牠爲原本的史料。此類資料，以未經他人的修改增損，最與客觀史事，能相密合，故最爲中外科學的史家所重視。所謂複製的副料，是指史事的展轉傳抄的記錄或文籍而言。此種記錄或文籍，非史事演成者本身的遺留，亦非當時目擊人實地觀察的記錄，乃是前此各色人士有意無意根據各種原本資料或一般傳說，或由其他方式推想推證，或由其人附會僞託，而複製，而結撰，而製造，或轉述而又轉述的貨色。這種資料，爲數最多，亦最爲從前的史家所採用，但其價值，則遠不若原本史料的珍貴。我們，撰述通史，自當先求原本的資料，但原本資料，實際，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易以獲得，有些史事，因爲時間空間兩受限制的緣故，在今代根本上就沒有原本的資料可找，要攷究牠的景況，只有就複製的副料，去考索，去提錄。我們遇着了這種情況，只好以勤力補天工了。複製的副料，從牠的來源分析起來，又可分牠爲上中下三級；上級的副料，是直接根據原本的資料而複製而編成的史書或文籍，如我國前此史家所至重視的二十四史，及各省一部分

的志書便是其例；中級的副料，是根據上級史料，或其他古傳遺籍，而且曾經撰述者參證考核而編成的簿錄或文籍，如顧寧人的日知錄及天下郡國利病書等等便是其例；下級的副料是根據龐雜的資料，或古今的傳說而編成的文籍，或其他純由撰錄者個人偽託而構成的史書或文籍。我們必不得已而須選用副料，亦當以屬於上中二級者為主，凡屬於下級的副料，非經嚴格的甄別檢提，萬不宜輕以引用。不但如此，即選用原料或上中級的副料，亦當視其內容性質重要與否以定其取捨，凡與全史演進狀態的表白無甚關係，錄之徒費編輯者，亦不宜隨便引用。通史非比史料叢刊，可以叢錯聚斂，凡無當於「全史演進之通曉」者，總以不錄為宜。

第六為校纂的方法。撰述通史，其方法可分三部：一者材料選擇，二者材料校考，三者材料比纂。選擇材料，須視所欲著錄的史事積極蒐求各種原本的資料；原料必不能得，或必不能備，則當降格求複製的副料。至其選擇蒐求的方法，則近世史家，關於史學方法或研究法的論著，已常言之，可供參考，今不復贅。考核材料，為一種極其繁重的工作，幸而關於此類工作的方法，經近日東西洋所謂科學史家或文籍考訂家的多方研究，畧已定有常規，可以參考；中國漢學家前此所提倡的考證辨偽諸學方法，亦可利用，今亦不必多贅；惟史材比纂，則須視各史書性質為何，以定其應取方法，今茲計劃通史，擬將編者所選擇考定或已由前人考定，經自己認為比較近真的史事記錄，分編分章，依次敘述。其引用資料的性質及出處，或前人對該史事的考證，則用小字注注一注二等於每章下面，其經自己特別考定的史實，則將其考證過程及結論亦用小字注考一考二等於每章下面。其前代史家對於今茲所考定各史實有其他種種喻解或臆記，則依時代先後，將其喻解或臆說的大要，概為提錄，殿於每編末尾，或每一結筆的前頭。至於分劃時代則以所謂國事者的變革為依據；通史對象，除國事外，雖尚有國族，國土，社會，民生，文教等五要點，且各視國事尤為重要，但究之實際，其所賦的性質，實不易劃分期限，為閱者便利瀏覽起見，究不能不權以國事的變革為通史分期分編的依據，這是無可如何的辦法，亦是勢所必然的方法。

第七為撰述的文體。全史演進的狀態，必借文字的表達以為傳播依識的工具

，而文字表達的效率，又往往與文體的優劣有絕大關係。前代學者，文史不分，欲治史學，必先習文，文節未就，不敢言史，雖其流弊，或使真信史實，爲文所蔽，然其重視表達效率，實與我們今日所主張以閱者爲本位的目標，不甚相遠，隘者過事抨擊，實亦未合理的。今所計劃的通史，已以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的新進學生，或擴而至於全體國民爲預計的閱者，則其文體亦當以適合此類人士的閱看爲依歸。中國今日所常用的文體，大別言之，約有三類：其一爲古文，其二爲駢文，其三爲今代語體文。三者中惟今代語體文與一般的閱者，比較相宜；其餘二種，因與今代通行的語言，相差較遠，以撰爲史，或不免以詞害意，不易閱讀，爲求使那些預計的閱者便於閱覽親見，我們決以今代比較通行的語體文爲撰述通史的文體；敘事但求流暢信達，爲文不尙古煉高華，這是我們附帶的主張。

以上七端，是我們這時所能想到的原則，疏漏處，自當陸續補充。

(三)

根據上述，我們試擬中國通史的目次如下：

第一篇 前論

- 第一章 歷史的新義一
- 第二章 歷史的新義二
- 第三章 過去的中國史學界
- 第四章 中國通史的義例
- 第五章 中國民族一
- 第六章 中國民族二
- 第七章 中國地理一
- 第八章 中國地理二
- 第九章 中國語言一
- 第十章 中國語言二
- 第十一章 中國文字一
- 第十二章 中國文字二

第二篇 史前史及古初史

第十三章 中土史前時代總述

第十四章 北京周口店猿人的發現及猿人所代表的時代

第十五章 中土石器時代的光景

第十六章 中土銅器初期的光景

第十七章 前此學者初於史前光景的瞭解及臆說

第十八章 古初史總述

第十九章 商民族的興起

第二十章 商代的治亂

第二十一章 商代的社會

第二十二章 商代的文獻

第二十三章 前此學者對於商史的瞭解及臆說

第二十四章 周民族的興起

第二十五章 西周的治亂及國土的推擴

第二十六章 周代的社會及封建一

第二十七章 周代的社會及封建二

第二十八章 西周的文獻

第二十九章 前此諸子對於西周的瞭解及臆說

第三編 上古史第一期

第三十章 總述平王東遷至春秋戰國的史事

第三十一章 春秋戰國的治亂一

第三十二章 春秋戰國的治亂二

第三十三章 春秋戰國中土各族的混化及漢族的胚胎

第三十四章 鐵器的盛行與時局的轉變

第三十五章 春秋戰國的社會一

第三十六章 春秋戰國的社會二

第三十七章 春秋戰國的文教一

第三十八章 春秋戰國的文教二

第三十九章 春秋戰國的學者與政客

第四十章 前此史家對於春秋戰國的喻解及臆說

第四編 上古史第二期

第四十一章 秦漢總述

第四十二章 秦民族及秦人的統一六國開拓疆土

第四十三章 秦代政治經濟上的革命

第四十四章 秦代的治亂

第四十五章 舊貴族的失勢與統治階級的轉移

第四十六章 君主專制政體的完成

第四十七章 漢族的成形

第四十八章 漢代的治亂一

第四十九章 漢代的治亂二

第五十章 漢代的中西交通

第五十一章 漢代的社會一

第五十二章 漢代的社會二

第五十三章 漢代的文化一

第五十四章 漢代的文化二

第五十五章 前此史家對於漢史的喻解及臆說

第五編 中古史第一期

第五十六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總述

第五十七章 中國的匪亂及東漢的滅亡

第五十八章 三國兩晉的治亂一

第五十九章 三國兩晉的治亂二

第六十章 異族的內侵及建國

- 第六十一章 漢族的遷移與南部中國的開發
- 第六十二章 民族的混合
- 第六十三章 南北朝的治亂一
- 第六十四章 南北朝的治亂二
- 第六十五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中外交通一
- 第六十六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中外交通二
- 第六十七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社會一
- 第六十八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社會二
- 第六十九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文教一
- 第七十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文教二
- 第七十一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的佛教
- 第七十二章 前此史家對於三國兩晉南北朝的瞭解及臆說

第六編 中古史第二期

- 第七十三章 隋唐總述
- 第七十四章 楊隋的統一中國
- 第七十五章 隋代的治亂
- 第七十六章 李唐的興起
- 第七十七章 民族混化的結果
- 第七十八章 唐代的治亂一
- 第七十九章 唐代的治亂二
- 第八十章 唐代的中外交通及西藏阿剌伯的問題一
- 第八十一章 唐代的中外交通及西藏阿剌伯的問題二
- 第八十二章 隋唐的社會一
- 第八十三章 隋唐的社會二
- 第八十四章 隋唐的文教一
- 第八十五章 隋唐的文教二

第八十六章 前此史家對於隋唐的瞭解及臆說

以上爲第一冊

第七編 近古史第一期

第八十七章 五代十國兩宋總述

第八十八章 唐末的紛亂及五代局面的成形

第八十九章 五代十國的治亂一

第九十章 五代十國的治亂二

第九十一章 趙宋的興起

第九十二章 宋代的治亂一

第九十三章 宋代的治亂二

第九十四章 遼史概述

第九十五章 西夏概述

第九十六章 金史概述

第九十七章 中土民族第二次的混化

第九十八章 宋代的中外交通

第九十九章 五代至宋的社會一

第一百章 五代至宋的社會二

第一百零一章 五代至宋的文教一

第一百零二章 五代至宋的文教二

第一百零三章 前此史家對於五代至宋的瞭解及臆說

第八編 近古史第二期

第一百零四章 元明總述

第一百零五章 蒙古族的興起

第一百零六章 元代的治亂一

第一百零七章 元代的治亂二

第一百零八章 蒙古人與歐洲一

- 第一百零九章 蒙古人與歐洲二
- 第一百十章 元代的中外交通
- 第一百十一章 元代的社會
- 第一百十二章 元代的文教
- 第一百十三章 前此史家對於元史的喻解及臆說
- 第一百十四章 朱明的興起
- 第一百十五章 朱明治亂一
- 第一百十六章 朱明治亂二
- 第一百十七章 明代的中外交通
- 第一百十八章 明代的海外移殖
- 第一百十九章 明代的社會一
- 第一百二十章 明代的社會二
- 第一百二十一章 明代的文教一
- 第一百二十二章 明代的文教二
- 第一百二十三章 前此史家對於明史的喻解及臆說
- 第九編 近世史第一期
- 第一百二十四章 自明末至清道光中國史總述
- 第一百二十五章 清的興起
- 第一百二十六章 清初治亂一
- 第一百二十七章 清初治亂二
- 第一百二十八章 藩部概述一
- 第一百二十九章 藩部概述二
- 第一百三十章 清代的會匪
- 第一百三十一章 近世蒙古青海問題
- 第一百三十二章 近世西藏問題
- 第一百三十三章 近世苗獠黎諸族問題

- 第三百三十四章 漢滿的衝突
- 第三百三十五章 清初的中外交通及海外事業的發展
- 第三百三十六章 清初的國際關係
- 第三百三十七章 西洋文化的輸入一
- 第三百三十八章 西洋文化的輸入二
- 第三百三十九章 清初的社會一
- 第三百四十章 清初的社會二
- 第三百四十一章 清初的文教一
- 第三百四十二章 清初的文教二
- 第三百四十三章 簡此史家對於滿清歷史的瞭解及臆說

第十編 近世史第二期

- 第三百四十四章 自道光中英鴉片戰爭至辛亥革命中國總史述
- 第三百四十五章 晚清的外交問題一
- 第三百四十六章 晚清的外交問題二
- 第三百四十七章 漢人民族思想的來源及其表現的勢力
- 第三百四十八章 洪楊的起義與中國民族的自覺
- 第三百四十九章 太平天國興亡一
- 第三百五十章 太平天國興亡二
- 第三百五十一章 太平天國興亡三
- 第三百五十二章 滿清統治權力的轉移及中國民族革命勢力的普遍
- 第三百五十三章 戊戌政變的始末
- 第三百五十四章 民族革命的進展一
- 第三百五十五章 民族革命的進展二
- 第三百五十六章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民族革命
- 第三百五十七章 辛亥革命與民國成立一
- 第三百五十八章 辛亥革命與民國成立二

- 第一百五十九章 晚清的中外交通及海外華僑問題一
 第一百六十章 晚清的中外交通及海外華僑問題二
 第一百六十一章 列強資本主義的侵畧及中國經濟組織的崩破
 第一百六十二章 西洋科學思想的輸入及中國學制的改變
 第一百六十三章 晚清派遣學生出國留學的運動
 第一百六十四章 近世中國社會的轉變一
 第一百六十五章 近世中國社會的轉變二
 第一百六十六章 近世中國的文教一
 第一百六十七章 近世中國的文教二
 第一百六十八章 前此史家對於中國近世史第二期之議論

第十一編 現世史上

- 第一百六十九章 總述民國成立至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的改組的歷史
 第一百七十章 民國初年的內政問題一
 第一百七十一章 民國初年的內政問題二
 第一百七十二章 民國初年的政黨
 第一百七十三章 革命黨的改組及南北的對立
 第一百七十四章 袁世凱稱帝始末
 第一百七十五章 宣統復辟始末
 第一百七十六章 西南護法運動始末
 第一百七十七章 北洋軍閥的交惡一
 第一百七十八章 北洋軍閥的交惡二
 第一百七十九章 曹錕的侷蹙
 第一百八十章 民國初年的外交一
 第一百八十一章 民國初年的外交二
 第一百八十二章 帝國主義者在遠東的發展及中國民生的艱苦一
 第一百八十三章 帝國主義者在遠東的發展及中國民生的艱苦二

- 第百八十四章 青年學生的救國運動
- 第百八十五章 現世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及中國青年思想的變遷一
- 第百八十六章 現世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及中國青年思想的變遷二
- 第百八十七章 中國共產黨的成立及其活動
- 第百八十八章 中國國家主義者的活動
- 第百八十九章 現世中國的社會
- 第百九十章 現世中國的人口
- 第百九十一章 現世中國的出版界
- 第百九十二章 現世中國的新聞事業
- 第百九十三章 現世中國的海外僑民
- 第百九十四章 現世中國的教育

第十二編 現世史下

- 第百九十五章 從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至現在一般史事總述
- 第百九十六章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與容共分共的問題
- 第百九十七章 中國國民黨修正後的主義及政綱政策
- 第百九十八章 國民黨的北伐一
- 第百九十九章 國民黨的北伐二
- 第二百零章 寧漢分裂的問題
- 第二百零一章 清黨運動
- 第二百零二章 國民黨內部的糾紛
- 第二百零三章 目下中國的共產黨及其勢力
- 第二百零四章 目下中國的國家主義青年黨
- 第二百零五章 目下中國的民生問題
- 第二百零六章 中國最近的將來一般趨勢的推測
- 第二百零七章 中國通史總述一
- 第二百零八章 中國通史總述二

以上爲第二冊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羅香林草於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